



RRPG89020131(68.P)

編號：(90) 026.210

加入 WTO 與開放外國專技人員政策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摘要

關鍵字：服務貿易、專業服務、服務承諾表、相互認許、國內管制。

專業服務是 GATS 商業服務中之一種，包括法律、會計、審計、簿記、租稅、建築、工程、綜合工程、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醫療及牙醫、獸醫、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及其他等十一種專業服務。本研究期藉 GATS 專業服務自由化的趨勢及模式之探討，對我國專業服務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但因資料來源及時間所限，本研究不探討兩岸問題，亦不針對各種專門職業提供個別建議。

本研究第二章研判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包括（1）傳統方式—增加承諾項目、提高承諾程度；及（2）新趨勢—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力求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第三章「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先行將 GATS 專業服務之項目與次項目羅列，作為背景說明，其次討論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上，爭議最多者厥屬法律服務。主要有三種見解：（1）維持現行「服務項目分類表」所列之分類；（2）採取「外國律師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法；（3）採取「外國律師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法。

本研究並依相關資料，分析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及次項目。就「大項目」而言，在一百四十一個 WTO 會員中，總計七十一個會員在專業服務十一個大項目提出特定承諾。以「承諾之會員」而言，已開發國家會員大抵在專業服務方面具有比較利益，因此承諾之項目較多。相對地，開發中國家會員承諾之項目較少。至於若干低度開發國家，因其本國之專業服務付之闕如，並無保護之必要，反而採取非常開放之態度。以「承諾之項目」而言，提出承諾最多者為建築、工程及會計服務。

屬於已開發國家會員的十一個會員中，其專業服務承諾項目由六項至十項不等。以「承諾之項目」而言，會員承諾最多之項目為法律、會計、租稅、建築、工程等五項服務。在已開發國家會員中，歐體為建立單一市場，在專業服務方面具有較多之開放經驗，因此在承諾項目中拔得頭籌。紐西蘭農牧發達，至於服務貿易之進出口，

猶未能置身全球三十名內，因此承諾項目最少。惟縱使已開發國家會員對專業服務自由化有較高意願，在人命關天的醫療方面，仍未敢掉以輕心，因此在諸多有關專業服務的國際或區域協定中，鮮見醫療服務之開放。故此在醫療、牙醫、助產士、護士及物理治療師所提供之服務方面，縱使已開發國家會員，其承諾數目亦敬陪末座，其來有自矣。

就「次項目」而言，在一百四十一個 WTO 會員中，總計七十一個會員在專業服務三十九個次項目中提出特定承諾。開發中國家會員，尤以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為烈，或因國內專業服務積弱不振、亟須扶植，或因國內尚無此類服務業、無須保護，因此多數不作承諾，惟一旦提出承諾，在承諾項目的光譜上，常呈現項目最少或最多的兩極化情形。至於已開發國家會員，則均衡散佈於在三十四項至二十二項之間。

記載承諾項目之方式，應依二〇〇一年發布之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二十三點至二十五點之規定，期達清晰明確之目的。

就新回合談判項目而言，有下列數點原則：

- 不排除任何項目。
- 以目前會員承諾表為出發點。
- 重視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
- 包括對最惠國待遇之豁免項目。

此外，相關文獻亦提出不同模式之建議，對上述原則，具有補充效果，值得參考：負面表列模式、承諾範本模式、群組模式、最低承諾項目（質方面）模式、最少承諾項目（量方面）模式、承諾凍結模式。本研究並進一步認為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當為新回合第二階段涉及專業服務談判時之重頭戲，因為上述四種項目，係 WTO 會員較有自由化意願之專業服務項目，亦係新回合中會員業已提出自由化談判之議題項目。

第四章「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首先討論提高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將四種供給方式之定義及相互關係作一分析。其次討論消除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限制，探討在承諾表上如何正確填載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避免承諾內容與國內法規歧異。第三部分分析專業服務之承諾情形，發現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尚有甚大之提高空間。最後就如何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提出修正、廢止

或漸進式廢止之建議。

第五章「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論述相互認許之源起及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的重點，並進一步分析上述準則之特色。「透明化」係準則特別強調之點，不僅於談判開始時、制定相互認許協定後須對 WTO 提供相關資訊，並且要隨時迅速回應第三者加入談判之要求。此外，準則提供「資格」及「登錄」二者，作為相互認許之標的。「資格」包括學歷、經驗、考試、資格證書，以「資格」為認許之標的者，係僅認許對方之資格，但未認許其「執業」。「登錄」包括專業執照及登錄。以「登錄」為相互認許之標的者，除另有規定外，認許其執業。

在討論相互認許協定與 GATS 上之義務後，本研究對相互認許有關之法律問題進行研析。首先，本研究認為相互認許之意義，宜參考 TBT 第二條第七項及 SPA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相當」為要件，規範相互認許。亦即外國管制之方式及合理目標與本國雖不盡相同但相當者，則彼此就相關之證照、資格及其他技術性要求，得同意互相接受對方之專業服務管制標準。

就相互認許協定之談判締約而言，實務上雖有由專業團體代地方政府談判締約或由專業團體自行談判締約者，但習見的方式，係由中央政府負責談判及締約，此與 GATS 第七條及金融服務附件第三條之規定不謀而合。

就相互認許協定之執行而言，實務上雖有由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體負責執行者，但常見者仍為由中央政府負責執行。依 GATS 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之規定，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體雖非談判締約者，亦應遵守及執行相互認許協定之規定。

雖然實務上，相互認許協定有採雙邊或複邊之形式者，然依 GATS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可明顯看出 GATS 偏好以複邊形式簽定相互認許協定。

第六章「力求專業服務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介紹國內管制之源起與規範，其次對於國內管制產生之疑慮，本研究提出澄清，舉其犖犖大者：

1. GATS 旨在促進服務貿易之自由化，而非對服務貿易解除管制。
2. GATS 並不阻止會員採取國內管制措施，但應符合公開化、必要測試及合理程序三項基本要求，以確保市場競爭，故會員有必要

尋求管制革新。

3. 國內管制之功用，係在保障服務品質，而非保護國內業者，因此國內管制不得成為對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不必要之障礙。
4. 國內管制係非歧視性貿易措施，而非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之限制，故無須填載於承諾表中。
5. GATS 並未要求會員間對國內管制採取統一方式，因為 GATS 准許會員為達到不同的國家政策目標，採取不同之管制方式。

第七章為「結論及建議」，除將本研究之重要發現縷述外，並提出相關之建議：

1. 持續觀察「法律服務分類」討論之發展。
2. 及早因應「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要求。
3. 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方式。
4. 審慎考量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
5. 成為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事項。
6. 非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之事項。
7. 我國服務承諾表目前無須依新版之填寫準則規定修正。
8. 力求國內管制合理化。
9. 參考並及早採用國際標準。

本研究並將「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專業服務部分）」、「期末報告會議資料」等六項文件，列為附錄，提供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3
二、研究內容及方法概述	4
三、研究限制	6
第二章 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	7
一、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發展	7
(一) 烏拉圭回合開始後至新回合談判開始前	7
(二) 新回合談判開始後	10
二、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	11
(一) 傳統方式	11
(二) 新趨勢	11
第三章 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	13
一、GATS 專業服務之項目	13
二、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	15
(一) 一般服務項目分類之不同主張	15
(二) 法律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	19
(三) WTO 會員法律服務項目分類之探討	24
三、WTO 會員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	26
(一) 專業服務承諾之大項目	26
(二) 專業服務承諾之次項目	32
四、記載承諾項目之方式	36
五、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	37
(一)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之原則規定	37
(二) 其他文獻之補充建議	38
(三) 優先展開談判之專業服務項目	40
第四章 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	43
一、提高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	43
(一) 四種供給方式之定義	43
(二) 四種供給方式間之關係	45
二、消除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	48
(一) 市場開放	48
(二) 國民待遇	51
三、專業服務之承諾情形	52
(一) 第一種及第二種方式開放程度較高	53
(二) 第三種及第四種方式開放程度較低	53
(三) 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的承諾程度不同	53
(四) 已開發國家會員普遍承諾程度較高	53

四、提高承諾程度之建議.....	55
(一) 第一種供給方式.....	56
(二) 第二種供給方式.....	56
(三) 第三種供給方式.....	57
(四) 第四種供給方式.....	57
第五章 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59
一、概說.....	59
二、「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重點.....	60
(一) 前言.....	60
(二) 談判之進行與相關義務.....	60
(三) 相互認許協定之形式與內容.....	60
三、「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的特色.....	61
四、相互認許協定與 GATS 上之義務.....	61
(一) 應行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62
(二) 依違反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處理.....	62
(三) 修改承諾表.....	62
五、相互認許之有關法律問題.....	63
(一) 相互認許之意義.....	63
(二) 相互認許協定之談判及締約者.....	64
(三) 相互認許協定之執行者.....	66
(四) 相互認許協定之形式—雙邊或複邊.....	67
六、對相互認許協定應採取之態度.....	68
(一) 相互認許協定簽定與否之考量重點.....	69
(二) 健全相互認許協定之相關法律規定—身為相互認許協定成員時.....	69
(三) 減輕相互認許協定之負面影響—非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時.....	72
第六章 力求專業服務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73
一、概說.....	73
二、專業服務國內管制之規範.....	74
(一) 主要規定.....	74
(二) 相關規定.....	75
(三) 特別規定.....	76
三、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有關疑慮之澄清.....	78
四、對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應採取之態度.....	79
(一) 管制之措施.....	80
(二) 管制標準.....	82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85

一、結論	85
二、建議	97
附錄一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	106
附錄二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	111
附錄三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	116
附錄四 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	119
附錄五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專業服務部分）	132
附錄六 期末報告會議資料	136
參考文獻	159
一、中文文獻	159
二、英文文獻	159

表格目錄

表 1 一九九九年世界服務貿易主要出口國與進口國排名表.....	2
表 2.1 一九九五年後新加入會員承諾之次項目數目表.....	9
表 2.2 WTO 創始會員及一九九五年後新加入會員承諾比較 表.....	10
表 3.1 服務項目分類與國際職業標準分類對照表.....	17
表 3.2 日本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20
表 3.3 美國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節錄).....	22
表 3.4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對法律服務之分類及承諾會員之數 目表.....	25
表 3.5 WTO 開發中國家會員對法律服務之分類及承諾會員之數 目表.....	25
表 3.6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 (大項目).....	26
表 3.7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項目排行表 (大項目).....	29
表 3.8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會員數目表 (大項目).....	30
表 3.9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 (大項目)	31
表 3.10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 (次項目)....	32
表 3.11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項目排行表 (次項目)....	34
表 3.12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 (次項 目).....	35
表 3.13 法律等四種專業服務承諾程度表.....	41
表 4.1 供給的方式.....	44
表 4.2 多明尼加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47
表 4.3 以色列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47
表 4.4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表.....	54
表 4.5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表.....	55
表 7.1 談判項目模式表.....	90
表 7.2 提高承諾程度建議表.....	93
表 7.3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大項目比較表.....	98
表 7.4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次項目之比較表.....	99
表 7.5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開放程度比較表 (市場開放)	100
表 7.6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開發程度比較表 (國民待 遇).....	101

第一章 緒論

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機以後，服務貿易逐漸嶄露頭角，關稅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¹ 之烏拉圭回合談判² 遂正式將服務貿易納入多邊談判架構，並制定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³。

依據二〇〇〇年資料顯示，服務貿易在已開發國家中，不論就產能或就業比例上，均已高達百分之七十⁴。就世界貿易總量而言，服務貿易亦已達二點二兆 (2.2 trillion) 美元，占全世界總貿易量將近三分之一，並占世界生產毛額百分之七點六 (7.6%)⁵。依表 1 所示，一九九九年我國服務貿易出口值為一百四十八億，在全世界排名第二十一名；進口值為二百三十二億，於全球排名第十五名。

服務貿易在經濟上之重要性，由上述統計資料中已可略窺一二，因此規範服務貿易的 GATS，其重要性當無庸置疑。GATS 規範的服務項目包括商業服務、通訊服務、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行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十二種服務項目。本研究之重心為專業服務 (professional services)，是 GATS 第一類商業服務中之一種，包括法律、會計、審計、簿記、租稅、建築、工程、綜合工程、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醫療及牙醫、獸醫、

¹ GATT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簽定，並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總部設於日內瓦。GATT 宗旨係透過多邊貿易談判方式，依最惠國待遇、互惠原則，降低或撤除會員國間之關稅貿易障礙，以實現自由貿易的理想。組織中設有大會、理事會、秘書處、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並設有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我國曾為二十三個原始簽約國之一，於一九四八年曾簽署該協定，成為 GATT 締約盟員，但於一九五〇年退出。嗣後，又於一九六五年獲得觀察員身分，惟旋於一九七一年被撤銷觀察員資格。關於 GATT 之起源、發展、法律結構、會員實質義務、諮詢及爭端解決程序，參見蔡英文，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第二七一至二九七頁，民國七十九年。

² 烏拉圭回合談判 (Uruguay Round) 係由 GATT 所召開的第八次多邊貿易談判，共有九十二個會員國代表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烏拉圭的東岬市 (Punta del Este) 集會。由於前幾次之談判在關稅減讓方面已作出相當大之努力，故本回合談判的議題，除了傳統關稅減讓之外，主要係針對非關稅貿易障礙，包括農產品出口之補貼政策、開放服務貿易 (例如保險、金融、航運、電信等)、外人投資、保護智慧財產權、進口救濟措施等。本回合談判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³ 關於 GATS 制定之原因，參見張新平，服務貿易總協定總說，收入其所編，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第九至十五頁，民國八十五年。

⁴ P. Sauve & R. M. Stern,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An Overview,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p.p. 1-30, at p.1.

⁵ 同上，p. 4.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及其他等十一種專業服務。

我國入會案議定書附件一第二部分，已承諾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開放專業服務市場，因此對WTO專業服務自由化之發展及因應對策，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表 1 一九九九年世界服務貿易主要出口國與進口國排名表

單位：美金十億元／百分比

排名	出口	出口值	比例	年產值之變化	排名	進口	進口值	比例	年產值之變化
1.	美國	253.4	18.8	6	1.	美國	180.4	13.4	9
2.	英國	101.5	7.5	3	2.	德國	132.8	9.9	3
3.	法國	82.6	6.1	-2	3.	日本	114.2	8.5	3
4.	德國	79.3	5.9	0	4.	英國	81.4	6	4
5.	義大利	61.2	4.5	-8	5.	法國	63.1	4.7	-4
6.	日本	60.3	4.5	-2	6.	義大利	58.4	4.3	-7
7.	荷蘭	54.2	4	3	7.	荷蘭	47.5	3.5	1
8.	西班牙	53	3.9	8	8.	加拿大	38.5	2.9	3
9.	比利時盧森堡	39	2.9	6	9.	比利時盧森堡	36.6	2.7	7
10.	香港	34.9	2.6	4	10.	中國大陸	30.7	2.3	16
11.	加拿大	34.2	2.5	6	11.	西班牙	30	2.2	11
12.	奧地利	30.5	2.3	-4	12.	奧地利	28.3	2.1	-6
13.	瑞士	26.3	1.9	2	13.	南韓	26.1	1.9	11
14.	南韓	24.8	1.8	4	14.	愛爾蘭	26.1	1.9	-9
15.	中國大陸	23.7	1.8	-1	15.	香港	24.5	1.8	-2
16.	新加坡	23.6	1.7	25	16.	中華台北	23.5	1.7	1
17.	瑞典	18.4	1.4	4	17.	瑞典	23	1.7	6
18.	澳大利亞	17.2	1.3	9	18.	新加坡	18.8	1.4	8
19.	土耳其 (a)	16.0	1.2	19.	澳大利亞	17.9	1.3	6
20.	丹麥	15.8	1.4	2	20.	挪威	17.7	1.3	16
21.	挪威	15.4	1.1	10	21.	印度	17.2	1.3	21
22.	中華台北	14.5	1.1	-13	22.	瑞士	16.1	1.2	5
23.	泰國	14.1	1	8	23.	丹麥	15.2	1.1	-4
24.	愛爾蘭	14	1	-12	24.	馬來西亞 (a)	14.3	1.1
25.	印度	13.9	1	26	25.	泰國	14	1	18
26.	馬來西亞 (a)	12.9	0.9	26.	墨西哥	13.8	1	9
27.	墨西哥	11.8	0.9	-1	27.	俄羅斯	12.4	0.9	-23
28.	以色列	10.3	0.8	15	28.	巴西	11.9	0.9	-24
29.	希臘 (a)	10.1	0.7	29.	印尼	11.3	0.8	-4
30.	波蘭	10	0.7	-9	30.	以色列	10.8	0.8	12
	總計	1176	87.0	-		總計	1156.5	85.6	-
	全球	1350.0	100.0	1		全球	1345.0	100.0	2

(a) 為 WTO 秘書處估計所得。

註：由於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仍具爭議，因此本表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WTO Annual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0.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GATS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達成本協定之目標，會員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五年內開始定期連續數回合之談判，以達到漸進式更高程度之自由化。此類談判應以減少或排除對服務貿易有不利影響之措施為目標，以期提供有效之市場開放。過程應以互利為基礎，增進所有參與者之利益，並確保權利與義務之整體平衡。」

農業協定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第二十條前段規定：「鑒於具體、漸進地削減支持和保護以達根本改革的長期目標是一持續性的過程，會員同意在執行期間⁶結束之前一年，就此項改革是否繼續舉行談判…」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依上述二項規定，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展開新回合服務及農業兩項議題之談判。就服務而言，為提高議事效果，服務貿易理事會已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至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日的服務週 (services week) 進行第一階段密集談判，並將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至十八日、七月九日至十七日的服務週及同年十月、十二月、二〇〇二年三月召開的會議中，繼續第二階段談判⁷。

鑒於 GATS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一回合談判，應建立談判準則及程序。為建立該等準則，服務貿易理事會應依本協定之目標，包括第四條第一項所設定之目標，對服務貿易進行全面性及個別項目為基礎之評估。各回合之談判準則應對會員自前回合談判後自動實施之自由化，以及依據第四條第三項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別待遇，建立處理模式。」因此「第一階段服務貿易談判」內容集中於：

1. 程序性議題，包括：

-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
- 服務貿易評估。

⁶ 依農業協定第一條第六款規定，「執行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係指涵蓋一九九六年開始的六年期。

⁷ The New Negotiations: 2000, <http://www.wto.org>

- 服務貿易自願性自由化之處理模式。

2. 規範性議題，包括：

- 緊急防衛措施（第十條）。
- 政府採購（第十三條）。
- 補貼（第十五條）。
- 國內管制（第六條第四項）。

至於「第二階段之服務貿易談判」除將繼續第一階段未竟之議題外，並將正式展開特定承諾自由化的實質談判。

專業服務之自由化不但涉及上述程序性議題與規範性議題，亦與特定承諾自由化息息相關，因此於新回合談判進行之際，研討專業服務自由化之趨勢及自由化之模式，殊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期藉 GATS 專業服務自由化的趨勢及模式之探討，達到下列目的：

1. 分析 WTO 會員對專技人員開放之情形，俾供相關單位在新回合談判時之參考。
2. 指出 WTO 專業服務市場開放之趨勢及模式，以利評估未來發展。
3. 對我國專業服務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二、研究內容及方法概述

WTO 為推動專業服務自由化，依 GATS「專業服務之部長決議」，於一九九五年設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WPPS）。WPPS 先後訂定「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Guidelines for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及「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跨出了專業服務多邊規範的第一步。

為進一步討論合理、客觀且公平之國內管制，WPPS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功成身退，改制為國內管制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 WPDR），俾進一步研商「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是否可準用於其他專業服務部門，抑或應另行訂定適用於所有專業服務之一般性規定。

本文蒐集 WPPS、WPDR、服務諮商背景資料及其他有關書籍期刊資訊，分析歸納 WTO 專業服務開放之規範、評估其未來之發展，並就各國專業服務承諾內容，分析其開放情形，期供我國新回合談判時之參考。

本文第一章「緒論」，概述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內容、方法及限制。第二章「專業服務自由化之發展」，首先分析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其次研判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包括(1)傳統方式—增加承諾項目、提高承諾程度。後者又涵蓋「提高四種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及「消除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限制」二者，及(2)新趨勢—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力求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第三章「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先行將 GATS 專業服務之項目與次項目羅列，作為背景說明，其次討論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再依相關資料，分析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及次項目。由於已開發國家會員對專業服務具有比較利益，不但承諾開放之程度較高，且常要求我國在專業服務開放上能等量齊觀，因此本研究將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情形特別予以分析，俾供參考。第四部份闡明記載承諾項目之方式，最後論述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

第四章「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首先討論提高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將四種供給方式之定義及相互關係作一分析。其次討論消除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限制，探討在承諾表上如何正確填載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避免承諾內容與國內法規規定之歧異。第三部分分析專業服務之承諾情形。最後就如何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提出建議。

第五章「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論述相互認許之源起及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的重點，並進一步分析上述準則之特色。在討論相互認許協定與 GATS 上之義務後，本研究對相互認許有關之法律問題進行研析，最後對相互認許協定應採取之態度，提出建議。

第六章「力求專業服務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介紹國內管制之源起與規範，其次澄清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有關之疑慮，最後對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應採取之態度，提出建議。

第七章為「結論及建議」，除將本研究之重要發現縷述外，並提

出相關之建議。

本研究並將「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專業服務部分）」、「期末報告會議資料」等六項文件，列為附錄，提供參考。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計有下述二點：

1. 不探討兩岸問題

兩岸問題在專業服務方面涉及之議題甚廣，譬如大陸之專業服務承諾程度如何？是否可對大陸之專業服務採取不開放態度？是否可認許大陸學歷、資格？大陸專技人員來臺會造成如何衝擊？如何因應？…。由於上述問題牽連過廣，且涉及政策考量，實應另闢專文討論。本研究爰對兩岸問題，不予探討。

2. 不針對各種專門職業提供建議

專業服務涉及之我國專門職業，至少包括下述五十一種：律師、會計師、稅務代理人、租稅諮商顧問、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食品技師、冶金工程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護士、助產士、放射線技術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中醫師、獸醫師、獸醫佐。

由於職業類別繁雜，有關之法規多如牛毛，本研究無法一一提出修法或政策上之建議，僅就全體專門職業提出一般性適用之建議，合先敘明。

第二章 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

專業服務貿易之自由化首在去除其貿易障礙，由於貿易障礙係以不同形式呈現，因此針對不同之貿易障礙，自應採取不同之自由化方式。鑒於專業服務是 GATS 十二種服務大項目之一，故而欲瞭解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首須分析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其次研判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趨勢。

一、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發展

自烏拉圭回合談判展開後迄今，服務貿易已走過不同之歷程。自一九八六年烏拉圭回合談判正式揭幕至一九九九年底，GATT/WTO 於服務貿易上之成就，主要集中在「法規之制定」，至於「貿易之自由化」，則乏善可陳。自二〇〇〇年展開新回合談判迄今，GATS 方面之談判，側重「貿易之自由化」，其次始為「繼續若干法規之補強工作」。換言之，以新回合談判為界標，服務貿易之自由化已由無足輕重之配角，躍升為擔綱主角。茲分析如下。

(一) 烏拉圭回合開始後至新回合談判開始前

此段期間始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此期間 GATT/WTO 對「法規之制定」著力甚多，至於「貿易之自由化」方面，則無甚可觀。分述如次：

1. 法規之制定

此段期間在法規制定方面成果豐碩，其中包括實體法規範及程序法規範二者。

(1) 實體法規範：計有

a. 二十九條條文

包括範圍與定義、最惠國待遇、公開化、機密資訊之揭露、增進開發中國家之參與、經濟整合、勞動市場整合協定、國內規章、認許、獨占及排他性服務供給者、商業行為、緊急防衛措施、支付

與移轉、確保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政府採購、一般例外、國家安全之例外、補貼、市場開放、國民待遇、額外承諾、特定承諾之談判、特定承諾表、承諾表之修正、諮商、爭議之解決及執行、服務貿易理事會、技術合作、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利益之否決、定義、附件等規定。

b. 八項附件

包括免除適用最惠國待遇之附件、於協定下提供服務之自然人移動附件、金融服務附件、金融服務第二份附件、電信附件、空運服務附件、基本電信談判附件、海運談判附件。

c. 其他

包括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

(2) 程序法規範：計有

a. 八項部長決議

包括 GATS 組織規畫之決議、GATS 爭端解決程序之決議、服務貿易與環境之決議、自然人移動之決議、金融服務之決議、海運服務談判之決議、基本電信談判之決議、專業服務之決議。

b. 四份議定書

包括：第二議定書（金融）、第三議定書（自然人移動）、第四議定書（基本電信）及第五議定書（金融）。

2. 貿易之自由化

新回合談判開始前，服務貿易在自由化方面甚少斬獲，堪稱其來有自，因為 GATT 締約成員及 EC，依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為 WTO 創始會員⁸，由於時間倉促與作業上的不備，渠等所提出之特定承諾表，大都未經嚴謹審查及談判，因此 WTO 會員之特定承諾表，多數僅為該會員對服務貿易

⁸ 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協定生效時之 GATT 1947 締約成員及歐洲共同體，接受本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且其相關減讓與承諾表已附於 GATT 1994，並且其特定承諾表亦附於 GATS 者，應成為 WTO 之創始會員。」

規範之現況披露，而非依 GATS 規定所作貿易自由化的呈現⁹。惟此點又有下述二項例外：

(1) 新加入會員的承諾

WTO 成立後，欲加入者須依規定談判入會¹⁰，因此其特定承諾表不僅包含現況之披露，也包括談判過程中戮力自由化結果。由下列二表可看出，一九九五年後入會之九個會員—保加利亞、厄瓜多、愛沙尼亞、喬治亞、約旦、吉爾吉斯、拉脫維亞、蒙古及巴拿馬¹¹，不論由承諾之項目（見表 2.1）或市場開放情形（見表 2.2）觀之，其自由化之程度均相當高。

表 2.1 一九九五年後新加入會員承諾之次項目數目表

	厄瓜多	保加利亞	蒙古	巴拿馬	吉爾吉斯	拉脫維亞	愛沙尼亞	約旦	喬治亞
商業服務[46]a	16	27	6	23	39	37	28	35	41
通訊服務[24]a	9	11	9	12	22	16	16	19	20
(基本電信[7]a)	(1)	(7)	(0)	(0)	(7)	(7)	(7)	(7)	(7)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5]a	1	4	2	4	5	5	5	5	5
行銷服務[5]a	1	4	2	3	3	4	4	4	4
教育服務[5]a	0	3	0	3	4	4	5	5	4
環境服務[4]a	4	4	0	1	4	4	2	2	4
金融服務[17]	14	14	10	13	14	16	16	16	16
保險及與保險相關之服務 [4]a	(4)	(4)	(2)	(2)	(3)	(4)	(4)	(4)	(4)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12]a	(10)	(9)	(8)	(11)	(11)	(12)	(12)	(12)	(12)
健康及社會服務[4]a	1	1	0	1	4	2	4	3	3
觀光及旅遊服務[4]a	2	2	3	2	4	4	3	3	3
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5]a	3	1	0	1	5	2	5	4	4
運輸服務[35]a	9	7	0	1	27	21	8	6	16
總數[155]a	60	78	32	64	131	115	96	102	120

註：a 表示次項目之總數

資料來源：Market Access: Unfinished Business, WTO 2001, p.115.

⁹ WTO, Market Access: Unfinished Business, at p.114, April 2001.

¹⁰ 同前註8，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一國家或就對外商務關係及本協定與各項多邊貿易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事務擁有充分自主權之個別關稅領域，得依其與 WTO 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其加入應適用本協定與附屬之多邊貿易協定。」

¹¹ 該九會員入會期間，分別為：厄瓜多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保加利亞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蒙古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巴拿馬一九九七年九月六日；吉爾吉斯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拉脫維亞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愛沙尼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約旦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喬治亞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表 2.2 WTO 創始會員及一九九五年後新加入會員承諾比較表 (百分比)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設立		
	完全承諾 開放	部分承 諾開放	不承諾 開放	完全承 諾開放	部分承 諾開放	不承諾 開放	完全承諾 開放	部分承諾 開放	不承諾 開放
新加入會員	52	24	24	71	24	5	36	61	3
已開發國家	26	50	24	48	50	2	10	89	1
所有會員平均	32	38	30	51	39	10	15	82	3

註：依據具代表性之 37 種服務次項目作成。

資料來源：同表 2.1, p.116.

(2) 依議定書所提出的承諾表

自然人移動議定書、金融議定書及基本電信議定書雖均為程序法之規範，但制定後，多數會員提出進一步自由化的特定承諾表，則屬於貿易自由化之發展。

(二) 新回合談判開始後

WTO 新回合服務貿易之談判，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展開，預計於二〇〇三年結束，在此段期間，服務貿易理事會以兩階段進行談判。

第一階段自二〇〇〇年二月啟動，側重於程序性議題，計已完成「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與「服務貿易協定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之訂定及採認通過。至於「服務貿易評估」、「服務貿易自願性自由化之處理模式」以及屬於規範性議題的「緊急防衛措施」、「政府採購」、「補貼」及「國內管制」則議而未決，有待後續討論¹²。

第二階段始於二〇〇一年五月，除繼續第一階段未竟之議題外，談判重點為實質談判，即特定承諾之自由化談判。各會員亦已提出水平、跨項目及下列個別項目自由化談判之提案¹³：

- 會計服務
- 建築服務
- 視聽及相關服務
- 電腦及相關服務
- 電信服務
- 觀光服務
- 運輸服務
- 海運服務

¹² 駐蘇黎世台北貿易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WTO 農業及服務業談判第一階段進展報告，第一頁，二〇〇一年。

¹³ Proposals for the New Negotiations, 參見網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s_propnewnegs_e.htm

-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 行銷服務
- 教育服務
- 能源服務
- 油品及瓦斯服務
- 環境服務
- 專業服務
- 快遞服務
- 金融服務
- 法律服務
- 後勤及相關服務
- 自然人移動
- 郵政服務

二、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

專業服務自由化之途徑，可分為傳統方式及新趨勢二項。

(一) 傳統方式

由於專業服務是 GATS 十二種服務大項目中商業服務項目之一，因此專業服務之自由化，如同其他服務之自由化，不可避免地必定會採取傳統自由化之方式，包括增加承諾之項目，以及提高承諾之程度。後者又可細分為二項：提高四種服務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及消除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限制。

(二) 新趨勢

服務貿易之障礙，不僅包括市場開放、國民待遇之限制，還涉及國內管制。因此會員在承諾表上對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所作之開放承諾，僅是自由化的一部份。國內管制對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之限制，如不加以合理規範，其所造成之服務貿易障礙，斷不亞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限制。故而國內管制之革新，必須與市場開放、國民待遇之談判並駕齊驅，專業服務貿易之自由化始可奏效¹⁴。以專業服務而言，專技人員均係接受過相當教育訓練、通過考試、參與實習之人士，因此，縱使對外國專業服務人士進入本國市場，不採取歧視待遇，外人也因無法勝任本國之專業考試、無從在本國登錄，以致無法提供專業服務。釜底抽薪之計，莫過於採取相互認許方式，對外國專業服務人員之學位、經歷或資格等條件予以認許，使外國專業服務人員在本國有提供服務之可能性。

¹⁴ P. Low & A. Mattoo, Is There a Better Way?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Liberalization under GAT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p.p. 449-472, at p.456.

相互認許係以「相當」為要件¹⁵，換言之，外國管制之方式與本國雖不盡相同但相當者，彼此就相關之證照、資格等要求，即可同意接受對方專業服務管制之標準。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之「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在相互認許上，提供了可茲遵行之指導原則。

相互認許既以「相當」為前提要件，則為促成「相當」要件之存在，必須使各會員之國內管制趨向一致。由純理論而言，使國內管制趨向一致的根本之計，當為「全面統一各會員之國內管制」，倘如此，會員勢須就該服務項目，放棄管制主權。此種構想，立意固佳，可行性卻甚低。較為可行者，厥為「力求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易言之，會員對專業服務之國內管制，採取若干共同原則，譬如公開化、必要測試及合理程序。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之「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即為此種方式之例示。

綜上所論，專業服務自由化之途徑包括：

1. 傳統方式

- (1) 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
- (2) 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

2. 新趨勢

- (1) 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 (2) 力求專業服務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¹⁵ 詳參見第六章。

第三章 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

傳統上，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途徑，不外乎：

- 增加承諾之項目。
- 提高承諾之程度。

專業服務既為服務項目之一，其自由化途徑，自與上述並無軒輊。本章爰先論述「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至於「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則於次章闡述。

為促進專業服務之自由化，會員理應於承諾表上增加其專業服務承之項目。但關於增加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乙點，涉及下列五項問題：

1. GATS 的專業服務項目究竟為何？
2. 目前採用的專業服務項目，有那些分類上之爭議？
3. WTO 會員承諾了那些專業服務大項目與次項目？
4. 如何正確記載承諾項目？
5. 新回合談判，涉及那些專業服務項目？談判之模式為何？

本章目的即在為上述問題尋找答案，以供參酌。

一、GATS 專業服務之項目

依 WTO 「服務項目分類表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¹⁶ 及聯合國 「重要產物暫行分類表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¹⁷ 所示，GATS 之專業服務項目包括下列十一個大項目及三十九個次項目 (sub-sector)：

1. 法律服務 (legal services) (861) ¹⁸

其內容包括：

- (1) 各種法律之諮詢與出庭 (8611)
 - (a) 刑事法律之諮詢與出庭 (86111)
 - (b) 其他法律訴訟之諮詢與出庭 (86119)
- (2) 準司法機關法律訴訟之諮詢及出庭 (86120)
- (3) 法律文件及證明之撰寫 (86130)
- (4) 其他法律諮詢及資訊之供給 (86190)

¹⁶ MTN.GNS/W/120, 10 July 1991.

¹⁷ 聯合國重要產物暫行分類表，係由聯合國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九一年所制定。

¹⁸ 係聯合國重要產物暫行分類表所列之號碼，通稱 CPC 號碼。

2.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bookkeeping services) (862)

其內容包括：

- (1) 會計及審計服務 (8621)
- (2) 財務審計服務 (86211)
- (3) 會計核閱服務 (86212)
- (4) 財務報表編製服務 (86213)
- (5) 其他會計服務 (86219)
- (6) 簿記服務，但租稅申報服務除外 (8622)

3. 稅務服務 (taxation services) (863)

其內容包括：

- (1) 企業租稅之規畫和諮詢服務 (86301)
- (2) 企業租稅申報書之編製與核閱服務 (86302)
- (3) 個人租稅編製與規畫服務 (86303)
- (4) 其他租稅服務 (86309)

4. 建築服務 (architectural services) (8671)

其內容包括：

- (1) 諮詢及規畫 (86711)
- (2) 設計服務 (86712)
- (3) 契約行政管理服務 (86713)
- (4) 建築設計及契約行政管理綜合性服務 (86714)
- (5) 其他建築服務 (86719)

5. 工程服務 (engineering services) (8672)

其內容包括：

- (1) 諮詢及顧問工程服務 (86721)
- (2) 基礎施工及建物結構工程設計服務 (86722)
- (3) 建物機械及電機安置工程設計服務 (86723)
- (4) 公共工程營建工程設計服務 (86724)
- (5) 工業程序及生產工程設計服務 (86725)
- (6) 其他地方沒有分類的技術設計服務 (86726)
- (7) 在施工及安置階段的工程技術服務 (86727)
- (8) 其他工程技術服務 (86729)

6. 綜合工程服務 (integr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8673)

其內容包括：

- (1) 基礎運輸統包專案之整體工程技術服務 (86731)
- (2) 供水及下水道設備統包專案之整體工程技術及專案管理服務 (86732)
- (3) 製造統包專案施工之整體工程技術服務 (86733)
- (4) 其他統包專案之整體工程技術服務

7.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8674)

其內容包括：

- (1) 都市規畫服務 (86741)
- (2) 景觀建築服務 (86742)

8. 醫療及牙醫服務 (*medical and dental services*) (9312)

其內容包括：

- (1) 一般醫療服務 (93121)
- (2) 特殊醫療服務 (93122)
- (3) 牙醫服務 (93123)

9. 獸醫服務 (*veterinary services*) (932)

其內容包括：

- (1) 寵物之獸醫服務 (93201)
- (2) 其他之獸醫服務 (93209)

10.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及醫療防護之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midwives, nurses, physiotherapists and para-medical personnel*) (93191)

11. 其他 (*other*)

二、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

GATS 專業服務之項目，雖已如前述，惟因 WTO 會員認為部分不符實務運作，因而產生分類 (*classification*) 上之爭議。本節擬先介紹 WTO 會員對一般服務項目分類上之不同主張¹⁹，再論述專業服務中法律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最後並對 WTO 會員法律服務項目之分類，進行分析。

(一) 一般服務項目分類之不同主張

鑒於以不同方式呈現之服務行為日益增多，WTO 會員對服務項目之分類，亦產生歧異主張，大要如下：

¹⁹ GATS 特定承諾委員會對服務項目分類之討論，主要集中在下列六種服務：1) 環境服務；2) 能源服務；3) 法律服務；4) 郵政及快遞服務；5) 營造服務；6) 依報酬或契約為基礎之製造 (*production on fee or contract basis*)。參見 S/CSC/W/29。

1. 單獨使用 CPC

持此見解者，主張聯合國之 CPC 雖與 GATS 「服務項目分類表」相呼應，但前者較後者詳密周延，故應捨「服務項目分類表」而僅使用 CPC²⁰。

2. 修正 CPC 之規定

多數會員認為「服務項目分類表」，素與一九九一年聯合國之 CPC 配套使用，雖然並非完備周延，但僅須局部修正²¹，尚無另起爐灶訂定新分類表之必要。惟於少數服務項目，譬如能源、環境及快遞服務，尚可考慮使用群組 (cluster) 方式²²。

3. 採取群組方式

主張此說者，以歐體為主²³。渠等認為服務項目之分類，應由整體供應鏈角度觀之，因此某特定服務項目在分類上，亦應包括相關之項目，否則在承諾該特定項目時，無法具有真正實益。譬如環境服務須有法律諮詢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之搭配始能奏效，但因法律諮詢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並非包括於環境服務項目中，致使環境服務之開放承諾，仍無法達到實質自由化之目標。

4. 採取綜合方式

紐西蘭認為就營造 (construction) 服務²⁴而言，係依工程之不同階段及最終使用者加以分類，項目甚為瑣碎。且因營造工程大都以總包方式承包，倘依現行分類，外國承包商需要逐項查詢承包事項是否列入承諾表內，耗時費神莫過於此。既然在工程 (engineering) 服務項目外，已另有綜合工程服務 (integr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之分類，則營造服務項目外，亦宜有獨立的整合營造服務，以配合實務狀況。

此種方式係由營造工程服務項目，另行獨立出綜合營造服務，

²⁰ 同前註22，第七頁。

²¹ 目前服務貿易特定承諾委員會已就 CPC 提出修正版本 CPC VERSION 1.0.

²² 此類見解，通稱核心 (core) 方式，參見簡仲田，參加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書，第八頁，民國八十九年。

²³ S/CSS/W/3.

²⁴ Job No.5479, 22 September 1999, p. 2.

但其內容並未涉及營造以外項目，因此與上述「群組方式」採取跨項目者，並不相同。

5. 以「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法」與「服務項目分類表」配套使用

印度主張為反映服務市場實務及需求，「服務項目分類表」亟應與「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法」配套使用²⁵，不但有助釐清承諾表之內容，也有利外國服務供給者提供服務。以專業服務為例，上述二種分類法之對照如下表：

表 3.1 服務項目分類與國際職業標準分類對照表

服務項目分類表	國際職業標準分類表 (ISCO-88)
1A. 專業服務	主要類別 2. 專業人員
a. 法律服務	242 法律專業人員 2421 律師 2422 法官 2429 他處未列入之法律專業人員
b.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241 商業專業人員 2411 會計師 主要類別 3. 技術人員及準專業人員 343 準 (associate) 行政專業人員
d. 建築服務 g.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214 建築師、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2141 建築師、城鎮、交通規畫師 2149 他處未列入之建築師
e. 工程服務 f. 綜合工程服務	214 建築師、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電氣工程師 2144 電子及電信工程師 2145 機械工程師 2146 化學工程師 2147 礦業工程師 2148 地圖繪製員及測量員 2149 他處未列入之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h. 醫療及牙醫服務	222 健康專業人員 (護士除外) 2221 醫生 2222 牙醫 2229 他處未列入之健康專業人員 (護士除外) 322 準現代健康專業人員

²⁵ S/CSS/W/12.

	3221 醫務助理 3222 公共衛生人員 3223 膳食調配師、營養師 3224 驗光師、光學儀器操作員 3225 牙醫助理 3229 他處未列入之準現代健康專業人員
i. 獸醫服務	222 健康專業人員 2223 獸醫師 322 準現代健康專業人員 3227 獸醫助理
j.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222 健康專業人員 2224 藥劑師 223 護士及助產士專業人員 2230 護士及助產士專業人員 322 準健康專業人員 3226 物理治療師及相關之準健康專業人員 3228 製藥助理 323 準護士、助產士專業人員 3231 準護士專業人員 3232 準助產士專業人員

資料來源：S/CSS/W/12, p.p. 9-10.

6. 訂定新分類法

安地斯集團，包括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及委內瑞拉諸國，主張以統一、特性及詳盡三項標準訂定一個新的分類表：

(1) 統一化

以 CPC、金融服務附件或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法作為訂定新分類法之依據，俾求統一。

(2) 特性化

分類雖可包括相關之項目，但絕不可忽視每種項目的特質性。譬如雖然百分之七十五的旅遊行為與空運服務有關，但空運服務具有獨特性質，絕不能將其歸類至旅遊服務項目中。

(3) 詳盡化

專業項目應與相關服務行為對應，力求其詳盡化，承諾方不致

流於空泛。

(二) 法律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

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上，爭議最多者厥屬法律服務。主要有三種見解：

1. 維持現行「服務項目分類表」所列之分類

若干會員認為「服務項目分類表」係參考「聯合國重要產物暫行分類表」所作之法律服務分類²⁶，其詳如下：

(1) 各種法律之諮詢與出庭

a. 刑事法律之諮詢與出庭

係指刑事訴訟中之法律諮詢、出庭、撰寫法律文件。譬如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在法庭上辯護；亦可接受政府費用，以自行執業者身分擔任檢察官之工作；在法院內之起訴工作及在法院外之有關法律工作（譬如研究法律文件，接見證人及查閱警方或其他相關報告）；訴訟終結後之執行工作等。

b. 其他法律訴訟之諮詢與出庭

係指其他法律訴訟中之諮詢、出庭、及撰寫法律文件。譬如代表當事人起訴或辯護；在法院內之起訴及在法院外之相關法律工作（譬如研究法律文件、接見證人、查閱警方或其他相關報告）；訴訟終結後之執行工作等。

(2) 準司法機關法律訴訟之諮詢及出庭

係指訴訟之諮詢、出庭及撰寫法律文件。譬如代表當事人在準司法機關出庭、辯護及處理有關法律問題；研究法律文件、接見證人、查閱有關報告、訴訟終結後之執行工作。

(3) 法律文件及證明之撰寫

係指法律文件之準備、撰寫及證明，包括撰寫遺囑、結婚書約、商務契約、企業章程等。

(4) 其他法律諮詢及資訊之提供

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提供諮詢之工作，並提供前述各項以外之法律資訊及服務，譬如寄存轉付及財產交割等。

主張維持現狀者，認為上開法律服務之分類，堪稱詳盡，因此會員應繼續採行是項分類，免生枝節。

2. 採取「外國律師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法

日本²⁷認為上述法律服務之分類略嫌蕪雜。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涉及一國政經、文化、法律體系及語言等因素，為周延考慮上述各因素，應加採「外國法律諮詢服務（foreign legal consultancy service）」之新分類法，並對其執業範圍加以界定，方稱妥適。

日本法律服務承諾，與上述主張吻合。其內容如下：

表 3.2 日本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服務提供方式：1) 由境外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之設立 4) 自然人呈現

項目或次項目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額外承諾
A) 由符合日本法定資格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1) 由自然人提供，並設立商業據點。 2) 由自然人提供，並設立商業據點。 3) 由自然人提供。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不作承諾。須設立商業據點。	1) 承諾開放； 2) 承諾開放； 3)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承諾開放。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	
B) 於其母國為適格律師，提供其母國法之諮詢法律。 i) 諮詢並不包括： a) 代理法院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司法程序法律文件之準備。 b) 於法院開庭或於政府機構處理有關司法程序與涉及司法程序之法律文書的準備工作，就該律師適格範圍外之法律提供意見。	1) 由自然人提供，並設立商業據點。 2) 須由自然人提供，並設立商業據點。 3) 由自然人提供。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須設立商業據點。	1) 提供服務者，一年內須在日本住滿一百八十日。 2) 提供服務者，一年內須在日本住滿一百八十日。 3)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承諾開放。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不作承諾。提供服務者一年內須在	3) 若該國際法曾在或現仍在律師母國施行，則許其執行國際法，但不得執行第三國法及日本法。 許可與日本律師聯合執業，但不得僱用日本律師。

²⁶ 以下參考 State of Play on Classification Issues, Job (01)/37, 16 March 2001, at p.1.

²⁷ Job No. 3186, 23 May 2000, at p.1.

<p>c) 受委託準備公證文書；以及</p> <p>d) 主要目的係為了取得、喪失、或變更在日本之不動產權利、工業財產權、礦業權或其他在日本政府機關登記可取得之其他權利訴訟案件相關行為。</p> <p>ii) 有關家庭關係或繼承之訴訟案件，若案件當事人之一為日本人；或該訴訟案件之目的係為了取得、喪失、或變更在日本之不動產權利或工業財產權，或向日本政府機關登記而取得之權利，且上述目的並非訴訟案件之主要目的者，該服務提供者必須與日本律師合作或請日本律師提供法律意見。</p>		<p>日本住滿一百八十日。</p>	<p>依據 “Gaikoku-Ho-Jimu-Bengoshi” 之規定，可使用原事務所名稱。</p> <p>在仲裁中所適用之法律如係該服務供給者在日本被允許執行者，許可其代理該仲裁業務。</p>
---	--	-------------------	--

為透明化目的，所作之註釋 (note for transparency)：服務供給者人須經法務部許可為「外國法事務律師」(Gaikoku-Ho-Jimu Bengoshi)，並且於日本律師公會登記。

法務部許可之條件如下：

- (a) 服務供給者，在其母國為適格之律師
- (b) 服務供給者，曾在其母國執業五年以上。
- (c) 服務供給者，在其母國之管轄區域並無足以喪失資格之情事，而該情事在日本亦足以喪失資格。
- (d) 服務供給者，有以誠信執行其業務之決心。
- (e) 服務供給者，須有計畫、住所及財務基礎足以適當及穩定地執行其職務。
- (f) 服務供給者，如有導致委託人損害之情形，須有損害賠償之能力。

<p>C) 依日本法合於“Benrishi”身分之專利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自然人提供，並設立商業據點。 2) 由自然人提供，並設立商業據點。 3) 由自然人提供。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須設立商業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除共同措施另有限定外，餘均承諾開放。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 	
<p>D) 依日本法合於“Kaijidairishi”身分之海商程序代理人所提供之法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自然人提供。 2) 由自然人提供。 3) 由自然人提供。]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須設立商業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除共同措施另有限定外，餘均承諾開放。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 	

資料來源：GATS/SC/46, p.p. 8-12.

3. 採取「外國律師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法

美國雖然基本上贊同日本前述「外國法律諮詢服務」之分類，但更進一步主張，外國律師可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第三國法之不同分類，提供法律服務。韓國²⁸雖亦同意此種分類，但認為應就「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及「諮詢 (consultancy)」二點予以進一步闡明。因此韓國主張 1) 「國際法」不包括對國際貿易之法律諮詢服務，因為國際貿易法律諮詢難免涉及國內法律之諮詢；2) 「諮詢」服務，不得包括出庭及簽發證明之服務。基於前述見解，美國提出之法律特定承諾，格外冗長²⁹，節錄如下：

表 3.3 美國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節錄)

服務提供方式：1) 由境外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之設立 4) 自然人呈現

項目或次項目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額外承諾
(1) 法律服務：以美國合格律師身分執業或透過美國律師執業。	<p>以下承諾適用於各州：</p> <p>1) 法律服務應由自然人提供。</p> <p>於下列各州執業者應於該州設有法律事務所：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與該州其他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合作）、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擁有私人住所）、密西西比州、紐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塔州、田納西州。</p> <p>2) 法律服務應由自然人提供。</p> <p>在以下各州執業者，應於該州設有法律事務所：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與該州其他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合作）、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擁有私人住所）、密西西比州、紐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塔州、田</p>	<p>1) 於下列各州執業者，須居住於該州或美國境內：</p> <p>夏威夷、愛荷華州、肯薩斯州、麻薩諸塞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設有辦公室）、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紐澤西州、新罕布夏州、奧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南達科塔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p> <p>2) 於下列各州執業者，須居住於該州或美國境內：</p> <p>夏威夷、愛荷華州、肯薩斯州、麻薩諸塞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設有辦公室）、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紐澤西州、新罕布夏州、奧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南達科塔州、佛蒙特州、維</p>	

²⁸ Job No. 4977, 9 August 2000, at p.1.

²⁹ 美國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全文中譯，參見張新平，法律服務有關問題之探討，收入其所編，同前註3，第三二九至三四〇頁。

<p>納西州。</p> <p>3) 法律服務應由自然人提供。</p> <p>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限由領有執照之律師擔任。 在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執業者，須為美國公民。</p> <p>4) 法律服務應由自然人提供。</p> <p>在以下各州執業者，應於該州設有法律事務所：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與該州其他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合作）、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擁有私人住所）、密西西比州、紐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塔州、田納西州。</p> <p>(2) 法律服務：領有外國律師執照者，就其母國法律提供諮詢服務。</p> <p>a) 此類諮詢服務，並不包括以下各項： 除了特許情況外，代表自身以外的第三人，在美國境內法院、州法院或司法人員調查偵訊時，以律師身分出席或出庭。</p> <p>b) 準備任何涉及美國境內不動產登記或移轉的文件。</p> <p>c) 準備任何涉及因死亡將影響在美國且為美國居民所擁有財產之分配的遺囑、信託文件或任何監督已故者在美國不動產之文件。</p>	<p>納西州。</p> <p>3) 法律服務應由自然人提供。</p> <p>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限由領有執照之律師擔任。 在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執業者，須為美國公民。</p> <p>4) 法律服務應由自然人提供。</p> <p>在以下各州執業者，應於該州設有法律事務所：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與該州其他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合作）、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擁有私人住所）、密西西比州、紐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塔州、田納西州。</p> <p>以下承諾適用於阿拉斯加地區（註2）：</p> <p>1) 承諾開放；</p> <p>2) 承諾開放；</p> <p>3) 承諾開放；</p> <p>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p>	<p>吉尼亞州、懷俄明州。</p> <p>3) 承諾開放；</p> <p>4) 於下列各州執業者，須居住於該州或美國境內：</p> <p>夏威夷、愛荷華州、肯薩斯州、麻薩諸塞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於該州設有辦公室）、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紐澤西州、新罕布夏州、奧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南達科塔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p> <p>1) 承諾開放；</p> <p>2) 承諾開放；</p> <p>3) 承諾開放；</p> <p>4) 承諾開放；</p>	<p>a) 執行國際法之業務：外國法律顧問（FLC）有足夠的專業能力者，准予執業。</p> <p>b) 執行第三國法律之業務；經過領有該國執照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推薦者，FLC得就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p> <p>c) 執行地主國法律之業務；經過領有地主國執照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推薦者，FLC得就地主國法提供法律服</p>
--	---	--	--

			務。 d) 准許與當地律師聯合執業。 e) 准許僱用當地律師。 f) 准許使用律師事務所名稱。 其他：不適用。
--	--	--	---

(註2)：以下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在阿拉斯加州提供法律服務者，須取得外國法律顧問執照。執照之取得須符合下述要件：(1) 登記，(2) 於登記前七年內至少有五年的執業經驗，(3) 登記證書，(4) 在其母國法界聲譽卓著，(5) 符合專業責任保險條件，(6) 同意遵守紀律執行規定、阿拉斯加律師公會建立之道德條款及職業責任條款之規定。外國律師得享有一切專業權利。

*FLC 為 Foreign Legal Consultant 之簡稱。

d) 準備有關美國公民之婚姻及親子關係、權利、義務、或其子女監護權之法律文件。	以下承諾，適用於加州(註3)： 1) 承諾開放； 2) 承諾開放； 3) 承諾開放；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	1) 承諾開放； 2) 承諾開放； 3) 承諾開放； 4) 承諾開放；	a) 執行國際法之業務；在其母國法納入的範圍之內，准予執業。 b) 執行第三國法律之業務：不准許。 c) 執行地主國法律之業務：不准許。 d) 准許與當地律師聯合執業。 e) 准許僱用當地律師。 f) 准許使用法律事務所名稱。 g) 其他：不適用。
---	--	--	--

(註3)：以下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在加州提供法律服務者，須取得外國法律顧問執照。執照之取得須符合下述條件：(1) 登記，(2) 於登記前六年內至少有四年的執業經驗，(3) 登記證書，(4) 在其母國法界聲譽卓著，(5) 符合專業責任保險條件，(6) 同意遵守加州律師公會之規定。外國律師得享有一切專業權利。

資料來源：GATS/SC/90, p.p.15-18.

(三) WTO 會員法律服務項目分類之探討

WTO 所有「已開發國家會員」均就法律服務提出承諾表³⁰。綜觀其承諾之項目，如表 3.4 所示，在十一個已開發國家會員中，七個會員(64%)承諾以提供母國法與國際法服務為限；一個會員(9%)以提供母國法、國際法及地主國法服務為限；一個會員(9%)以提供母國法服務為限；一個會員(9%)以提供母國法、國際法及第三

³⁰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之法律特定承諾表，同前註29，第三一九至三四〇頁。

國法服務為限；另一個會員（9%）則准許外國人提供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及第三國法之服務。

表 3.4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對法律服務之分類及承諾會員之數目表

分類	會員數目	百分比
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及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就母國法、國際法、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就母國法、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7	64
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在一百三十個「開發中國家會員」中，只有二十八個會員（26%）提出法律服務之承諾。由表 3.5 可知，在提出承諾之二十八個會員³¹中，十個會員（36%）承諾可提供所有法律服務；十一個會員（39%）承諾就母國法及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二個會員（7%）以提供外國法及國際法為限；二個會員（7%）以提供母國法為限；一個會員（4%）以提供外國法為限；二個會員（7%）則僅承諾就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³²。

表 3.5 WTO 開發中國家會員對法律服務之分類及承諾會員之數目表

分類	會員數目	百分比
就所有法律提供法律服務	10	35
就母國法及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11	39
就外國法及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2	7
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7	25
就外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3
就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2	7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本研究認為，開放外國律師提供母國法及國際法之服務，係考

³¹ 二十八個會員分別為：安地卡及巴布達、安地列斯群島、阿根廷、阿魯巴、巴貝多、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明尼加、厄瓜多、愛沙尼亞、喬治亞、蓋亞那、匈牙利、以色列、牙買加、約旦、吉爾吉斯、拉脫維亞、馬來西亞、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泰國、千里達托貝哥、土耳其、委內瑞拉。

³² 同前註29，第三0二至三0七頁。

量服務貿易自由化及消費者保護後之平衡措施，應屬合理範圍。由表 3.4 及 3.5 亦可看出，不論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會員，多數均承諾就母國法及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因此日本（就母國法提供專業服務）及美國（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及第三國法提供服務）之主張，是否能在未來取得共識，有待觀察。

三、WTO 會員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

專業服務項目包括大項目及次項目，既如前述，則討論 WTO 會員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時，亦宜分別由大項目與次項目二方面觀之，始稱周延。復由於我國被要求以已開發國家身分加入 WTO，因此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情形，亦極具參考性，本研究遂併予研析如下。

(一) 專業服務承諾之大項目

此可由 WTO 全體會員及已開發國家會員二種類別，分項觀之：

1. WTO 全體會員

由表 3.6 可知在專業服務方面，WTO 一百四十一個³³會員中總計七十一個會員在專業服務十一個大項目中提出特定承諾。

表 3.6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大項目）

大項目\國家	法律服務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租稅服務	建築服務	工程服務	綜合工程服務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醫療及牙醫服務	獸醫服務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其他	總計
安地卡及巴布達	•	•	•	•	•			•				6
阿根廷	•	•		•	•							4
澳大利亞	•	•	•	•	•	•	•	•	•			9
巴貝多	•	•						•				3
貝里斯								•				1
波茲瓦那				•	•	•		•	•	•		6
巴西		•		•	•		•					4
汶萊		•						•				2
保加利亞	•	•		•	•	•		•	•			7

³³ 截至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見 WTO 網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隆地								•	•			2
加拿大	•	•	•	•	•	•	•					7
智利	•	•		•	•							4
哥倫比亞	•	•	•									3
哥斯大黎加								•				1
牙海岸					•							1
古巴	•	•			•							3
塞浦路斯		•	•									2
捷克	•	•	•	•	•	•	•	•	•			9
布地					•							1
明尼加	•	•	•	•	•	•	•	•				8
瓜多	•	•	•	•	•		•					6
薩爾瓦多	•	•	•	•	•							5
冰體	•	•	•	•	•	•	•	•	•	•		10
比亞	•	•	•	•	•	•	•	•	•	•		10
內亞									•			1
亞那	•	•		•	•			•				5
海地									•			1
香港		•	•									2
匈牙利	•	•	•	•	•	•	•	•				8
水島	•	•	•	•	•	•	•		•		•	9
印度					•							1
印尼				•	•	•	•					4
以色列	•	•		•	•	•	•					6
牙買加	•	•	•	•	•		•	•		•		8
日本	•	•	•	•	•	•	•					7
南韓		•	•	•	•	•	•					6
丹威特				•	•	•	•					4
索托	•	•	•	•	•	•	•	•	•	•		10
列支敦斯登	•	•	•	•	•	•						6
哥拉威		•			•			•		•		4
馬來西亞	•	•	•	•	•	•		•				7
高爾地夫		•										1
墨西哥		•		•	•			•				4
蒙古		•			•							2
摩洛哥		•										1
西蘭	•	•	•	•	•				•			6
挪威	•	•	•	•	•	•	•	•	•	•		10
巴基斯坦					•	•						2
汶拿馬	•	•	•	•	•	•	•					7
布亞紐幾內亞	•	•		•	•							4
秘魯		•		•	•						•	4
波蘭	•	•			•			•	•	•		6
牙達		•	•	•				•	•			5
羅馬尼亞	•			•	•		•					4
安達	•							•				2
內加爾				•				•				2

獅子山	•	•	•	•	•	•	•	•	•	•	•	11
新加坡		•	•	•	•			•	•		•	7
斯洛伐克	•	•	•	•	•	•	•	•	•			9
斯洛凡尼亞	•	•		•	•	•		•				6
所羅門群島	•	•		•	•							4
南非	•	•	•	•	•	•	•	•	•	•		10
史瓦濟蘭					•	•		•				3
瑞士	•	•	•	•	•	•	•	•	•			9
泰國	•	•		•	•		•					5
千里達托貝哥	•											1
土耳其	•	•		•	•							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		•			6
美國	•	•	•	•	•	•	•					7
委內瑞拉	•	•		•	•	•	•					6
尚比亞		•						•		•		3
71	42	54	31	47	54	29	28	33	21	11	4	354

資料來源：依 S/C/W/73, p.p.23-24 整理作成³⁴。

以「承諾之會員」而言，由表 3.7 可知，獅子山承諾項目最多（十一個項目）；其餘依次為歐體、甘比亞、賴索托、挪威與南非（十個項目）；澳大利亞、捷克、冰島、斯洛伐克、瑞士（九個項目）；多明尼加、匈牙利、牙買加（八個項目）；保加利亞、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巴拿馬、新加坡、美國（七個項目）；安地卡及巴布達、波茲瓦那、厄瓜多、以色列、南韓、列支敦斯登、紐西蘭、波蘭、斯洛凡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六個項目）；薩爾瓦多、蓋亞那、卡達、泰國（五個項目）；阿根廷、巴西、智利、印尼、科威特、馬拉威、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羅馬尼亞、所羅門群島、土耳其（四個項目）；巴貝多、哥倫比亞、古巴、史瓦濟蘭、尚比亞（三個項目）；汶萊、蒲隆地、賽普路斯、香港、蒙古、巴基斯坦、盧安達、塞內加爾（二個項目）；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吉布地、幾內亞、海地、印度、馬爾地夫、摩洛哥、千里達托貝哥（一個項目）。

已開發國家會員，大抵在專業服務方面具有比較利益³⁵，因此承諾之項目較多，不足為奇。相對而言，開發中國家會員承諾之項目較少，亦在意料之中。至於若干低度開發國家³⁶，因其本國之專業服

³⁴ 對於 S/C/W/73 資料中若干手民之誤，表 3.5 已予更正。

³⁵ Bela Balassa,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Uruguay Round- Services, in the World Economy*, ed. By the World Bank, p.p. 125-131, at p.126 (1990).

³⁶ 依 WTO 之「低度開發國家表」所示，WTO 中之低度開發國家共計三十國：安哥拉、孟加拉、貝林、布吉那法索、布隆地、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吉布地、甘地亞、幾內亞、幾內

務付之闕如，並無保護之必要，反而採取非常開放之態度，此所以獅子山、甘比亞、賴索托諸國能在承諾項目的數目上，拔得頭籌原因之一。

表 3.7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項目排行表 (大項目)

項目 (數目)	WTO 會員 (數目)
11	獅子山 (1)
10	歐體、甘比亞、賴索托、挪威、南非 (5)
9	澳大利亞、捷克、冰島、斯洛伐克、瑞士 (5)
8	多明尼加、匈牙利、牙買加 (3)
7	保加利亞、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巴拿馬、新加坡、美國 (7)
6	安地卡及巴布達、波茲瓦那、厄瓜多、以色列、南韓、列支敦斯登、紐西蘭、波蘭、斯洛凡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 (11)
5	薩爾瓦多、蓋亞那、卡達、泰國 (4)
4	阿根廷、巴西、智利、印尼、科威特、馬拉威、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羅馬尼亞、所羅門群島、土耳其 (12)
3	巴貝多、哥倫比亞、古巴、史瓦濟蘭、尚比亞 (5)
2	汶萊、蒲隆地、賽普路斯、香港、蒙古、巴基斯坦、盧安達、塞內加爾 (8)
1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吉布地、幾內亞、海地、印度、馬爾地夫、摩洛哥、千里達托貝哥 (10)

資料來源：同表 3.5。

以「承諾項目」而言，由表 3.8 可知，提出承諾最多者為工程服務及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均有五十四個會員提出承諾；其餘依次為建築服務，計有四十七個會員；提出法律服務承諾者計四十二個會員；提出醫療及牙醫服務承諾者計三十三個會員；提出租稅服務承諾者計三十一個會員；提出綜合工程服務承諾者計二十九個會員；提出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承諾者計二十八個會員；提出獸醫服務承諾者計二十一個會員；提出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等服務承諾者計十一個會員；提出其他服務承諾者計四個會員。

按工程、會計、審計、簿記及建築服務，高居承諾最多之寶座，係緣於已有完整之國際及區域性規定³⁷，業者亦較有意願於多邊架構

亞比索、海地、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坦尼亞、莫三鼻克、緬甸、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所羅門群島、坦桑尼亞、東加、烏干達及尚比亞。見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c/whatis_c/tif_e/org7_e.htm。其中大部份國家會員未就專業服務提出承諾。

³⁷ 關於此類國際及區域性規定，譬如美澳簽定有關會計之“Principles of Reciprocity”、大英國協

下進行自由化談判³⁸，服務貿易理事會順利訂定「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及「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亦有推波助瀾之效。業者因而臆測倘無法以上述準則及原則為基準，進一步發展專業服務跨部門的一般性準則及原則時，WTO 未嘗沒有可能優先針對建築及工程服務進行類似上述準則及原則之討論³⁹。表 3.8 不啻反應出上述現實狀況。

表 3.8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會員數目表 (大項目)

大項目	工程服務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建築服務	法律服務	醫療及牙醫服務	租稅服務	綜合工程服務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獸醫服務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其他
承諾之會員數目	54	54	47	42	33	31	29	28	21	11	4

資料來源：同表 3.5。

2.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係指澳大利亞、加拿大、歐體、冰島、日本、列支敦斯登、紐西蘭、挪威、南非、瑞士、及美國等共十一國⁴⁰，合先敘明。

屬於已開發國家的十一個會員中，其專業服務承諾項目由六項至十項不等。詳如表 3.9。

以「承諾之會員」而言，歐體、挪威與南非均為承諾項目最多之會員（十個項目），其餘依次為澳大利亞、冰島、瑞士（九個項目）；加拿大、日本、列支敦斯登、美國（七個項目）；紐西蘭（六個項目）。

以「承諾項目」而言，會員承諾最多之項目為法律、會計、租稅、建築、工程等五項服務，十一個已開發國家會員均已提出承諾；

成員間簽定有關建築之多項認許協定、國際建築聯盟 (UIA) 所策劃之 Barcelona Accord、美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有關建築之相互認許等。詳參 A. Zampetti, Market Access through Mutual Recognition: The Promise and Limits of GATS Article VII,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p.p. 283-306, at p.p. 285-293.

³⁸ 參見 S/C/W/44 及 S/C/W/73.

³⁹ J. Siegmund, Services in the WTO: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Overview, in *Business America*, at p.13.

⁴⁰ WTO 對「已開發國家」並無定義。本研究係參考聯合國相關資料，界定「已開發國家」之範圍。

其餘依次為綜合工程及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二項服務，均有十個已開發國家會員提出承諾；在獸醫方面，七個已開發國家會員提出承諾；在醫療及牙醫服務方面，僅有不到半數即五個已開發國家會員提出承諾；在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所提供之服務方面，僅有三個已開發國家會員提出服務；至於其他方面，則僅有一個已開發國家會員提出承諾。

在已開發國家會員中，歐體為建立單一市場 (Single Market)，是最有開放專業服務經驗者，因此在承諾項目中拔得頭籌。紐西蘭農牧發達，至於服務貿易之進出口，猶未能置身全球三十名內⁴¹，因此承諾項目最少，亦事所當然。值得注意者，縱使已開發國家會員對專業服務自由化有較高意願，在人命關天的醫療方面，仍未敢掉以輕心，因此在諸多有關專業服務的國際或區域協定⁴²中，鮮見醫療服務之開放，甚至在澳州與紐西蘭所簽定的塔斯曼相互認許協定中⁴³，關於服務方面雖包羅萬象，唯獨排除醫療從業人員的適用。表 3.9 中，醫療、牙醫、助產士、護士及物理治療師所提供之服務，縱使在已開發國家會員，其承諾數目亦敬陪末座，其來有自矣。

表 3.9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 (大項目)

大項目 國家	法律 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服 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綜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獸醫 服務	醫療及 牙醫服 務	助產 士、護 士、物 理治療 師提供 之服務	其他	總額
體	•	•	•	•	•	•	•	•	•	•		10
威	•	•	•	•	•	•	•	•	•	•		10
非	•	•	•	•	•	•	•	•	•	•		10
大利亞	•	•	•	•	•	•	•	•	•			9
島	•	•	•	•	•	•	•	•	•		•	9
士	•	•	•	•	•	•	•	•	•			9
拿大	•	•	•	•	•	•	•					7
本	•	•	•	•	•	•	•					7
支敦斯登	•	•	•	•	•	•	•					7
國	•	•	•	•	•	•	•					7
西蘭	•	•	•	•	•	•		•				6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7	5	3	1	91

資料來源：同表 3.5。

⁴¹ 參見第一章表 1。

⁴² A. Zampetti, 同前註 37, at p.285-293.

⁴³ Trans-Tasma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1998.

(二) 專業服務承諾之次項目

就 WTO 全體會員及已開發國家會員二項，分別觀之。

1. WTO 全體會員

由表 3.10 可觀察到在專業服務方面，總計七十一個 WTO 會員在專業服務三十九個次項目中提出承諾之情形。

表 3.10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 (次項目)

大項目 次項目 總數	法律 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服 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綜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醫療及 牙醫服 務	獸醫 服務	助產士、 護士、物 理治療 師提供之 服務	其他	總計
國家	5	6	2	5	8	4	2	3	2	1	1	39
安地卡及巴布達	1	6	2	5	8			3				25
阿根廷	5	6		5	8							24
澳大利亞	1	6	2	5	8	4	2	1	2			31
巴貝多	1	6						1				8
貝里斯								1				1
波茲瓦那				5	8	4		3	2	1		23
巴西		6		5	6		2					19
汶萊		6						3				9
保加利亞	1	4		5	8	4		3	2			27
蒲隆地								3	2			5
加拿大	1	6	2	5	8	4	1					27
智利	1	2		2	2							7
哥倫比亞	1	6	2									9
哥斯大黎加								3				3
象牙海岸					4							4
古巴	1	2			8							11
賽普路斯		6	2									8
捷克	5	6	2	5	8	4	2	3	2			37
吉布地					8							8
多明尼加	1	4	2	5	8	4	2	3				29
厄瓜多	1	6	2	5	8		2					24
薩爾瓦多	1	3	2	2	8							16
歐體	1	6	1	5	1	4	2	3	2	1		26
甘比亞	5	6	2	5	8	4	2	3	2	1		38
幾內亞									2			2
蓋亞那	5	6		5	8			3				27
海地									2			2

港		6	2									8
牙利	5	6	2	5	8	4	2	3				35
島	2	6	2	5	8	4	2		2		1	32
度					8							8
尼				5	5	4	1					15
色列	5	6		5	8	4	2					30
買加	1	6	2	5	8		2	2		1		27
本	5	6	2	5	8	1	1					28
韓		6	2	5	8	4	2					27
威特				5	8	4	2					19
索托	5	6	2	5	8	4	2	3	2	1		38
支敦斯登	1	2	2	5	8	4						22
位威		1			8			3		1		13
來西亞	1	6	2	5	8	4		1				27
爾地夫		6										6
西哥		6		5	8			3				22
古		6			8							14
各哥		6										6
西蘭	5	6	2	5	8				2			28
威	1	2	2	5	1	4	2	3	2	1		23
基斯坦					8	4						12
拿馬	1	6	1	5	8	4	2					27
布亞紐幾內亞	5	6		5	8							24
魯		4		4	6						1	15
蘭	5	6			8			3	2	1		25
達		6	2	4				3	2			17
馬尼亞	5			4	2		2					13
安達	5							3				8
內加爾				4				3				7
子山	5	6	2	5	8	4	2	3	2	1	1	39
加坡		6	2	5	8			3	2		1	27
各伐克	5	6	2	5	8	4	2	3	2			37
各凡尼亞	5	6		5	8	4		2				30
羅門群島	5	6		5	8							24
非	1	6	2	5	8	4	2	3	2	1		34
瓦濟蘭					8	4		3				15
士	1	6	2	5	8	4	2	3	2			33
國	5	5		5	8		2					25
里達托貝哥	2											2
耳其	1	6		5	8							20
位伯聯合大公國		6	2	5	8		2		2			25
國	5	6	2	5	8	4	2					32
內瑞拉	5	6		5	8	4	2					30
比亞		6						2		1		9
總額												1408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由表 3.11 可看出，以「承諾之會員」而言，捷克、甘比亞、匈牙利、賴索托、獅子山、斯洛伐克承諾最多次項目（三十五至三十九個次項目）；其餘依次為冰島、以色列、斯洛凡尼亞、南非、瑞士、美國、委內瑞拉（三十至三十四個次項目）；安地卡及巴布達、保加利亞、加拿大、多明尼加、歐體、蓋亞那、牙買加、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拿馬、波蘭、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二十五至二十九個次項目）；阿根廷、波茲瓦那、厄瓜多、列支敦斯登、墨西哥、挪威、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土耳其（二十至二十四個次項目）；巴西、薩爾瓦多、印尼、科威特、秘魯、卡達、史瓦濟蘭（十五至十九個次項目）；古巴、馬拉威、蒙古、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十至十四個次項目）；巴貝多、汶萊、蒲隆地、智利、哥倫比亞、賽普路斯、吉布地、香港、印度、馬爾地夫、摩洛哥、盧安達、塞內加爾、尚比亞（五至九個次項目）；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幾內亞、海地、千里達托貝哥（一至四個次項目）。

如前所述，開發中國家會員，尤其以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最為顯著，或因國內服務業積弱不振、亟須扶植，或因國內尚無此類服務業、無須保護，因此在承諾項目的光譜上，呈現項目最少或最多的兩極化情形⁴⁴。表 3.11 為此種現象，作了明晰的註釋。至於已開發國家會員，則均衡散布於在三十四項至二十二項之間。

表 3.11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項目排行表（次項目）

次項目（數目）	WTO 會員（數目）
35-39	捷克、甘比亞、匈牙利、賴索托、獅子山、斯洛伐克（6）
30-34	冰島、以色列、斯洛凡尼亞、南非、瑞士、美國、委內瑞拉（7）
25-29	安地卡及巴布達、保加利亞、加拿大、多明尼加、歐體、蓋亞那、牙買加、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拿馬、波蘭、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6）
20-24	阿根廷、波茲瓦那、厄瓜多、列支敦斯登、墨西哥、挪威、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土耳其（9）
15-19	巴西、薩爾瓦多、印尼、科威特、秘魯、卡達、史瓦濟蘭（7）
10-14	古巴、馬拉威、蒙古、巴基斯坦、羅馬尼亞（5）
5-9	巴貝多、汶萊、蒲隆地、智利、哥倫比亞、賽普路斯、吉布地、香港、印度、馬爾地夫、摩洛哥、盧安達、塞內加爾、尚比亞（14）
1-4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幾內亞、海地、千里達托貝哥（6）

資料來源：依表 3.6 整理作成。

⁴⁴ 亦有不少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根本未提出承諾。

2.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

十一個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其專業服務次項目承諾情形，詳如表 3.12。以「承諾之會員」而言，南非承諾最多次項目（三十四項），依次為瑞士（三十三項）；冰島、美國（三十二項）；澳大利亞（三十一項）；日本、紐西蘭（二十八項）；加拿大（二十七項）；歐體（二十六項）；挪威（二十三項）；列支敦斯登（二十二項）。

由「承諾次項目」觀之，承諾比例最高者為建築，所有已開發會員對建築服務五種次項目全數予以承諾；其餘依次為租稅服務、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獸醫服務、法律服務、醫療及牙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及其他。

值得注意者，就法律而言，已開發國家會員在大項目中均提出承諾，但承諾之次項目中則有一至五不等之懸殊情形，部分肇因於各國對法律服務次項目界定之標準不一，此點業於本章第二節闡明。

表 3.12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次項目）

大項目	法律服務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租稅服務	建築服務	工程服務	綜合工程服務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醫療及牙醫服務	獸醫服務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其他	總計
次項目總數	5	6	2	5	8	4	2	3	2	1	1	39
南非	1	6	2	5	8	4	2	3	2	1		34
瑞士	1	6	2	5	8	4	2	3	2			33
冰島	2	6	2	5	8	4	2		2		1	32
美國	5	6	2	5	8	4	2					32
澳大利亞	1	6	2	5	8	4	2	1	2			31
日本	5	6	2	5	8	1	1					28
紐西蘭	5	6	2	5	8				2			28
加拿大	1	6	2	5	8	4	1					27
歐體	1	6	1	5	1	4	2	3	2	1		26
挪威	1	2	2	5	1	4	2	3	2	1		23
列支敦斯登	1	2	2	5	8	4						22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四、記載承諾項目之方式

依二〇〇一年發布之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 (Guidelines for the Scheduling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ocument S/L/92⁴⁵) 之規定，承諾項目之記載，應遵循下列數原則⁴⁶：

1. 由於承諾表具法律性質，因此承諾之每個項目及次項目，其記載應力求清晰。
2. 各項目及次項目的分類，原則上應根據秘書處發布之「服務項目分類表」⁴⁷之規定。
3. 「服務項目分類表」中的每個項目均與 CPC 號碼相對照。如需要將一項目做更精細之分類時，應以 CPC 或其他國際上認許之分類 (例如，金融服務附則) 為依據。CPC 所做之細分類，包括對次項目之註釋，已被納入聯合國的「重要產品暫行分類表」。譬如會員欲就「財務報表編製服務」此一次項目作承諾時，應將其列在商業服務 (business services) 中專業服務項下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部門，其 CPC 分類號碼為 86213。因此，該會員即應在其承諾表商業服務—專業服務—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項中填入「財務報表編製服務 (26213)」。
4. 倘會員希望使用其自定次項目分類方式或定義，則應該如上例所示方法提供與 CPC 對照的號碼。若無法做到，則應列出詳細的定義，以避免對承諾範圍造成混淆。
5. 縱使某項服務為已承諾項目之投入因素，但如果該項服務並未經過某會員之承諾開放，則該項服務之供給者，仍無法提供是項服務。因為關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承諾，僅適用於已列入承諾表中的項目及次項目。譬如建築房屋服務項目雖經某會員承諾開放，勞力之提供是該服務項目的投入因素，但如勞力提供之服務並未經該會員承諾開放，則其他會員之提供建築房屋服務之自然人，仍無法入境提供服務。

⁴⁵ 本文件業經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採認通過，全文列於附錄四。

⁴⁶ 以下參見該準則第二十三點至二十五點。

⁴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發布之 MTN.GNS/W/120 文件。

五、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

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原則上規定於「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中，但因是項準則及程序，僅為籠統之原則規定，因此其他文獻對於涉及服務項目之談判模式，提出不同之建議，可供上述原則之補充參考。本節除介紹評析前述二點外，並研判何種專業服務項目可能優先展開談判。

(一)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之原則規定

依服務貿易理事會二〇〇一年發布之「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Negotiations on Trade in Services, Document no. S/L/93⁴⁸)規定，新回合談判時，在項目方面有下列幾點原則應予遵行：

1. 不排除任何服務項目

WTO 會員不得事先排除任何項目之談判⁴⁹。因此專業服務之各項目均為新回合談判之內容，但可指定優先談判之特定項目⁵⁰。

2. 特定承諾表之談判，係以目前各會員之承諾表為起始點

因此專業服務方面，係採凍結原則 (standstill)，以各會員「已承諾之專業服務項目」為出發點⁵¹，再接再勵以求達到更高程度自由化之目標。

3. 重視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

特別關注對開發中國家出口有利之項目的談判⁵²，並准許其開放較少之項目⁵³，俾促使其積極參與。

⁴⁸ 本文件業經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認通過。中譯文參見附錄三，全文係轉載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頁 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import10/minister_2001_c.htm。

⁴⁹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第五點。

⁵⁰ 同上，第四點。

⁵¹ 同上，第十點。

⁵² 同上，第五點。

⁵³ 同上，第十二點。

4. 談判之項目包括對最惠國待遇之豁免項目

記載於最惠國待遇豁免表內之項目，亦應進行談判⁵⁴。在專業服務方面，目前計有十五種措施記載於最惠國待遇之豁免表中⁵⁵，均由服務貿易理事會依 GATS「免除第二條義務附件」之第三點規定進行審查中。依該附件第六條規定，並應進行諮商，以達到專業服務自由化之目的。

(二) 其他文獻之補充建議

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原則上規定於「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中，但因是項準則及程序，僅為籠統之原則規定，因此其他文獻⁵⁶提出不同之模式建議，對於前述簡約原則，具有補充效果，頗具參考價值。詳述如下：

1. 負面表列模式 (negative listing)

此種模式係指凡未列入承諾表之項目，一概視為完全符合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規定，俾促使會員踴躍增加服務承諾之項目。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即採取此種模式⁵⁷。

按 GATS 現行所採之模式係會員對不欲作任何承諾之項目，無須列入承諾表中。上述「負面表列」模式雖可促使承諾表清晰化並有利服務之提供，但與 GATS 現行所採之模式南轅北轍，且易產生掛一漏萬的負面效果，因此 WTO 會員之接受意願並不高。

2. 承諾範本模式 (model schedule)

此種模式主張在大項目下，提出標準化的承諾項目，由 WTO 會員以該標準化的承諾項目為範本，提出承諾。譬如金融服務承諾之瞭解書及海運服務承諾草案，即已分別就金融服務及海運服務提出標準化的承諾項目，會員應以其為範本，提出承諾。

⁵⁴ 同上，第六點。

⁵⁵ WTO, 同前註9, at p.101.

⁵⁶ 同上, at p.118; 曾雪如, WTO 新回合服務業貿易談判及我國因應之道, 出國報告書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六日), 第三十頁, 民國八十九年。

⁵⁷ NAFTA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國於協定生效後二年內, 應將境內各洲或各省現存不符 (國民待遇等) 規定之措施, 填入附件一之承諾表內。」。

惟承諾範本模式，僅以適用於金融與海運服務項目為宜。蓋此二種服務項目已存在具有共識之金融服務承諾之瞭解書及海運服務承諾草案，倘以其為範本提出承諾，WTO 會員接受度較高。其他項目如亦仿倣，恐怕不僅曠日費時且缺少實益。

3. 群組模式 (cluster approach)

此種模式認為承諾之範圍不宜限於特定項目，應由整體供應鏈角度觀之，對於相關項目，均應承諾，始能實質地開放市場。譬如承諾快遞服務開放之際，如果不開放路運，則快遞服務的市場開放，終將無法落實。

群組模式固然可落實服務項目的自由化，但仍以限於特定部門為宜，譬如快遞與相關運輸服務、健康及健保服務、複式運輸服務與海運及相關之路運、內河運輸等，並避免與改進分類 (classification) 的技術性工作彼此混淆。

4. 至少應承諾若干項目模式－質方面 (minimum sector coverage - qualitative approach)

此模式主張 WTO 會員至少應就某些具有重大經濟利益之項目，譬如電信及金融服務，予以承諾。

本項模式可使會員於承諾時，不再避重就輕，促使服務貿易之開放更具實益，但如對所有會員一視同仁，恐有違 GATS 保護開發中國家會員，尤其是低度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基本精神，因此宜參照金融服務承諾之瞭解書，僅對已開發國家會員要求其承諾某些具有重大經濟利益之項目。

5. 至少應承諾若干項目模式－量方面 (minimum sector coverage - quantitative approach)

此模式主張會員至少應承諾若干項目，譬如在專業服務方面，至少應承諾四個大項目、十六個次項目。

本模式固值贊同，但在實務的運作上，宜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特殊之經濟情況及其發展、貿易與財政之需要，予以特別優惠考慮，避免對其造成重大困難。

6. 凍結模式 (standstill approach)

此模式主張會員僅能以已提出之承諾表為基礎進行談判，無論就承諾項目或措施而言，均不能為增加談判籌碼而採行影響已承諾之項目或內容之新措施。譬如金融服務承諾之瞭解書中即採凍結⁵⁸之原則。

本模式在實務運作上，使特定承諾談判項目以會員目前承諾表已有之項目為始點，與「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度」規定雷同，雖合理但仍失之保守。

(三) 優先展開談判之專業服務項目

綜上所述，新回合談判不得預先排除任何項目，但可指定優先談判之特定項目，專業服務之十一個大項目三十九個次項目，恐無法在新回合談判第二階段全數登場，則究竟何種項目將雀屏中選？值得探討。

由下列說明，本研究認為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當為新回合第二階段涉及專業服務項目談判時之重頭戲：

1. 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係 WTO 會員較有自由化意願之專業服務項目

由表 3.8、3.9、3.10、3.12，及相關文字說明，可清楚看出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不論就大項目或次項目而言，均係 WTO 會員提出最多承諾之項目，就各該行業之執業者而言，也是自由化意願最高之服務項目。

表 3.13 係 WTO 會員在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專業服務項目下，其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及四種供給方式的承諾情形。將該表與表 3.8、3.9、3.10 及 3.12 綜合觀之，可看出上述四種專業服務一方面有較高自由化之意願，他方面尚有自由化承諾之空間：

⁵⁸ 參見該瞭解書 A. 凍結：「下列所提及有關承諾之條件、限制及要求，應限於現存不符本協定之措施」。

表 3.13 法律等四種專業服務承諾程度表 (百分比)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18%	67%	16%	24%	67%	9%	4%	87%	9%	2%	91%	7%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29%	41%	30%	41%	45%	14%	9%	89%	2%	2%	86%	13%
醫療服務	52%	26%	22%	68%	20%	12%	24%	72%	4%	0%	92%	8%
工程服務	50%	28%	22%	55%	28%	17%	24%	72%	3%	0%	85%	5%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22%	60%	18%	31%	58%	11%	16%	76%	9%	2%	91%	7%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34%	36%	30%	50%	36%	14%	32%	64%	4%	4%	80%	16%
醫療服務	52%	30%	18%	64%	22%	14%	56%	38%	6%	8%	80%	12%
工程服務	45%	31%	24%	60%	21%	19%	52%	43%	5%	9%	79%	12%

資料來源：依 S/C/W/73, p.25 整理作成。

2. 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係新回合中會員業已提出自由化談判議題之項目

第二階段之新回合談判，側重於特別承諾之自由化談判，各會員遂紛紛提出七十餘份涉及水平、跨項目及個別服務項目自由化談判之議案⁵⁹，已如第二章(二)所述。其中涉及專業服務者有：

- 專業服務——歐體提案，S/CSS/W/33
- 專業服務——日本提案，S/CSS/W/42
- 專業服務——加拿大提案，S/CSS/W/52
- 專業服務——瑞士提案，S/CSS/W/75
- 法律服務——澳大利亞提案，S/CSS/W/67
- 法律服務——美國提案，S/CSS/W/28
- 會計服務——美國提案，S/CSS/W/20
- 會計服務——澳大利亞提案，S/CSS/W/62
- 建築服務——澳大利亞提案，S/CSS/W/63
- 工程服務——澳大利亞提案，S/CSS/W/65

由上述提案可看出，會員對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項目之提案，除一般性的專業服務外，主要集中在法律、會計、建築、工程

⁵⁹ 詳細清單，參見李必仁，參加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出國報告書（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日），附錄三，民國九十年。網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s_negs_e.htm

等項目上。因此新回合談判第二階段中，優先展開談判之專業服務項目，應屬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

第四章 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

傳統上，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第二個途徑是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承諾程度，可由二點觀之：

1. 四種服務供給方式，是否承諾開放？
2. 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是否消除？

本章除就「提高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及「消除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二點論述外，並分析專業服務承諾情形，最後並對如何提高承諾程度，作出建議。

一、提高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

為提高專業服務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必須依序探討下列各項問題：

- 四種供給方式之定義為何？
- 四種供給方式之相互關係為何？

分述如次：

(一) 四種供給方式之定義

依二〇〇一年發布之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之規定⁶⁰，供給方式是指（1）由境外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之設立（4）自然人之呈現。這四種供給方式，如表 4.1 所示，係對照 GATS 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其定義基本上是根據服務供給者及消費者的原居地（origin），以及提供服務時所在地（territorial presence）之類型及程度而定。

⁶⁰ 以下參見該準則第二十六至三十五點。

表 4.1 供給的方式

供給者所在地	其他準則	方式
服務供給者不在會員境內	由其他會員境內，向某一會員境內提供之服務。	由境外提供服務 (cross-border supply) (GATS III(a))
	在某一會員領土外提供之服務，即在其他會員領土內對該某一會員之消費者提供之服務。	境外消費 (consumption abroad) (GATS III(b))
服務供給者在會員境內	服務供給者經由商業組織在某一會員領土內交付之服務。	商業據點之設立 (commercial presence) (GATS III(c))
	服務供給者以自然人形式，在某一會員境內提供之服務。	自然人之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 (GATS III(d))

資料來源：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二十六點。

茲將四種供給方式析述如下：

1. 由境外提供服務

由境外提供服務，係指服務的供給者，並未出現於其所提供服務之會員國境內，僅有服務本身由境外進入（譬如藉國際運輸、透過電信或郵遞提供之會計服務）、以及包含在出口財貨內的服務（譬如藉由實體方式如電腦磁片、圖畫等提供之建築服務）。

2. 境外消費

此種提供服務之方式常被視同「消費者的移動」，其基本特徵是提供服務之地點在許下承諾之會員領土之外。通常需要「消費者」實際的移動，如旅遊服務。但是，亦包括只有消費者的「財產」移動，或其財產已位於國外之服務活動，例如在國外修護船舶。

無論供給方式為何，GATS 下之義務與承諾係直接與服務或服務供給者的待遇有關；只有當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受到影響時，GATS 始規範對於消費者之義務與承諾。必須注意的是，一會員僅能對其消費者在其司法管轄權以外地區發生的活動實施限制措施。但對於其他會員之消費者，不得加以限制。

第二種形式之限制，僅限於影響其本國消費者之限制措施，而不包括影響在該國境內其他會員消費者之限制措施。此點係填寫準則增列之新項目，值得注意。

3. 商業據點之設立

此一形式所涵蓋的不僅是狹義的法律上法人之呈現，亦包括廣義的法律實體之呈現。因此涵蓋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代表處與分支機構等。

4. 自然人之呈現

此種方式包括本身為服務供給者之自然人與受雇於服務供給者之自然人。

關於第四種供給方式，準則提出新的說明如次：多數會員選擇以「承諾」而非「市場開放之限制」之方式，來列載其承諾表。在此種情形下，影響自然人入境及暫時停留之措施，應詳細填載。因此如對外國服務供給者暫時停留之期間，未予載明者，即可認為對暫時停留之期間未作承諾。就此點而言，依 GATS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就已提出承諾之項目，承諾表應列明市場開放之內容、限制及條件。因此，會員的承諾表上應列出提供服務之自然人暫時停留之期間。惟無論如何，仍應遵守「GATS 自然人」移動附件第四條之規定，即會員的管制措施不得使其他會員在特定承諾表下所得之利益因而喪失或受損。

（二）四種供給方式間之關係

1. 四種供給方式之獨立性

服務之四種供給方式，原則上彼此獨立。因此實務上，倘服務貿易需要使用一種以上之供給方式時，則只有在各有關的供給方式皆獲承諾之情況下，此一貿易的開放承諾始受到保障。

譬如，某會員雖已對經由電信或郵遞提供之建築服務，作成承諾，但該承諾並未擴及至建築師以自然人身分入境服務。如欲涵蓋後者之情況，則必須在「自然人之呈現」方式上，另作承諾。

2. 第一種、第二種供給方式區分困難

雖然表 4.1 清楚列出不同供給方式的區分準則，但在電子商務衝擊下，第一、第二種供給方式之區分，倍感困難。

按透過電子商務進行服務之供給，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經由網際網路傳送之服務，譬如線上法律諮詢、會計服務
- 經由網際網路進行之配銷服務 (distribution services)，譬如 WTO 之 on-line bookshop。
-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 (ISP) 本身提供之服務。許多會員已將本項服務列入基本電信之範疇⁶¹。

由於科技之中立性 (technology neutrality)，因此 GATS 適用於不同方式供給之服務。專業服務不論係透過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傳送，均有 GATS 之適用，已無庸置疑。易滋疑義者為，第一種供給方式與第二種供給方式係依服務供給者與服務消費者所在之位置加以區分。在電子商務中，服務供給者與服務消費者既皆未移動，則究屬第一種供給方式或第二種供給方式？如果此點無法釐清，則會員對第一或第二種供給方式所採之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其承諾表之記載，亦因此難於判定。參與服務貿易談判之會員，目前就此仍眾說紛紜，迄無定論。

3. 第三種、第四種供給方式之關聯性

大部分國家規定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時，須設立事務所等類似之商業組織。因此如果對供給服務之第四種方式 (自然人入境) 不予承諾，縱使對第三種方式 (設立商業據點) 提出承諾，專業人員仍無法在地主國境內提供服務，僅能依提供服務的第一種方式 (由境外提供服務) 及第二種方式 (境外消費) 提供服務。換言之，在設立事務所之大前提下，第三種方式之承諾是否具有實益，繫於第四種方式是否承諾。譬如下列多明尼加的法律服務承諾：

⁶¹ 參考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進展座談會，民國八十九年十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_index.htm

表 4.2 多明尼加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服務提供方式：1) 由境外提供服務；2) 境外消費；3) 商業據點之設立；4) 自然人呈現

項目或次項目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額外承諾
法律服務	1) 承諾開放； 2) 承諾開放； 3) 承諾開放； 4) 不作承諾。	1) 不作承諾； 2) 不作承諾； 3) 承諾開放； 4) 不作承諾。	

資料來源：GATS/SC/27, p.2.

相對地，在設立事務所的大前提下，第四種方式之承諾是否具有實益，亦繫於第三種方式是否承諾。因為縱使對第四種方式提出承諾，但因對第三種方式不予承諾開放，專業人員仍無法在地主國境內提供服務。譬如表 4.3 以色列之法律服務承諾：

表 4.3 以色列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

服務提供方式：1) 由境外提供服務；2) 境外消費；3) 商業據點之設立；4) 自然人呈現

項目或次項目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額外承諾
法律服務	1) 承諾開放； 2) 承諾開放； 3) 僅以色列公民或居民，始可設立事務所。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	1) 承諾開放； 2) 承諾開放； 3) 僅以色列公民或居民，始可設立事務所。 4) 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餘均不作承諾。	

資料來源：GATS/SC/44, p.3.

4. 第一種與第三種供給方式之關係

在四種供給方式中，咸認第一種及第三種是最重要之供給方式，占全部服務貿易量之五分之四⁶²，雖然一般認為第三種方式之產值較高，但統計資料顯示第一種方式之產值較第三種方式更高⁶³。

姑不論產值之高下，以電子商務風行之情勢觀之，學者早已指出⁶⁴，倘已對第一種方式作開放之承諾，此時再對事務所設立型態作

⁶² Guy Karsenty, Assessing Trade in Services by Mode of Supply,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p.p. 33-56, at p.40.

⁶³ 同上。

⁶⁴ 楊光華、蔡瑞煌，電子商務對服務業貿易之影響與因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案，第

限制，並無實質上之意義。譬如在法律服務方面，由於外國法律服務可透過網路提供，因此於第三種供給方式上，倘再要求外國律師必須設立事務所，並無實質意義。

5. 第一種與第四種供給方式之消長

專業服務由於具有知識密集之特色，因此藉通訊網路連接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第一種供給方式），在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之今日，已形成不可遏止之趨勢。

惟專技人員之入境（第四種供給方式）對促進貿易仍有不可抹煞之貢獻，因為人員之接觸有利於專業組織聲譽之建立、減少認知差距並強化第一種供給方式的進行。因此縱使專業服務可藉電子商務提供，自然人入境仍是提高服務效能最佳途徑之一。譬如建築設計工作雖然可藉由網路傳送，但該建築品質之良窳仍與建築師是否能在一定期間親自監督施工有關。

此外，雖然透過網路提供服務之機會日增，但在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及醫療防護方面之服務，由於涉及對人身的直接服務，所以利用第一種供給方式提供服務者，仍較難大幅增長。

二、消除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

欲消除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最重要者莫過於致力於自由化之改革，惟若干承諾表上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無法歸咎於自由化的遲緩，而係肇因於填表方式之錯誤，致使承諾表之內容與實際情形有所扞格。因此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對填寫技術及 GATS 規定作進一步之解釋，俾免產生如上之誤差。本節乃依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之規定，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規範及填寫技術方面，提出說明如下。

（一）市場開放

關於第十六條市場開放之規定，於填寫承諾表時有下列數點值得注意⁶⁵：

七十六頁，民國八十八年。

⁶⁵ 以下參考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八點至第十二點。

1. WTO 會員對特定項目及特定供給形式並未採取第十六條所列任何形式之措施時，表示該會員對該行業及供給形式給予充分的市場開放。該條第二項所列措施包括四種形式的數量限制（第一至四款），以及商業據點形式的限制（第五款）與外人參與股權的限制（第六款）等。所列措施係屬列舉方式，且包括依第十七條國民待遇標準，可能具歧視性的措施。因此措施如果符合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論該措施依第十七條國民待遇之規定，是否具有歧視性，均須填寫於承諾表內。數量限制得以數字或經由第二項第一至四款所特定的標準予以表示，惟這些標準與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或提供者提供該服務的能力無關，因此服務供給者的技術標準或資格，並非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之措施，會員得就此類措施以及不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範圍內之許可條件或程序規定予以承諾。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將上述承諾填入承諾表之「額外承諾」欄內⁶⁶。
2. 有關市場開放之限制，譬如數額上限或通過經濟需求檢測，均須將此等措施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處明確記載於承諾表上。其中，數額上限應以絕對數目或百分比方式正確表達；通過經濟需求測試者，應將其所依據之主要標準載明，譬如依據人口為標準，該項標準即應明確記載。
3. 核准程序或發照及資格之規定，譬如財務狀況良好、取得專業團體會員之資格，常被認為係獲得執業許可之先決條件。但此類措施是否應記載成為市場開放之限制，仍應視情形而定：
 - (1) 該措施倘不具歧視性，對本國及外國人均一體適用，則無須依第十七條記載為國民待遇之限制。且如果是項措施不屬第十六條規範之事項，亦不必填於市場開放限制欄內。
 - (2) 該項措施倘具歧視性，應列為國民待遇之限制。
 - (3) 該項措施倘符合第十六條市場開放限制之規定，應列為市場開放之限制。
 - (4) 該項措施如包含「須經審查」之程序，似指以行政裁量作為審查之基礎，則服務供給者是否可提供服務，尚難確定。因此承諾表上應明確記載是項審查所採用之客觀標準，不宜僅寫「須經審查」之字眼。
4.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所設定的數量限制係指最高的限制，

⁶⁶ 同上，第十九條。

至於諸如一般許可標準之類的最低要求，則不屬於第十六條的範圍。譬如設立一公司之最低資本要求，無須載入承諾表內，但如果此類措施違反第十七條國民待遇之規定，而且無法被認定為例外時，則仍應視為國民待遇之限制而列入表內；反之如果此類措施並無歧視性，則須受第六條第五項之約束。當此類措施不符前述規定，而且不能被認定為例外時，則必須符合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並且不能列入承諾表內。

以下為市場開放限制常見的例子：

(1) 對服務供給者之數量予以限制：

- 依據經濟需求檢視結果，給予新設醫院之許可；
- 對外籍醫療執業人員，設定年度配額；
- 由政府或私人以獨占方式；提供租稅服務；
- 服務供給者必須為本國國籍（相當於零配額）。

(2) 對交易或資產總值予以限制：

— 外國會計事務所之資產，不得超過國內所有會計事務所總資產之某一百分比。

(3) 對服務經營之總次數或服務產出之總數量加以限制：

- 限制外國工程公司營業之時間。

(4) 對自然人總數之限制：

- 限制外籍建築師人數。

(5) 有關法人型態或合資形式之限制或要求：

- 獸醫診所排除公司型態；
- 法律事務所之商業據點必須採取合夥形式。

(6) 對外國資本之參與予以限制：

- 對會計事務所外人持有股權比例，規定不可超過一定之上

限。

(二) 國民待遇

關於第十七條國民待遇之規定，於填寫承諾表時，有下列數點宜予注意⁶⁷：

1. 當 WTO 會員對特定項目及特定供給形式給予來自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競爭條件，並不比給予來自其本國之同類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不利時，表示該會員對該項目及供給形式給予充分的國民待遇。國民待遇標準並未要求國內及國外供給者在形式上有相同的待遇，因為形式上不同的措施（法律上歧視）可能產生實質上公平待遇的結果。相反的，形式上相同的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產生不利國外供給者的結果（事實上歧視）。因此，國民待遇的限制涵蓋「事實上」與「法律上」兩種歧視情況。舉例說明如次：
 - (1) 對法律服務之國內供給者在本國境內設立事務所之地點給予優惠—此種措施係依據服務供給者之國籍給予歧視待遇，因此在形式上或法律上皆違背國民待遇。
 - (2) 發給提供建築服務之許可時，要求曾在當地居住（prior residency）—雖然此措施在形式上並未以國籍來區分服務提供者，但事實上已對外國之服務供給者形成較不利的待遇，因為他們比國內同類服務之供給者較不可能符合「曾在當地居住」的條件。
2. 值得注意者，第十七條並未像第十六條將各種構成國民待遇限制的措施逐一列舉。
3. 關於居住要求是否需要列入承諾表的問題，應視個案及其相關情況而定。對於事實上構成國民待遇限制之要求，除非可認定為例外，否則即須依第十七條規定列入承諾表。譬如必須在該國居住而非只要在該國有一通信地址，即應填入國民待遇限制欄內。如果居住要求並無歧視待遇，則應受第六條第五項之規範。因此如果既不符合國民待遇要求，又不符合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且又無法被認定為例外時，就必須修正該項措施，使其符合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⁶⁷ 以下參考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

4. GATS 並不要求會員將措施延展至其司法管轄範圍外之領域，因此，第十七條國民待遇義務並非要求會員將此等待遇延伸至設置在其他會員領土內之服務供給者。
5. 補貼之措施，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固無庸置疑。惟第十五條之補貼規定僅要求會員「進行談判以形成必要性之多邊規範」，從而抵銷補貼所引起的扭曲效果，卻對「補貼」乙詞未予定義。因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歧視性之補貼措施，皆為國民待遇之限制而須列入承諾表，否則就應使其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同時，補貼措施並未排除第二條最惠國待遇之適用。因此違反第二條規定之補貼，仍須填入最惠國待遇豁免表內，否則就須使補貼措施符合最惠國待遇之規定。依上述第 4 點之規定，補貼措施自無須延伸適用於設置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外之服務供給者。
6. 與承諾表所列服務供給有關之不動產之購置、租賃或使用，倘設有限制者，該項限制如對外國服務供給者設立不同之條件致使外國服務供給者無法與本國服務供給者立於平等競爭之地位，則是項限制屬於國民待遇之限制。
7. 措施如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均不一致者，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此類措施僅需列在第十六條市場開放之欄內。因此，雖然在國民待遇欄上沒有列入任何限制，但仍可能會有違反國民待遇的歧視措施，而該項措施僅記載於市場開放欄內。儘管如此，依據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任何列入市場開放欄內之歧視性措施也被認為已列入國民待遇欄內，而且受到第十七條規定之約束。當與第十六、十七條均不一致之措施，列入第十六條市場開放欄內時，會員宜將此情形清楚寫明，譬如在市場開放欄內寫下「國民待遇亦受限制」，俾免滋生疑義。

三、專業服務之承諾情形

專業服務之承諾情形，可由表 4.4 及表 4.5 窺得大要。表 4.4 係 WTO 全體會員之承諾情形，表 4.5 則為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型情。綜觀二表，有如下特點：

(一) 第一種及第二種方式開放程度較高

第一種方式係藉電信、郵件方式提供服務，第二種方式係由消費者或消費者之財產移動至境外接受服務，倘對此二種方式採取限制措施，不僅管制困難且欠缺實益，因此承諾開放幅度較高。

(二) 第三種及第四種方式開放程度較低

第三種方式係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由於涉及各國對商業組織型態、要件等之規範，完全開放者較少。第四種方式係由自然人入境提供服務，涉及各國移民政策、勞動政策及人力政策之規範，完全不設限者更形稀少。

(三) 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的承諾程度不同

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的承諾程度不同，肇因於：

1. 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限制之不同

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限制既不相同，在承諾表所呈現之承諾程度，自亦大相逕庭。

2. 對服務承諾表填寫方式之誤解

譬如在國民待遇欄內填寫「無限制」者，常係因誤認僅在市場開放限制條件下，才提供國民待遇。事實上正確的解讀應為：不論市場開放欄如何填寫，國民待遇欄一旦填載為「無限制」，表示就所有供給方式而言，國民待遇均承諾無限制。因此在市場開放欄中填載「商業據點形式限於獨資或合夥」，則在國民待遇欄中填寫的「無限制」或其他，仍應解讀為適用於「所有供給方式」，而非僅適用於「獨資或合夥」⁶⁸。

(四) 已開發國家會員普遍承諾程度較高

已開發國家在專業服務上具有比較利益，因此承諾之程度較高，固理所當然。然而在醫療、牙醫、獸醫、助產士、護士等方面，則

⁶⁸ 參看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四十三點。

因涉及生命與健康，茲事體大，反而採取異常保守態度。因此比較表 4.4 與表 4.5 可看出，縱使與 WTO 全體會員相比較，已開發國家會在法律、會計、租稅、建築、工程、綜合工程、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方面，其承諾程度均遙遙領先，但在醫療、牙醫、獸醫、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所提供之服務上，反而瞠乎其後。

表 4.4 WTO 全體會員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表（百分比）

I.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18%	67%	16%	24%	67%	9%	4%	87%	9%	2%	91%	7%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29%	41%	30%	41%	45%	14%	9%	89%	2%	2%	86%	13%
租稅服務	44%	44%	12%	53%	44%	3%	15%	82%	3%	0%	88%	12%
建築服務	52%	26%	22%	68%	20%	12%	24%	72%	4%	0%	92%	8%
工程服務	50%	28%	22%	55%	28%	17%	24%	72%	3%	0%	85%	5%
綜合工程服務	59%	22%	19%	66%	22%	13%	31%	59%	9%	0%	94%	6%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45%	36%	18%	52%	36%	12%	24%	73%	3%	0%	97%	3%
醫療及牙醫服務	34%	29%	37%	61%	34%	5%	21%	68%	11%	0%	87%	13%
獸醫服務	54%	19%	27%	69%	23%	8%	31%	58%	12%	4%	81%	15%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33%	33%	33%	47%	53%	0%	20%	80%	0%	0%	93%	7%
其他	33%	67%	0%	33%	67%	0%	0%	100%	0%	0%	100%	0%
II.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22%	60%	18%	31%	58%	11%	16%	76%	9%	2%	91%	7%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34%	36%	30%	50%	36%	14%	32%	64%	4%	4%	80%	16%
租稅服務	41%	41%	18%	56%	35%	9%	35%	56%	9%	12%	71%	17%
建築服務	52%	30%	18%	64%	22%	14%	56%	38%	6%	8%	80%	12%
工程服務	45%	31%	24%	60%	21%	19%	52%	43%	5%	9%	79%	11%
綜合工程服務	63%	19%	19%	72%	13%	16%	72%	13%	16%	9%	78%	13%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52%	30%	18%	61%	24%	15%	58%	33%	9%	9%	85%	6%
醫療及牙醫服務	47%	18%	34%	66%	24%	11%	45%	45%	11%	3%	87%	10%
獸醫服務	62%	12%	27%	81%	8%	12%	58%	35%	8%	8%	77%	15%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40%	27%	33%	53%	47%	0%	53%	47%	0%	0%	93%	7%
其他	33%	50%	17%	33%	50%	17%	33%	67%	0%	17%	67%	16%

資料來源：S/C/W/73, p.25.

表 4.5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表 (百分比)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55%	27%	18%	64%	18%	18%	27%	55%	18%	0%	91%	9%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46%	27%	27%	55%	27%	18%	36%	55%	9%	0%	91%	9%
稅務服務	73%	18%	9%	82%	9%	9%	64%	27%	9%	0%	91%	9%
建築服務	64%	36%	0%	82%	18%	0%	73%	27%	0%	0%	100%	0%
工程服務	64%	18%	18%	82%	9%	9%	82%	9%	9%	0%	91%	9%
土木工程服務	55%	18%	27%	83%	9%	18%	83%	9%	18%	0%	82%	18%
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46%	18%	36%	64%	0%	36%	46%	18%	36%	0%	64%	36%
牙科及牙醫服務	18%	18%	64%	36%	9%	55%	27%	18%	55%	0%	45%	55%
醫務服務	36%	0%	64%	55%	0%	45%	45%	10%	45%	0%	55%	45%
藥劑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9%	0%	91%	18%	9%	73%	18%	9%	73%	0%	27%	73%
其他	9%	9%	82%	18%	0%	82%	0%	18%	82%	0%	18%	82%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73%	18%	9%	73%	18%	9%	27%	64%	9%	0%	100%	0%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55%	36%	9%	91%	0%	9%	36%	64%	0%	9%	91%	0%
稅務服務	91%	9%	0%	100%	0%	0%	82%	9%	9%	27%	73%	0%
建築服務	73%	27%	0%	100%	0%	0%	73%	27%	0%	18%	82%	0%
工程服務	55%	45%	0%	100%	0%	0%	64%	36%	0%	9%	91%	0%
土木工程服務	64%	18%	18%	73%	9%	18%	82%	0%	18%	9%	73%	18%
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55%	18%	27%	73%	0%	27%	73%	0%	27%	18%	55%	27%
牙科及牙醫服務	27%	9%	64%	36%	9%	55%	18%	27%	55%	0%	45%	55%
醫務服務	45%	0%	55%	64%	0%	36%	45%	18%	36%	0%	64%	36%
藥劑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9%	0%	91%	27%	0%	73%	27%	0%	73%	0%	27%	73%
其他	9%	9%	82%	18%	0%	82%	9%	9%	82%	9%	9%	82%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四、提高承諾程度之建議

於研擬提高承諾程度之建議前，宜先敘明下列三點：

1. 新回合之第二階段談判，得就四種供給方式中，指定優先談判之供給方式⁶⁹。
2. 為鼓勵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參與，新回合之第二階段談判中，准許其僅對較少之供給方式作開放之承諾⁷⁰。

⁶⁹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第四點。

⁷⁰ 同上，第十二點

3. 為鼓勵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參與，應准許其在新回合之第二階段談判時，依發展情況，逐步開放市場，且附加開放市場之條件⁷¹。

由表 4.5 可看出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尚有甚大提高之空間。為有效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本研究建議由排除不合理之限制措施著手，亦即應檢測某措施：

- 是否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
- 是否切實可行？
- 是否符合措施與目標比例原則？

以上述三者為指標，答案為否定者，該措施即屬不合理之限制措施，應予修正、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透過上述之檢測方式，本研究認為下列例示之措施，應予以修正、廢止、或漸進式廢止⁷²：

（一）第一種供給方式

1. 「設立商業據點」、「國籍」或「在本地有住所」之要求，並不足保護本國消費者，實無異於填載「不作承諾」⁷³，宜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2. 「與本地服務供給者合資」或「名牌的服務提供者始能提供服務」之規定，前者並非切實可行，應予廢止。後者不足以保護本地消費者，且管制困難，應予廢止或逐步廢止。

（二）第二種供給方式

消費者或消費單位在境外接受或使用服務之所有限制措施，並非切實可行，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⁷¹ 同上。

⁷² 以下參考自然人移動議定書，及 R. Thompson, Formula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GATS Commitment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p.p.473-486, at p.p. 485-486.

⁷³ 同前註68，第四十八點。

(三) 第三種供給方式

1. 以「經濟需求測試」、「配額數量」、「全體外資總額」作為設立商業據點之要件，不符合措施與目標之比例原則，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2. 外國服務供給者一旦在本地設立商業據點，應就下列各點，對其提供國民待遇：
 - (1) 准許營業之範圍及地點。
 - (2) 法人型態。
 - (3) 有關商業、專門職業及證照方面的法律適用。
3. 外國法人為營業之直接需求，對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之限制措施，不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且不符合比例原則，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4. 外人在本地之持股可能遭強制銷除之措施，不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且不符合比例，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5. 外人任董事、董事長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限制措施，不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且不符合比例，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四) 第四種供給方式

1. 承諾表所使用之專門職業人員之分類，應擴大其範圍，並以標準化方式（譬如國際職業標準分類表）呈現。
2. 漸進式廢止下列措施：
 - (1) 在固定期間內，依經濟需求或配額數量方式，限制有技術的服務供給者入境、停留之措施。
 - (2) 對企業內部調遷人員及已簽定契約之服務供給者，所採行之國籍與永久住所之限制。
3. 對企業內部調遷人員、商業訪客及服務銷售者之其他限制，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4. 建立新的類別：允許小組或自行受僱之專家及專業人員，以契約為基礎，入境提供服務。

5. 明確訂定所有類型的人士初次停留及延長停留的最長及最短期間。
6. 對有關簽證、執照、稅捐等資料之透明化、正當程序及救濟途徑，宜作額外承諾。

第五章 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一、概說

專業服務自由化途徑，除前述傳統之二種方式外，尚發展出兩項新趨勢—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及力求國內管制的部分一致化。本章爰先探討專業資格之認許。

服務貿易相互認許之歷史，可遠溯至一八八九年蒙特維多公約⁷⁴，在是項由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及厄瓜多諸國簽定之公約中，相互認許之概念已略具芻形。惟最廣為知曉者，仍推一九五七年羅馬條約有關服務供給者證照、資格之相互認許規定⁷⁵。服務貿易之相互認許，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蓬勃發展，其內容、方式則頗多歧異，詳如後述。

GATS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服務供給者符合所要求之所有或部分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三項之規定，會員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或執照證書得予認許。此項認許得透過一致化或其他方式達成，或依據與相關國家之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地給予之方式達成。

為落實上述規定，GATS 服務貿易理事會遂議決擇定一項專業服務作為起步。由於會計部門之國際性、區域性準則業已確立，且業者亦有意願於 WTO 架構下進行多邊討論，因此 GATS 「有關專業服務之部長決議」中，乃決定設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 (WPPS)，並優先就會計部門資格認許設立準則。WPPS 歷經數年討論，於一九九七年擬定「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⁷⁶，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係以歐體之建議案為藍圖進行討論後之結晶，其目的在於建立清單，包括相互認許協定之模式、涵蓋之項目，以及談判之程序等規定，使欲進行相互認許談判之會

⁷⁴ The Convention of Montevideo, 1889.

⁷⁵ 羅馬條約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便利以自我僱用 (self-employed) 身分提供服務之行爲，理事會...應訂定有關證書、結業證書及其他正式資格證明之相互認許指令。」

⁷⁶ WTO, S/L/38, 28 May 1997.

員，得以順利進行談判，達成雙邊相互認許之協定，並使雙方以外之第三者得以循一定模式，談判加入相互認許協定。

本章討論「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重點及特色，並就相互認許涉及之法律提出分析及建議。

二、「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重點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係會計部門於制定相互認許協定時，宜遵行之方針，其重點如下：

(一) 前言

1. 準則無強制性。
2. 目的在於促使相互認許協定談判之雙方順利進行，並便於第三者之加入。
3. 準則所列僅為重點式例示。

(二) 談判之進行與相關義務

1. 開始談判時應將有關目的、議題等資訊，提交 WTO。
2. 制定相互認許協定後，應將內容等資訊，通知 WTO。
3. 採取措施確保協定之遵行與監督。
4. 鼓勵會員成立單一談判小組。

(三) 相互認許協定之形式與內容

1. 列明當事人。
2. 詳述目的。
3. 載明範圍。
4. 規範相互認許之方式、條件等，譬如以資格或登錄為基礎，以及其他額外規定。
5. 詳載對話及合作之機制、紛爭處理方式等。
6. 記載發照條件及懲戒等規定。
7. 詳述相互認許協定之修正與廢止規定。

三、「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的特色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重點，固如前述，然則此項準則之特點為何，值得探討如次：

1. 準則僅係實務之指引，對於相關之法律問題，譬如爭端解決及準據法等，則未提及。
2. 會員係以自願方式採行準則之規定，準則無法強制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
3. 準則所列各點係重點式例示，而非全部之列舉。
4. 準則不具拘束性。因此會員縱使採用本準則，亦可自由增列或縮減其內容。
5. 準則僅係參考性質，並不排除其他模式之採行。因此相互認許時亦可採行其他模式。
6. 「透明化」係準則特別強調之點，不僅於談判開始時、制定相互認許協定後須對 WTO 提供相關資訊，並且要隨時迅速回應第三者加入談判之要求。
7. 準則提供「資格」及「登錄」二者，作為相互認許之標的。「資格」包括學歷、經驗、考試、資格證書，以「資格」為認許之標的者，僅認許對方之資格，但未認許其「執業」。「登錄」包括專業執照及登錄。以「登錄」為相互認許之標的者，除另有規定外，認許其執業。

四、相互認許協定與 GATS 上之義務

會員簽定相互認許協定，在 GATS 方面所產生之義務如下：

(一) 應行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依 GATS 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

8. 對於已存在之相互認許協定，會員應於 WTO 協定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9. 對於擬進行談判之相互認許協定，會員於談判相互認許協定前，應儘早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10. 對於已存在之相互認許協定進行增刪修正時，會員於採用新認許措施或對現行認許措施為重大修正時，應立即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⁷⁷。

(二) 依違反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處理

設若相互認許協定包括認許「執業」者，則由於僅准許協定內成員提供服務，此種相互認許協定不啻為互惠協定，故應依 GATS 免除第二條義務附則第一、二點之規定，於 WTO 協定生效時，將免除事項填具清單。

WTO 協定生效後始提出申請之免除案，應依該協定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送交服務貿易理事會，由後者在九十日內作成決議後，向部長會議提出報告。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部長會議對是項免除作成之決議中，應載明准許之理由、相關之條款、條件及終止日期。

(三) 修改承諾表

倘相互認許協定認許「執業」者，則相互認許協定所採取之措施，可能涉及承諾表中之承諾的修改或撤回時，採取是項措施之會員，得依 GATS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承諾表生效日起三年後，修改或撤回承諾表。惟於開始執行三個月前，應將此項意圖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受影響之會員得對修改之會員提出談判之請求，以期達到補償性之協議。在此項協議中，有關會員應致力於維持不低於在該諮商前，特定承諾表中所提供互利承諾之一般水準。補償性調

⁷⁷ 依 GATS 第七條第四項提出通知者，包括美國 S/C/N/51、美國 S/C/N/52、澳大利亞 S/C/N/67、美國 S/C/N/68、瑞士 S/C/N/75、列支敦斯登 S/C/N/76、澳大利亞 S/C/N/100、澳大利亞 S/C/N/101、澳大利亞 S/C/N/102、澳大利亞 S/C/N/104、瓜地馬拉 S/C/N/105，及哥斯大黎加 S/C/N/122 等。

整應以最惠國待遇之基礎辦理。

談判期間終了仍無法達成協議者，受影響之會員得將之交付仲裁。受影響之會員如欲執行求償之權利，應參與此項仲裁。但受影響之會員未要求仲裁者，修改之會員得將提議之修改或撤回逕付實施。

修改之會員，於依照仲裁之結果辦理補償性調整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承諾。修改之會員未依仲裁結果執行其所提議之修改或撤回者，參與仲裁之受影響會員得根據仲裁結果，修改或撤回實質之等額利益。該項修改或撤回得僅針對修改之會員執行，而無第二條規定之適用。

惟因第二十一條僅係承諾表修改之重點原則規定，有關之程序，仍有待服務貿易理事會之訂定，俟其訂定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改或撤回其表內所列承諾之會員，均應依該程序修改其承諾表。

五、相互認許之有關法律問題

由於「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僅是重點式、實務性的例示規定，至於相關法律問題則付之闕如，因此本節擬討論相互認許相關之法律問題，包括相互認許之意義、相互認許之談判及締約者、相互認許之執行及相互認許協定之形式，期使相互認許之概念清晰周延。

(一) 相互認許之意義

GATS 對相互認許，規定於第七條第一項：「...會員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或執照證書得予認許。認許得透過一致化...方式達成」。同條第五項規定：「於適當情況下，認許應以多邊同意之準則為基礎。」第三條第一項亦對認許加以規定：「會員得認許其他國家之審慎措施，以決定該會員有關金融服務之措施應如何適用之。此種得透過協調或其他方式達成之認許，得基於與有關國家之協議或安排，或單方自動給予認許來達成。」然而何謂認許，GATS 並未界定。

本研究認為相互認許之意義，可參照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Agreement) 第二條

第七項及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 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二條第七項規定：

「就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相當⁷⁸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若出口會員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其措施達到進口國檢驗或檢疫保護上的適當水準，則進口會員應接受其他會員的檢驗或檢疫措施為與該國者相當，即使此等措施有異於該國或其他進行同一產品貿易之會員所使用者。為此目的，在受到進口會員要求時，應提供合理的管道，俾便進口會員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

上述二項規定均以「相當」(equivalence)為要件來規範認許。就服務貿易而言，採用「相當」為要件來規範認許時，係指外國管制之方式及合理目標與本國雖不盡相同但相當者，則彼此就相關之證照、資格或其他技術性要求，得同意互相接受對方之專業服務管制標準。

相互認許既以「相當」為其前提要件，則為促成「相當」要件之存在，必須使各會員國內管制趨向一致化，因此服務貿易理事會繼而有「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訂定，詳於第六章論述。

(二) 相互認許協定之談判及締約者

相互認許之談判及締約者身分為何，可由實務運作及 GATS 規定二方面觀之。分述如下：

1. 實務之運作

關於相互認許之談判及締約者身分，在實務上，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1) 由中央政府談判及締約者

此為傳統所習見之方式，譬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與歐洲理事

⁷⁸ 劃線係作者所為，期提請注意。

會所推動的「歐洲地區有關高等教育資格之認許協定」(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an Region, 1997)。

(2) 由專業團體代地方政府談判締約者

譬如一九九二年美國、墨西哥、加拿大三國成立之 NAFTA，於一九九五年所簽署「有關已登錄建築師相互認許之規定」(Mutu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Engineers by Jurisdictions of Canad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ted Mexico States to Facilitate Mo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FTA)，係由加拿大建築師理事會 (Canadian Council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CCPE)、美國國際建築理事會 (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ractice, USCIEP) 及墨西哥國際建築理事會 (Comite Mexicanos para la Practica Internacional de la Ingenieria, COMPII) 代地方政府談判締約，並由各該國家之州或省政府執行。又如加拿大與美國之「加拿大美國自由貿易協定⁷⁹」，係由專業團體談判締約，並由地方政府執行。

(3) 由專業團體談判締約者

譬如美國會計師學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及美國全國會計協會 (U.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Accountancy, NASBA) 於一九九六年與澳大利亞會計師學會簽定之「互惠原則」(Principles of Reciprocity)，係由會計專業團體談判締約，並負責執行。又如大英國協建築協會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s of Architects) 制定之有關建築方面教育、訓練之相互承認協定。以及國際建築聯盟 (International of Architects) 所制定之巴塞隆納協定 (Barcelona Accord)⁸⁰。

2. GATS 之規定

GATS 第七條及金融服務附件第三條均規定相互認許之談判締約者應為 WTO 會員而非會員之專業團體或其他自律團體。

由於專業或其他自律團體不屬於政府組織，不具有國際法人地

⁷⁹ Canada-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1989.

⁸⁰ The Barcelona Accord, 1999. 其正式名稱為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1999.

位，除經「特別授權」外，其所簽定之協議不是國家間協定，無法拘束國家。因此專業或自律組織未經授權，僅以私人身分談判締約者，固不能拘束其政府，僅能視為私人契約，縱使該組織聲稱代表地方政府簽定相互認許協定，如未經「特別授權」者，亦只能視為對地方政府所提之建議，譬如 NAFTA 對外國法律顧問提供服務之認許，地方政府並無履行之義務。僅有國家「籠統性授權」者，仍不足以使其具有簽約能力⁸¹。

未經特別授權之專業團體，其所締結者，固然只能視為契約，而非協定，業如前述，縱使締結之一方已經特別授權，但他方仍為未經授權者，雙方所締結者仍僅屬一種國家與私人間訂定之契約⁸²。

雖然專業團體原則上無談判及締約能力，但仍宜鼓勵就其專業能力及經驗，提供談判及締約上之建議。但如何使其加入談判及所涉及之權限為何，則應先行妥善規劃。

(三) 相互認許協定之執行者

1. 實務之運作

由實務觀察，雖然有由地方政府⁸³或專業團體執行⁸⁴者，惟一般均係由中央政府負責執行相互認許之協定。但依該國憲法或法律規定，由地方政府執行者，依其規定。譬如，前述之 UNESCO 與歐洲理事會所締結之「歐洲地區有關高等教育資格之認許協定」，第二條即將中央、地方及其他團體執行協定之情形，詳細規範：

- 「1. 締約之一方當事國，其中央主管機關對認許案件有權決定者，該當事國應立即受本協定之拘束，並應採必要措施，確保協定在其領域內之執行。決定權在中央以下主管機關者，該當事國於簽約時或存放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件時或其後之時，應併送一份其憲政體制之簡述。於此情形下，中央以下之權責機關，應採必要措施，確保協定在其領域內之執行。」
- 「2. 決定權在高等教育機關或團體時，該當事國應依其憲政體制之規定，將本協定之內容，送交該高等教育機關或團體，並採取各種可能方式支持本協定之適用與執行。」
- 「3. 上述 1、2 項之規定，於本協定下述有關締約者義務規定，準用之。」

⁸¹ A. Zampetti, 同前註37, at p.p. 295-296.

⁸² 同上, at p.297.

⁸³ 參見上述五、(二) 1. (2) 由專業團體代地方政府談判締約者之內容。

⁸⁴ 參見上述五、(二) 1. (3) 由專業團體談判締約者之內容。

負責執行之機關，應具有配合彈性運作之能力，譬如需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始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者，該協定應即送交立法院；如依其憲政體制，非待行政或立法機關為必要之補充規定，尚無法為一般行政機關所適用或遵行者，則應為必要之補充規定。惟最重要者，當係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

2. GATS 之規定

GATS 第七條雖無「地方政府得執行協定」之明文規定，但觀之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規定：「會員履行本協定之義務與承諾時，應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區域及地方政府與機關及非政府機構在其境內確實遵循之，」當可明白相互認許協定雖宜由國家為談判及締約者，但地方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亦有遵守及執行相互認許協定之義務。

（四）相互認許協定之形式—雙邊或複邊

相互認許協定就應採雙邊，抑或複邊形式？實務上與 GATS 規定有不同之作法與規定。

1. 實務之運作

實務上，相互認許協定有採雙邊協定亦有採複邊協定之形式者。分述如下：

（1）雙邊協定

雙邊協定包括：

- 歐洲共同體與瑞士：一九八九年壽險以外之直接保險執業之相互認許⁸⁵。
- 瑞士與列支敦斯登：一九九六年直接保險執業之相互認許⁸⁶。
- 歐洲共同體與美國：一九九八年之大西洋經濟合作協定⁸⁷。

⁸⁵ Agreement between the EC and the Swiss on Direct Insurance other than Life Insurance, 1989.

⁸⁶ Agreement on Direct Insurance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Liechtenstein, 1996.

⁸⁷ Transatlantic Economic Partnership, 1998. 包括工程專業服務之認許。

- 澳大利亞與紐西蘭：一九九六年之塔斯曼相互認許協定⁸⁸。
- 加拿大與美國：一九八九年加拿大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⁸⁹。
- 美國與澳大利亞：一九九六年之會計互惠原則協定⁹⁰。
- 美國與加拿大：一九九七年之工程相互認許協定⁹¹。

(2) 複邊協定

複邊協定包括：

- 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紐西蘭、英國、美國、香港及南非：一九八九年有關工程相互認許之華盛頓協定⁹²。
- 國際建築聯盟：一九九九年之巴塞隆納協定。
-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一九九二年之 NAFTA。

2. GATS 之規定

由 GATS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該會員應提供其他有利害關係之會員適當機會，以磋商加入該協定或安排，或磋商類似之協定或安排。...」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提供適當機會予其他會員，俾於進入實質階段前，表達其參與此項磋商之興趣。」之用語觀之，GATS 雖未排除雙邊方式，但明顯偏好以複邊形式簽定相互認許協定。

六、對相互認許協定應採取之態度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經採認通過後，相互認許儼然成為炙手可熱的課題。我國對相互認許究應採取如何態度？可由不同角度研析：

- 是否要積極促成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
- 倘成為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應如何使相互認許協定相關法律規定更加周延？
- 倘非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應如何減輕相互認許協定造成之負面影響？

茲分述如下：

⁸⁸ Trans-Tasma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TTMRA), 1996. 包括醫療以外各種專業服務之認許。

⁸⁹ 包括建築專業服務之認許。

⁹⁰ Principles of Reciprocity, 1996.

⁹¹ A. Zampetti, 同前註37, at p.292.

⁹² Washington Accord, 1989.

(一) 相互認許協定簽定與否之考量重點

由於相互認許協定係促使成員相互間對學位、經歷、資格或證照之認許，因此在衡量是否要積極促成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時，一方面須斟酌在特定專業服務項目上，我國是否具有比較利益，他方面須考慮本國消費者之保護。如由本章前所述及之各項雙邊或複邊相互認許協定觀之，可明顯看出該等相互認許協定具有如下的特色：

- 相互認許學位、經歷者居多：僅少數直接相互認許執業，譬如瑞士與列支敦斯登的直接保險執業之相互認許。
- 成員以語文相同者居多：譬如美加自由貿易協定
- 成員有文化關聯者居多：譬如歐洲共同體相互認許相關規定。
- 成員經濟發展程度類似者居多：譬如美國與歐洲共同體的大西洋經濟合作協定。
- 相互認許會計、建築、工程服務項目者居多：此點與表 3.8、3.9、3.10 及 3.12 所顯示之意義相同。

由上述諸點特色觀之，本研究認為，現存之相互認許協定，主要係建立在「互相信賴」基礎，亦即相互認許協定簽定與否，優先考慮「消費者之保護」，至於一般國際貿易所考量的「比較利益」，則屈居次位。其次，本研究發現相互認許以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為主，因為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是最國際化、統一化之服務項目。

最後，本研究歸納出相互認許以「學位、資格、經歷」為主，而非相互認許「執業」。上述論證，或可提供我國相關機構審酌是否簽定相互認許協定時之參酌。

(二) 健全相互認許協定之相關法律規定一身為相互認許協定成員時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欠缺強制性，且係重點例示，對於相關法律問題，付之闕如，業如前述，復以相互認許協定係最惠國待遇規定之例外，為避免協定以外之其他會員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學者⁹³建議另行制定複邊協定以利規範相互認許協定之重要原

⁹³ A. Zampetti, 同前註37, at p.300 et seq; K. Nicolaidis & J. Trachtman, From Policed Regulation to Managed Recognition in GAT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p.p. 247-288, at p.277-278.

則，且應將此種複邊協定納入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附件四「複邊貿易協定」中，否則不但不足以推動相互認許之運作，且易使相互認許協定成為脫韁野馬，對 GATS 最惠國待遇造成過大之傷害。

上述建議，本研究甚表贊同，並進而主張縱使因時間與技術所限，致使上述「複邊協定之制定」窒礙難行者，於制定相互認許協定時，除應遵行「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相關規定外，仍應將下列重要原則，明文訂定於相互認許協定中，以利相互認許協定之推動：

1. 授權條款

相互認許協定之談判、締結及執行者，如前開五（二）（三）所論述，固以中央政府最為適任，惟如相互認許協定係由中央政府以外之機關或團體進行談判、締結或執行者，則應將其業已受中央政府授權之條款，詳予載明。

2. 臨時條款、過渡條款

中央政府以外之政府或機關、團體，其執行管制相互認許事項之權限如係臨時性者，應明定期間及事項內容。

3. 加入條款

第三會員加入之方式及程序等，應予明定。

4. 定義條款

譬如對「認許」乙詞，採取前述五（一）之「相當」要件為其定義。

5. 生效條款

相互認許協定有關生效之規定，包括簽署、認證、批准、加入生效及保管等事項，均應予以規定。

6. 通知條款

相互認許協定應負之通知義務，宜予明定。

7. 修正條款

相互認許協定修正之方法及程序，應明文規範。

8. 緊急防衛條款

相互認許協定之締約成員，如發現某項服務進口激增，且已危害國內業者時，該會員應採之緊急防衛機制為何，宜作規定。

9. 退出條款

相互認許協定應規範成員退出相互認許協定之權利及應遵行之事項。

10. 準據法條款

由於外國業者專業資格等條件係依據取得國之法律規定，故於涉訟時究應適用何國法律，宜於準據法條款中明定之。

11. 諮商條款

成員提出影響相互認許運作之主張時，應先予諮商，其方式與程序均宜明確訂定。

12. 技術合作條款

需要技術合作援助之服務供給者，經由如何程序獲得此項援助，亦應載明。

13. 補償性措施條款

對專業資格取得前所應接受之教育或訓練，締約成員間有不同層級之差異存在者，地主國得以能力測驗、實習期間等方式，予以彌補，俾確保服務品質。

14. 爭端解決條款

原則上可適用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並應附加特別規則，以適應相互認許之特殊需求。

15. 仲裁條款

涉及相互認許之爭議或對於某一措施是否屬於相互認許協定之範圍，發生歧見者，得交付仲裁。仲裁之範圍、方式及效力均應明文規定。

(三) 減輕相互認許協定之負面影響—非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時

雖然 GATS 第七條及「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對相互認許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但是不可諱言地，本質上相互認許協定仍是最惠國待遇之例外，因此就多邊貿易體系而言，首須關切者並非如何健全相互認許協定之法律規定，而是如何減輕相互認許協定造成之負面影響。本研究爰建議，對於非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而言，應以「必要測試 (necessity test)」為標準，檢驗相互認許協定所採行之措施，是否造成渠等必須適用比確保服務品質所需更嚴苛之規範。如受到上開不合理之待遇，非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得依 GATS 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將是項措施，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適用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提請諮商。如認為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未履行 GATS 所課予之義務或違反特定承諾者，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得依據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進行爭端解決，以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解決爭端機構於情況嚴重必須採取行動時，得依據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授權一會員或數會員對其他會員或數會員之義務及特定承諾終止適用。

因協定成員採取之措施，致使非協定成員原可合理預期獲得特定承諾之利益因而喪失或受損者，得依據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處理之。上述措施如經爭端解決機構認定確已致使該項利益喪失或受損者，受到影響之會員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要求雙方滿意之調整，包括該項措施之修改或撤回。相關會員間無法達成協議者，應適用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章

力求專業服務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一、概說

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第二種新趨勢，係力求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國內管制係指政府管理其國內事務所採取之措施。國內管制的部分措施常造成服務貿易扭曲、增加服務供給者額外成本、限制消費者選擇自由，並削弱該項服務及國家競爭力，固然均係不爭之事實，但國內管制仍為國家發展其政策目標所不得不採行之措施。因此為了保護消費者、確保服務品質、專業資格及專業完整性，各國大都對服務之供給，採取管制措施。

GATS 對國內管制，亦採肯定態度。於其前言中開宗明義地闡述，為達成各國政策目標，會員有權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並採用新法規。且由於現行各會員有關服務管理法規的發展程度參差不齊，開發中會員對於此項權利之行使，尤有特殊需要。

鑒於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之障礙，不僅包括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在四種供給方式上之限制，還涉及不合理之國內管制，因此國內管制之革新必須與市場開放、國民待遇之談判齊足並馳，專業服務貿易之自由化始可奏效。

如前章所述，相互認許係以「相當」為其前提要件，則為促使「相當」要件之存在，必須使各國國內管制趨向一致或完全相同。由於管制主權之放棄多為從政者所忌諱，因此「國內管制規範之完全相同」，並非良策，可行之計為「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本章先說明專業服務國內管制之規範，包括主要規定、相關規定及特別規定。在特別規定中，除介紹「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立法理由外，並論述其重點。其次，由於國內管制是 GATS 近年來新議題之一，因此本節第二部分針對國內管制之相關疑慮，提出澄清。最後闡述對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應採取之態度。

二、專業服務國內管制之規範

GATS 在國內管制方面之規範，包括下列三方面：

- 主要規定：即 GATS 第六條之規定。
- 相關規定：即 GATS 第二、三、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四條規定。
- 特別規定：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 WTO 服務理事會採認通過，專就會計部門規範之「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

茲分述如下：

(一) 主要規定

GATS 對國內管制之主要規定，見於第六條，其內容為：

1. 對已提出特定承諾之服務類別，會員應確保其影響服務貿易之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是以合理、客觀且公平之方式實施。
2. (1) 會員應維持或儘速制定司法、仲裁或行政裁判或程序，在受影響之服務供給者要求時，立即對影響服務貿易之行政決策提供覆審及適當之救濟。該程序未能獨立於作成有關行政決策機關之外者，會員應確保該程序確實提供客觀且公正之覆核。
(2) 前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會員制定與其憲政結構或法律制度不一致之裁判或程序。
3. 特定承諾中之服務應先申請許可始得提供者，會員之該管機關，應依據其國內法令規定，於申請案完備後之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之結果。申請人有所請求者，會員該管機關應提供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情況之資訊，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11. 為確保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條件等措施，不致成為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由其設立之適當機構擬定必要規範。該規範尤其應確保上述措施係：
 - (1) 基於客觀及公開之標準，例如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
 - (2) 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嚴苛；
 - (3) 就該照程序本身而言，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
12. (1) 在會員已提出特定承諾之項目，於依照前項所擬訂之規範未生效前，該會員之核照、資格條件及技術標準之適用，不得

以下列方式使其特定承諾失效或減損：

- a. 不符合前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標準；
且
 - b. 該會員於該項目提出特定承諾時，所無法合理預期者。
- (2) 評估會員是否履行前款義務者，應考量該會員所適用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

13. 與專業服務有關之項目已提出特定承諾者，會員應提供適當程序，以驗證其他會員專業人員之能力。

(二) 相關規定

GATS 第六條因為國內管制之主要規定，但與國內管制有關之規定，尚包括：

1. 第二條 最惠國待遇

國內管制對各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不得有歧視待遇。

2. 第三條 公開化

有關國內管制之措施，應予透明化。

3. 第七條 認許

為供給服務所需之資格，得予以認許。

4. 第八條 獨占及排他性服務供給者

獨占及排他性服務供給者涉及之法規，亦為國內管制之一環。

5. 第九條 商業行為

管制競爭之商業行為規範，亦涉及國內管制。

6. 第十一條 支付與移轉及第十二條 確保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

國際資金移轉，除有第十二條國際收支平衡遭遇困難之情形外，

不得加以限制。

14. 第十四條 一般例外及第十四條之一 國家安全例外

有一般例外及國家安全例外之情形時，得例外不履行 GATS 之義務。

(三) 特別規定

國內管制之特別規定，係指「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規定。本節先說明其立法理由，其次闡述其中重點。

1.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立法之理由

為確保會員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條件等措施，不致成為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GATS 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由其設立之適當機構擬定必要規範。該規範尤其應確保上述措施係：

- (1) 基於客觀及公開之標準，例如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
- (2) 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嚴苛；
- (3) 就核照程序本身而言，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

為落實上述之規定，GATS 遂考慮擇定一項專業服務作為起步。由於會計部門有較完整之國際及區域性協定，且業者亦支持於多邊架構上討論將會計部門之國內管制準則，因此 GATS 「專業服務之部長決議」乃決議設立 WPPS，並優先就會計部門多邊規範作成建議。WPPS 歷經多年討論，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訂定，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 WTO 服務理事會採認通過，並作成如下三點決議：

- (1) 本原則僅適用於業已提出會計承諾表之會員。
- (2) WPPS 仍將繼續研議適用於專業服務之一般原則，並保留修正本原則之可能性。在新回合服務談判結束時，WPPS 所發展出之原則將可成為 GATS 之一部分。
- (3) 目前本原則雖未成為 GATS 一部分，但會員仍應盡力使其本國既有之法令符合本原則之規定，並且不採行違反本原則之措施。

2.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重點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係對會計服務供給者資格條件、資格程序、發照條件及發照程序作明確規範，使其能符合公開化、必要測試及合理程序之要求。其重點包括下列數項：

(1) 目的

確保影響會計服務的國內管制，符合 GATS 第六條第四項之要求，俾促進會計服務之貿易。

(2) 總則

依 GATS 第十六、十七條規定，發照條件及程序、資格條件及確認程序、技術標準，係無須填寫在承諾表之措施，但會員應確保是項措施不致成為貿易障礙，除為達到消費者保護、服務品質維護及專業能力之確保等正當理由外，不得藉其限制貿易。

(3) 透明化

使公眾得知相關資訊、程序，並有評論之機會。

(4) 發照條件

發照條件應係已明定、客觀、合理且公開化。

(5) 發照程序

發照程序應係已明定、客觀、合理且公開化。除為確保申請人所應具備之資格外，不得造成額外負擔。

(6)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包括教育、考試、訓練、經驗等，且限於與應取得許可之活動為限。

(7) 資格程序

應符合合理之規定。

(8) 技術標準

應符合合理目的，是否造成貿易障礙，應參考國際組織認可之標準。

三、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有關疑慮之澄清

關於國內管制乙點，極易產生如下之疑慮：GATS 是否為促進貿易自由化而要求解除管制？國內管制之目的係為促進經濟發展？保護本國業者？抑或其他？國內管制是否須填入特定承諾表？國內管制方式是否應全球相同化？國內管制是否限於專業服務等，本節爰依據 GATS 有關國內管制之規範，對上述疑慮予以澄清。茲分述如次。

1. GATS 旨在促進服務貿易之自由化，而非對服務貿易解除管制。
2. GATS 並不阻止會員採取國內管制措施，但應符合公開化、必要測試及合理程序三項基本要求，以確保市場競爭，故會員有必要尋求管制革新。
3. 國內管制之功用，係在保障服務品質，而非保護國內業者，因此國內管制不得成為對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不必要之障礙。
4. 一旦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進入地主國市場，即須遵循當地之規範，接受其管制。
5. 國內管制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可歧視任何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
6. 國內管制係屬非歧視性措施，並非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之限制措施，故無須填載於承諾表中。
7. GATS 並未要求會員間對國內管制採取統一方式，因為 GATS 准許會員為達到不同的國家政策目標，採取不同之管制方式。
8. GATS 雖承諾會員有權為達成國家政策目標而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但何謂「政策目標」，GATS 第六條並未予以規範。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第二點則依例示法將合法目的之範圍，界定為包括保護消費者、確保服務品質、專業能力以及專業完整性之保護。

9. 國內管制應涵蓋所有之服務項目，惟目前僅針對專業服務進行討論。雖然服務貿易理事會已採認通過「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但不擬對各種專業服務訂定個別之國內管制原則，刻正以「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為基準，發展適用於所有專業服務之一般性國內管制原則⁹⁴。
10.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雖已生效，但尚未成為 GATS 之附件，不能拘束 WTO 全體會員，須俟新回合談判結束，一般性管制規範達成協定時，始付諸實施。
11.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於施行時，僅適用於已提出會計承諾表之會員，此種會員應於新回合談判結束時，遵循本原則之規定，修改其國內相關法律。未提出會計承諾表之會員，則無須履行此項義務。
12. WTO 所有會員均須盡力使其本國既有之法令，符合「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規定，於立法或修法時，並應避免違反本原則之規定。
13. 新回合服務談判時，「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應再列入談判議題，並進行修正。

四、對專業服務國內管制應採取之態度

力求國內管制之一致化，是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新趨勢之一，亦是 WPDR 正積極討論的課題。我國對國內管制究應採取如何之態度，值得深思。

本研究認為，有關國內管制之規定雖仍在如火如荼討論中，然而因為「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業已採認通過，其中揭諸之原則及標準，頗有值得借鏡之處。本研究爰建議密切注意 WPDR 對國內管制有關之討論外，尚應參考「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規定，在管制措施及管制標準上，力求革新。

⁹⁴ S/WPDR/W/11, at p.1.

(一) 管制之措施

我國在專業服務管制革新上，宜借鏡「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之規範，以「資格要件、資格程序、發照條件、發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為管制之主要措施。詳言之：

1. 資格要件

係指專業服務供給者取得證照前，所須符合之實質條件，譬如教育、考試、實習訓練、實務經驗或語言能力等。有關措施包括：

- (1) 對於教育、考試、訓練、經驗等之要求，應以與該服務行為有關者為限。譬如規定會計師養成教育中，應包括修習商事法，即屬與會計執業行為有關。但倘要求修習國父思想，則與會計執業行為無關。
- (2) 其他會員之教育、經驗及考試等規定，雖與本國不相同，倘能符合「相當」之要件，主管機關應將在其他會員境內所取得之資格，列入考慮，譬如認許其學歷。
- (3) 相互認許協定對於「資格之確認」與「教育之相當」上，彼此具有相輔相成之功效。

2. 資格程序

係指管理上述資格要件時，涉及之程序規定。譬如：如何舉辦資格考試、何處接受教育、是否接受替代性教育（譬如遠距教學）、檢覈、填寫之申請文件、繳交之費用及為取得專業資格，應遵守之其他程序及管理上之規定。

有關措施包括：

- (1) 對申請者在其他會員境內取得資格進行驗證者，應於合理期間內為之。
- (2) 考試應定期舉行，至少一年一次。
- (3) 居住在地主國之規定，未列入特定承諾表者，不得作為參加考試之條件。

3. 發照條件

係指除資格要件外，服務供給者為取得正式許可，所應符合之實質條件。譬如在本地居住一定期間、繳交證照製作之工本費用、登錄等。

有關措施包括：

- (1) 發照條件應係已明定、客觀、合理且公開化，所以不宜「臨時」因事制宜對個案作不同處置或黑箱作業等。
- (2) 對於在地主國居住之規定，宜考慮改採對貿易限制較少之規定，譬如在地主國登錄或投保責任保險。
- (3) 服務供給者提供服務前，如有加入專業組織之義務，該則加入之條件應合理。如加入專業組織一定期間後，始可申請提供服務者，該段期間應降至最低。
- (4) 除有正當目的外，不應限制專業組織名稱之使用。
- (5) 要求專業服務投保責任保險者，應將外國業者在地主國境內有效之相關保險併予考慮。
- (6) 主管機關收取之費用，應以反映管理成本為限，並宜對開發中會員給予優惠。

4. 發照程序

係指申請證照時涉及之程序規定。譬如處理發照事宜所須之期間、繳交之文件數目、申請錯誤之補正等。

有關措施包括：

- (1) 發照程序應係已明定、客觀、合理且公開化。
- (2) 除為確保申請人所應具備之資格外，不得造成額外負擔，譬如發給獸醫執照前，要求提出財力證明，又如所有證明文件只能以原本提出，拒收副本、影本或認證過之文件，均屬額外負擔。
- (3) 主管機關應於合理期間，將審查結果告知申請人。
- (4) 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未獲通過之原因，告知申請人，以防杜行政上之自由裁量。
- (5) 獲准發照者，應依規定立即生效，不宜再予任意延耽。

5. 技術標準

係指適用於服務定義及其供給方式的標準。譬如審計服務之範圍為何、提供審計服務時應有之職業道德，均可依一定標準規範之。

有關措施包括：

- (1) 技術標準之採行，應符合理目的。
- (2) 技術標準之措施，是否造成貿易障礙，應參考國際組織認可之標準，譬如國際會計師聯盟所訂定之國際稽核標準⁹⁵等。

⁹⁵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Accountants, 1977.

(二) 管制標準

GATS 所帶來的並非解除管制，而是管制革新，既如前述。因此我國在管制革新時即應採取適當之標準如下：

1. 必要測試

係指應確保國內管制措施不致比為履行合理目標所必要者更限制貿易之供給⁹⁶。合理目標包括：

- 消費者之保護
- 服務品質之維護
- 專業能力之確保
- 專業完整性呈現

上述合理目標，僅係例示規定，在 WPDR 討論過程中，各國亦有建議⁹⁷自行決定其合理之目標者，譬如包括：

- 環境之保護
- 一致化之達成
- 貿易障礙之減少或廢止
- 成本之減輕
- 服務供給之增加
- 競爭之促進
- 行政效率之提高
- 經濟之發展

本研究認為 GATS 既准許會員為達到不同的國際政策目標，採取不同之管制方式，因此吾人應可自行訂定合理目標，但無論採何種合理目標，均須：

- (1) 於個案中遵循比例原則，避免保護主義之產生。
- (2) 於相關法規中載明合理目標為何，俾符公開化原則。

2. 公開化

除應遵守 GATS 第三條公開化之規定⁹⁸外，並應將發照要件及程

⁹⁶ 必要測試源自 GATT 第二十條一般性例外之概念，即國內管制不可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⁹⁷ Job No. 5929, 8 October 1999.

⁹⁸ GATS 第三條規定：

「1. 除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將涉及或影響本協定運作之所有一般性適用相關實施立即且在生

序等事項公開化。以單一窗口負責回覆其他會員對證照、標準等之查詢。倘經要求，並應闡明國內管制之合理目標及理由。當採行嚴重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時，應於採行前給予其他會員提出意見之機會，並考慮是否採納該等意見。

3. 合理程序

專業服務供給者之申請過程，應符合合理程序，確保申請過程之公正、公平及公開。譬如核照條件應符合既定的、大眾可得知的且客觀的要件；於收受申請後，應立即確認收迄；於合理期間內告知審查結果等。

效前公布，會員亦應公布其所簽署涉及或影響服務貿易之國際協定。

2. 前項之公布無法以出版方式實施時，該項資訊應適用其他方法使公眾得以取得。
3. 會員應立即且至少每年一次，將足以重大影響其依本協定對服務貿易所作特定承諾之所有新訂或增修之法律命令或行政準則，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4. 會員對其他會員所有請求提供第一項之一般性適用措施或國際協定之特定資訊應立即答覆。會員亦應設立一或多個查詢單位，俾應其他會員之請求對所有前述事項及第三項之通知事項提供特定資訊。該等查詢單位應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兩年內設立。對於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設立該等查詢單位之時間限制，可經協議給予適當彈性。該等查詢單位毋須為法律及命令之保存場所。」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第一節縷述第二章至第六章之重要發現，第二節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一、結論

(一) 專業服務自由化之途徑包括傳統及新趨勢二項

1. 傳統方式

包括增加會員專業服務承諾之項目，提高專業服務之承諾程度。後者又涵蓋「提高四種服務供給方式之承諾程度」，及「消除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二種。

2. 新趨勢

包括鼓勵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及力求國內管制原則之一致化。

由於專業服務人士均係接受過相當教育訓練、通過考試、參與實習之人士。因此縱使對外國專業服務人士進入本國市場，不採取歧視措施，外人也因無法勝任本國之專業考試、無從在本國登錄，以致無法提供專業服務。釜底抽薪之計，莫過於對專業資格採取相互認許方式。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之「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提供了可茲遵行之指導原則。

相互認許係以「相當」為前提要件，為促成「相當」要件之存在，必須使各會員國內管制趨向一致。由純理論而言，使國內管制趨向一致的根本之計，當為「全面統一各會員之國內管制」，但因會員勢須就該服務項目之管制，完全放棄其主權，是以此種構想，立意固佳，可行性卻甚底。較為可行者，厥為「部分統一各會員之國內管制」，亦即會員對專業服務之國內管制，採取若干共同原則，譬如透明化及必要性。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之「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即為此種方式之實現。

(二) 專業服務項目在分類上之爭議

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上，爭議最多者厥屬法律服務。主要有三種見解：

1. 維持現行「服務項目分類表」所列之分類

若干會員認為「服務項目分類表」係參考「聯合國重要產物暫行分類表」所作之法律服務分類，堪稱詳盡周延，因此應繼續維持是項分類。

2. 採取「外國律師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法

日本認為上述法律服務之分類略嫌蕪雜。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涉及一國政經、文化、法律體系及語言等因素，為周延考慮上述各因素，應採取「外國法律諮詢服務 (foreign legal consultancy service)」之新分類法，並對其執業範圍加定界定，方稱妥適。

3. 採取「外國律師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法

美國雖然基本上贊同日本前述「外國律師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但更進一步主張，外國律師可就其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第三國法不同分類，分別界定開放之範疇。

韓國雖亦同意此種分類，但認為應就「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及「諮詢 (consultancy)」二點予以進一步闡明。因此韓國主張 1)「國際法」不包括對國際貿易之法律諮詢服務，因為國際貿易法律諮詢難免涉及國內法律之諮詢；2)「諮詢」服務，不得包括出庭及簽發證明之服務。

(三) 專業服務承諾之大項目

就 WTO 全體會員及已開發國家會員二項，分別討論之。

1. WTO 全體會員

在一百四十一個 WTO 會員中，總計七十一個會員在專業服務十一個大項目中提出特定承諾。

以「承諾之會員」而言，已開發國家會員，大抵在專業服務方面具有比較利益，因此承諾之項目較多。相對地，開發中國家會員承諾之項目較少。至於若干低度開發國家，因其本國之專業服務付之闕如，並無保護之必要，反而採取非常開放之態度。

以「承諾之項目」而言，提出承諾最多者為建築、工程服務及會計服務。主要因為此三項服務，已有完整之國際及區域性規定，業者亦較有意願於多邊架構下進行自由化談判，服務貿易理事會順利訂定「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及「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也有推波助瀾之效。

2.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

屬於已開發國家的十一個會員中，其專業服務承諾項目由六項至十項不等。

以「承諾之會員」而言，歐體、挪威與南非均為承諾項目最多之會員（十個項目），其餘依次為澳大利亞、冰島、瑞士（九個項目）；加拿大、日本、列支敦斯登、美國（七個項目）；紐西蘭（六個項目）。

以「承諾之項目」而言，會員承諾最多之項目為法律、會計、租稅、建築、工程等五項服務（十一個會員）；其餘依次為綜合工程及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二項服務（十個會員）；獸醫服務（七個會員）；醫療及牙醫服務（五個會員）；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所提供之服務（三個會員）；其他方面（一個會員）。

在已開發國家會員中，歐體為建立單一市場，在專業服務方面具有較多開放經驗，因此在承諾項目中拔得頭籌。紐西蘭農牧發達，至於服務貿易之進出口，猶未能置身全球三十名內，因此承諾項目最少。惟縱使已開發國家會員對專業服務自由化有較高意願，在人命關天的醫療方面，仍未敢掉以輕心，因此在諸多有關專業服務的國際或區域協定中，鮮見醫療服務之開放。故此在醫療、牙醫、助產士、護士及物理治療師所提供之服務方面，縱使已開發國家會員，其承諾數目亦敬陪末座，其來有自矣。

(四) 專業服務承諾之次項目

就 WTO 全體會員及已開發國家會員二項，分別觀之：

1. WTO 全體會員

在一百四十一個 WTO 會員中，總計七十一個會員在專業服務三十九個次項目中提出特定承諾。

開發中國家會員，尤以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為烈，或因國內專業服務積弱不振、亟須扶植，或因國內尚無此類服務業、無須保護，因此多數不作承諾，惟一旦提出承諾，在承諾項目的光譜上，常呈現項目最少或最多的兩極化情形。至於已開發國家會員，則均衡散佈於在三十四項至二十二項之間。

2. 已開發國家會員

以「承諾之會員」而言，南非承諾最多次項目（三十四項），依次為瑞士（三十三項）；冰島、美國（三十二項）；澳大利亞（三十一項）；日本、紐西蘭（二十八項）；加拿大（二十七項）；歐體（二十六項）；挪威（二十三項）；列支敦斯登（二十二項）。

由「承諾次項目」觀之，承諾比例最高者為建築，所有已開發會員對建築服務五種次項目全數予以承諾；其餘依次為租稅服務、會計服務、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獸醫服務、法律服務、醫療及牙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及其他。

值得注意者，就法律而言，已開發國家會員在大項目中均提出承諾，但承諾之次項目中則有一至五不等之懸殊情形，部分肇因於各國對法律服務次項目界定之標準不一，此點業於第三章第二節闡明。

(五) 記載承諾項目之方式

記載承諾項目之方式，應依二〇〇一年發布之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二十三點至二十五點之規定：

1. 每個項目及次項目之記載應力求清晰。

2. 各項目及各次項目的分類，原則上應根據祕書處發布之「服務項目分類表」之規定。
3. 「服務項目分類表」中的每個項目均與 CPC 號碼相對照。如需要將一項目做更精細之分類時，應以 CPC 或其他國際上認許之分類（例如，金融服務附則）為依據。CPC 所做之細分類，包括對次項目之註釋，已被納入聯合國的「重要產品暫行分類表」。
4. 倘會員希望使用其自定次項目分類方式或定義，則應提供與 CPC 對照的號碼。若無法做到，則應列出詳細的定義，以避免對承諾範圍造成混淆。
5. 縱使某項服務為已承諾項目之投入因素，但如果該項服務並未經過某會員之承諾開放，則該項服務之供給者，仍無法提供是項服務。因為關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承諾，僅適用於已列入承諾表中的項目及次項目。

（六）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

1. 原則

依服務貿易理事會二〇〇一年發布「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之規定，新回合談判在項目方面有下列數點原則：

- 不排除任何項目。
- 以目前會員承諾表為出發點。
- 重視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
- 包括對最惠國待遇之豁免項目。

2. 其他文獻之補充建議

相關文獻提出不同模式之建議，對上述之原則，具有補充效果，值得參考：

表 7.1 談判項目模式表

模式	內容
1. 「負面表列」模式 negative listing	凡未列入承諾表之項目，均視為完全符合「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規定，俾促使會員提出更多項目。
2. 「承諾範本」模式 model schedule	在個別服務項下，提出標準化的承諾項目，由會員以該標準化之承諾項目為範本，提出承諾。
3. 群組模式 cluster approach	承諾範圍不限於某特定項目，應由整體供應鏈角度觀之，對於相關項目均應承諾，始能確實開放市場。
4. 最低承諾項目（質方面） 模式 minimum sector coverage- qualitative approach	會員至少應就某些具有重大經濟利益之項目，予以承諾
5. 最少承諾項目 （量方面）模式 minimum sector coverage- quantitative approach	會員至少應承諾 X 個項目
6. 承諾凍結模式 standstill-type commitments	會員僅能以已提出之承諾表為基礎進行談判，不能對已承諾之項目再反悔

資料來源：本研究第三九頁至四一頁。

3. 優先展開談判之專業服務項目

基於下列二點理由，本研究認為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當為新回合第二階段涉及專業服務談判時之重頭戲：

- (1) 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係 WTO 會員較有自由化意願之專業服務項目。
- (2) 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係新回合中會員業已提出自由化談判之議題項目。

(七) 承諾表四種供給方式之處理

承諾表四種供給方式之處理，應依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五點之規定。其中兩點新增列之說明，值得特別注意：

1. 「境外消費」方式之限制，僅限於影響其本國消費者之限制措施，而不包括影響在該國境內其他會員消費者之限制措施。

2. 「自然人呈現」方式，多數會員係以「承諾」而非「市場開放限制」之方式，列載其承諾表。在此種情形下，影響自然人入境及暫時停留之措施，應詳細填載。因此如對外國服務供給者暫時停留之期間，未予載明者，即可認為對暫時停留之期間未作承諾。就此點而言，依 GATS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就已提出承諾之項目，承諾表應列明市場開放之內容、限制及條件。因此會員的承諾表上應列出提供服務之自然人暫時停留之期間。惟無論如何，會員的管制措施不得使其他會員在特定承諾表下所得之利益因而喪失或受損。

(八) 四種供給方式間之關係

1. 四種供給方式之獨立性

倘服務貿易需要使用一種以上之供給方式時，只有在各種供給方式皆獲開放承諾之情形下，此一貿易的開放，始受到保障。

2. 第一種、第二種供給方式區分困難

由於科技之中立性 (technology neutrality)，因此 GATS 適用於不同方式供給之服務。專業服務不論透過郵件、電話、網際網路方式傳送，均有 GATS 之適用，已無庸置疑。易滋疑義者為，第一種供給方式與第二種供給方式係依服務供給者與服務消費者所在之位置加以區分。在電子商務中，服務供給者與服務消費者既皆未移動，則究屬第一種供給方式或第二種供給方式？如果此點無法釐清，則會員對第一或第二種供給方式所採之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其承諾表之記載，亦因而難於判定。

3. 第三種、第四種供給方式之關聯性

專業服務如要求設立事務所，則第三種方式之承諾是否具有實益，繫於第四種方式是否承諾，反之亦然。

(九) 特定承諾表上市場開放欄填寫方式

若干承諾表上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係由於對填表方式之誤解，致使承諾表之內容與實際情形有所扞格，甚或造成其他會

員之誤解。因此 GATS 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對填寫技術及協定本身均作進一步之解釋。

市場開放欄填寫方式中，下列四點屬於新增列之說明，值得特別注意：

1. 措施如果符合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論該措施依第十七條國民待遇之規定，是否具有歧視性，均須填寫於承諾表內。
2. 有關市場開放之限制，譬如數額上限或通過經濟需求檢測，均須將此等措施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處明確記載於承諾表上。其中，數額上限應以絕對數目或百分比方式正確表達；通過經濟需求測試者，應將其所依據之主要標準載明。
3. 核准程序或證照之要求，常被認為係獲得執業許可之先決條件。但此類措施是否應記載為市場開放之限制，仍應視情形而定：
 - (1) 倘該措施不具歧視性，對本國及外國人均一體適用，則無須依第十七條記載為國民待遇之限制。且如果是項措施不屬第十六條規範之事項，亦不必填入市場開放限制欄內。
 - (2) 倘該項措施具歧視性，應填入為國民待遇之限制欄內。
 - (3) 倘該項措施符合第十六條市場開放限制之規定，應填入市場開放限制欄內。
 - (4) 倘該項措施包含「須經審查」之程序，似指將以行政裁量作為審查之基礎，則服務供給者是否可提供服務，尚難確定。因此承諾表上應明確記載是項審查所採用之客觀標準，不宜僅寫「須經審查」之字眼。
4. 第十六條第一至四款所設定的數量限制係指最高的限制，至於諸如一般許可標準（如設立一公司實體之最低資本要求）之類的最低要求，則不屬於第十六條的範圍。但如果此類措施違反第十七條國民待遇之規定，而且無法被認定為例外時，則其仍應視為國民待遇之限制而列入表內；反之如果此類措施並無歧視性，則其須受第十六條第五項之約束。當此類措施不符前述規定，而且不能被認定為例外時，則其必須依照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而不能列入承諾表內。

（十）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方式

為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本研究以下列三種方式檢測各項限

制措施：

- 是否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
- 是否切實可行？
- 是否符合措施與目標比例原則？

檢測結果為否定者，均應予修正、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透過上述檢測方式，本研究認為下列例示之措施，應予修正、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表 7.2 提高承諾程度建議表

第一種供給方式 (由境外提供服務)	1. 將「設立商業據點」、「在本地有住所」、及「國籍」之規定，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2. 「與本地服務供給者合資」或「名牌的服務供給者」始能提供服務之規定，應廢止或逐步廢止。
第二種供給方式 (境外消費)	消費者或消費單位在境外接受或使用服務之所有限制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第三種供給方式 (設立商業據點)	1. 以「經濟需求測試」、「配額數量」、「全體外資總額」作為設立商業據點之條件規定，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2. 外國服務供給者一旦在本地設立商業據點，應就下列各點，對其提供國民待遇： (1) 准許營業之範圍及地點 (2) 法人型態 (3) 有關商業、專門職業及證照方面的法律適用 3. 外國法人為營業之直接需求，對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之限制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4. 外人在本地之持股可能遭強制銷除之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5. 外人任董事、董事長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限制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第四種供給方式 (自然人呈現)	1. 承諾表所使用之專門職業人員之分類，應擴大其範圍，並以標準化方式呈現。 2. 漸進式廢止下列措施： (1) 在固定期間內，依經濟需求或配額數量方式，限制有技術的服務供給者入境、停留之措施 (2) 對企業內部調遷人員及已簽定契約之服務供給者，所採行之國籍與永久住所之限制 3. 對企業內部調遷人員、商業訪客及服務銷售者之其他限制，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4. 建立新的類別：允許小組或自行受僱之專家及專業人員，以契約為基礎，入境供給服務。 5. 明確訂定所有類型的人士初次停留及延長停留的最長及最短期間。 6. 對有關簽證、執照、稅捐等資料之透明化、正當程序及救濟途徑，作額外承諾。

資料來源：本研究第五六頁至五九頁。

(十一) 特別承諾表上國民待遇欄填寫方式

國民待遇欄之填寫方式，有下列三點屬於新增列之說明，值得特別注意：

1. 補貼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固無庸置疑。惟第十五條之補貼規定僅要求會員「進行談判以形成必要性之多邊規範」，從而抵銷補貼所引起的扭曲效果，卻對「補貼」乙詞未予定義。因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歧視性之補貼措施，皆為國民待遇之限制而須列入承諾表，或者使其符合該條之規定。同時，補貼措施並未排除第二條（最惠國待遇）之適用。因此違反第二條規定之補貼，仍須填入最惠國待遇豁免表內，否則就須使補貼措施符合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補貼措施無須延伸適用於設置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外之服務供給者。
2. 與承諾表所列服務供給有關之不動產之購置、租賃或使用，倘設有限制者，該項限制如對外國服務供給者設立不同之條件致使外國服務供給者無法與本國服務供給者立於平等競爭之地位，則是項限制屬於國民待遇之限制。
3. 依據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任何列入市場開放欄內之歧視性措施也被認為已列入國民待遇欄內，而且受到第十七條規定之約束。當與第十六、十七條均不一致之措施，列入第十六條市場開放欄內時，會員得將此情形指明，譬如在市場開放欄內寫下「國民待遇亦受限制」，較易杜絕疑義。

(十二)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特點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之特點，包括：

1. 準則僅係實務之指引，對於相關之法律問題，譬如爭端解決及準據法等，則未提及。
2. 會員係以自願方式採行準則之規定，準則無法強制適用於所有WTO會員。
3. 準則所列各點係重點式例示，而非全部之列舉。
4. 準則不具拘束性。因此會員縱使採用本準則，亦可自由增列或縮減其內容。

5. 準則僅係參考性質，並不排除其他模式之採行。因此相互認許時亦可採行其他模式。

6. 「透明化」係準則特別強調之點，不僅於談判開始時，制定相互認許協定後須對 WTO 提供相關資訊，並且須隨時迅速回應第三者加入談判之要求。

7. 準則提供「資格」及「登錄」二者，作為相互認許之標的。「資格」包括學歷、經驗、考試、資格證書。以「資格」為認許之標的者，僅認許對方之資格，但未認許其「執業」。「登錄」包括專業執照及登錄。以「登錄」為相互認許之標的者，除另有規定外，認許其執業。

(十三) 「相互認許協定」與 GATS 上之義務

會員簽定相互認許協定後，因而致生 GATS 上之義務如下：

1. 依 GATS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履行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之義務。
2. 倘相互認許「執業」，則應依 GATS 免除第二條義務附則第一、第二點之規定，填具違反最惠國待遇措施清單。至於 WTO 協定生效後申請之新的免除案，應依該協定第九條規定辦理。
3. 倘相互認許「執業」，則應依 GATS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修改或撤回承諾表事項。

(十四) 相互認許之意義

相互認許之意義，宜參考 TBT 第二條第七項及 SPA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相當」為要件，規範相互認許。亦即外國管制之方式及合理目標與本國雖不盡相同但相當者，則彼此就相關之證照、資格及其他技術性要求，得同意互相接受對方之專業服務管制標準。

(十五) 相互認許協定之談判及締約者

實務上，相互認許協定雖有由專業團體代地方政府談判締約或由專業團體自行談判締約者，但習見的方式，係由中央政府負責談判及締約，此與 GATS 第七條及金融服務附件第三條之規定不謀而合。

(十六) 相互認許協定之執行者

實務上，相互認許協定雖有由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體負責執行者，但常見者仍為由中央政府負責執行。依 GATS 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之規定，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體雖非談判締約者，亦應遵守及執行相互認許協定之規定。

(十七) 相互認許協定之形式—雙邊或複邊

雖然實務上，相互認許協定有採雙邊或複邊之形式者，然依 GATS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可明顯看出 GATS 偏好以複邊形式簽定相互認許協定。

(十八) 相互認許協定簽定與否之考量重點

現存之相互認許協定，具有如下特色：

- 相互認許學位、經歷者居多。
- 成員有文化關聯者居多。
- 成員以語文相同者居多。
- 成員經濟發展程度類似者居多。
- 相互認許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者居多。

由上述特色觀之，本研究認為現存之相互認許協定主要建立在「相互信賴」基礎上，亦即優先考慮「消費者之保護」，至於一般國際貿易所考量的「比較利益」，則屈居次位。

(十九) 專業服務國內管制疑慮之澄清

對於國內管制極易產生之疑慮，本研究提出澄清，舉其犖犖大者：

1. GATS 旨在促進服務貿易之自由化，而非對服務貿易解除管制。
2. GATS 並不阻止會員採取國內管制措施，但應符合公開化、必要測試及合理程序三項基本要求，以確保市場競爭，故會員有必要尋求管制革新。
3. 國內管制之功用，係在保障服務品質，而非保護國內業者，因此國內管制不得成為對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不必要之障礙。

4. 一旦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進入地主國市場，即須遵循當地之規範，接受其管制。
5. 國內管制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可歧視任何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
6. 國內管制係非歧視性貿易措施，而非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之限制，故無須填載於承諾表中。
7. GATS 並未要求會員間對國內管制採取統一方式，因為 GATS 准許會員為達到不同的國家政策目標，採取不同之管制方式。
8. GATS 雖承諾會員有權為達成國家政策目標而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但何謂「政策目標」，GATS 第六條並未予規範。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第二點則以例示法將合法目的之範圍，界定為包括保護消費者、確保服務品質、專業能力以及專業完整性之保護。
9. 國內管制應涵蓋所有之服務項目，惟目前僅針對專業服務進行討論。雖然服務貿易理事會已採認通過「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但不擬對各種專業服務訂定個別之國內管制原則，刻正以「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為基準，發展適用於所有專業服務之一般性國內管制原則。

二、建議

面對新回合談判之第二階段，我國專業服務主管機關宜注意之點，縷述如次。

(一) 持續觀察「法律服務分類」討論之發展

我國法律服務特定承諾表草案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⁹⁹，與多數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分類，雖不盡完全相同，但已極為類似。

惟在新回合談判中，美國主張採取「外國律師依其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及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日本主張採取「外國律師就其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之分類，此二種見解雖與多

⁹⁹ 參見附錄五。

數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會員之分類不同，且本研究亦認為難成氣候，但法律服務分類之未來動向，仍值得注意觀察。

(二) 及早因應「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要求

傳統自由化之途徑包括增加承諾項目及提高承諾程度。

就「承諾項目」言，我國面對「增加專業服務承諾項目」要求之可能性甚低。析言之，自表 7.3 可知，我國專業服務承諾之大項目為八項¹⁰⁰，與多數已開發國家會員相較，已略勝一籌。次項目中我國承諾三十三項，在表 7.4 中與已開發國家會員相較，躋身與瑞士同列第二名。因此由「承諾項目」而言，我國非但不致落後，猶可名列前茅。

表 7.3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大項目比較表

大項目 國家	法律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服 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綜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獸醫 服務	醫療 及牙 醫服 務	助產士、護 士、物理治療 師提供之服務	其他	總
歐體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澳大利亞	●	●	●	●	●	●	●	●	●			
冰島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日本	●	●	●	●	●	●	●					
列支敦斯 登	●	●	●	●	●	●	●					
美國	●	●	●	●	●	●	●					
紐西蘭	●	●	●	●	●			●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7	5	3	1	9

資料來源：依我國及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¹⁰⁰ 我國專業服務承諾表內容，參見附錄五。

表 7.4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次項目之比較表

大項目 次項目 總數 國家	法律 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服 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綜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醫療及牙 醫服務	獸醫 服務	助產士、 護士、物 理治療 師提供之 服務	其他	總計
	5	6	2	5	8	4	2	3	2	1	1	39
南非	1	6	2	5	8	4	2	3	2	1		34
中華民國	2	6	4	5	8	4	2		2			33
瑞士	1	6	2	5	8	4	2	3	2			33
冰島	2	6	2	5	8	4	2		2		1	32
美國	5	6	2	5	8	4	2					32
澳大利亞	1	6	2	5	8	4	2	1	2			31
日本	5	6	2	5	8	1	1					28
紐西蘭	5	6	2	5	8				2			28
加拿大	1	6	2	5	8	4	1					27
歐體	1	6	1	5	1	4	2	3	2	1		26
挪威	1	2	2	5	1	4	2	3	2	1		23
列支敦斯登	1	2	2	5	8	4						22

資料來源：同表 7.3。

就「承諾程度」言，我國面對「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要求之可能性較高。由表 7.5 與表 7.6 可看出我國專業服務在市場開放方面，主要仍採「部分承諾開放」的方式。相對地，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在市場開放方面，「完全承諾開放」之比例甚高（醫療、牙醫、護士、助產士等項目除外）。我國專業服務承諾程度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比較，尚有不及之處。因此我國面對「提高承諾程度」要求之可能性較高，相關主管機關，宜未雨綢繆及早因應。

表 7.5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開放程度比較表 (市場開放)

我國

I.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			●				●			●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			●			●			●	
租稅服務		●			●			●			●	
建築服務		●			●			●			●	
工程服務		●			●			●			●	
綜合工程服務		●			●			●			●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醫療及牙醫服務			●			●			●			●
獸醫服務		●		●				●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			●			●			●
其他			●			●			●			●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

I.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55%	27%	18%	64%	18%	18%	27%	55%	18%	0%	91%	9%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46%	27%	27%	55%	27%	18%	36%	55%	9%	0%	91%	9%
租稅服務	73%	18%	9%	82%	9%	9%	64%	27%	9%	0%	91%	9%
建築服務	64%	36%	0%	82%	18%	0%	73%	27%	0%	0%	100%	0%
工程服務	64%	18%	18%	82%	9%	9%	82%	9%	9%	0%	91%	9%
綜合工程服務	55%	18%	27%	83%	9%	18%	83%	9%	18%	0%	82%	18%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46%	18%	36%	64%	0%	36%	46%	18%	36%	0%	64%	36%
醫療及牙醫服務	18%	18%	64%	36%	9%	55%	27%	18%	55%	0%	45%	55%
獸醫服務	36%	0%	64%	55%	0%	45%	45%	10%	45%	0%	55%	45%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9%	0%	91%	18%	9%	73%	18%	9%	73%	0%	27%	73%
其他	9%	9%	82%	18%	0%	82%	0%	18%	82%	0%	18%	82%

資料來源：同表 7.3。

表 7.6 我國與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開發程度比較表 (國民待遇)

我國

II.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			●				●			●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			●			●				●	
租稅服務	●			●			●				●	
建築服務	●			●			●				●	
工程服務	●			●			●				●	
綜合工程服務	●			●			●				●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			●			●				●	
醫療及牙醫服務			●			●			●			●
獸醫服務	●			●			●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			●			●			●
其他			●			●			●			●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

II.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73%	18%	9%	73%	18%	9%	27%	64%	9%	0%	100%	0%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55%	36%	9%	91%	0%	9%	36%	64%	0%	9%	91%	0%
租稅服務	91%	9%	0%	100%	0%	0%	82%	18%	0%	27%	73%	0%
建築服務	73%	27%	0%	100%	0%	0%	73%	27%	0%	18%	82%	0%
工程服務	55%	45%	0%	100%	0%	0%	64%	36%	0%	9%	91%	0%
綜合工程服務	64%	18%	18%	73%	9%	18%	82%	0%	18%	9%	73%	18%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55%	18%	27%	73%	0%	27%	73%	0%	27%	18%	55%	27%
醫療及牙醫服務	27%	9%	64%	36%	9%	55%	18%	27%	55%	0%	45%	55%
獸醫服務	45%	0%	55%	64%	0%	36%	45%	18%	36%	0%	64%	36%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9%	0%	91%	27%	0%	73%	27%	0%	73%	0%	27%	73%
其他	9%	9%	82%	18%	0%	82%	9%	9%	82%	9%	9%	82%

資料來源：同表 7.3。

(三) 提高我國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建議

為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本研究建議我國專業服務承諾之各項限制措施：

- 是否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
- 是否切實可行？
- 是否符合措施與目標比例原則？

透過上述檢測方式，本研究爰建議將我國專業服務承諾表之下列措施，予以廢止：

1. 第一種供給方式（由境外提供服務）

會計師簽證服務、所得稅簽證服務、建築師簽證服務、專業技師簽證服務及獸醫提供之服務，有關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宜予廢止。

2. 第二種供給方式（境外消費）

會計師簽證服務、所得稅簽證服務、建築師簽證服務、專業技師簽證服務，有關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宜予廢止。

3. 第三種供給方式（設立商業據點）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會計師、租稅服務業、建築師、專業技師及獸醫提供之服務，有關限於獨資或合夥型態之限制，宜予廢止。尤其在電子商務盛行之今日，設若第一種供給方式已承諾開放，商業據點之設限，已失去其實質意義。

(四) 審慎考量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

綜觀第三章及第六章之相關分析與統計數字說明，本研究認為，服務貿易之產生，固然不脫比較利益之考慮，但就相互認許協定而言，徒有比較利益之存在，尚不足以推動協定之制定。相互認許協定是否簽定，應慎重考慮該外國「管制方式」與「合理目標」是否與我國相當。惟目前有關一般性「管制方式」，尚在 WPDR 討論中，「合理目標」為何，亦無定論。因此我國目前對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與否，宜採取保守態度。

其次，縱有簽定相互認許協定之意願，由表 3.8、表 3.9 及表 3.12 等之說明及第六章之實例觀之，本研究認為，亦仍宜以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為限。最後，相互認許協定應以認許對方之「學位、經歷、資格」為限，不宜認許對方「執業」。

(五) 成爲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事項

倘我國身爲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則宜注意下列兩點：

1. 履行 GATS 上之相關義務

一旦我國成為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就 GATS 而言，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 (2) 如有需要，應依違反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處理。
- (3) 如有需要，應修改承諾表。

2. 加強相互認許協定之法律規定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欠缺強制性，且係重點例示，對於相關法律規定，付之闕如。本研究建議於制定相互認許之時，仍應將下列重要原則，明文訂定於相互認許協定中，以利相互認許協定之推動：

- (1) 授權條款。
- (2) 臨時條款、過渡條款。
- (3) 加入條款。
- (4) 定義條款。
- (5) 生效條款。
- (6) 通知條款。
- (7) 修正條款。
- (8) 緊急防衛條款。
- (9) 退出條款。
- (10) 準據法條款。
- (11) 諮商條款。
- (12) 技術合作條款。
- (13) 補償性措施條款。
- (14) 爭端解決條款。
- (15) 仲裁條款。

(六) 非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之事項

倘我國並非相互認許協定之成員，本研究建議，應以「必要測試」為標準，檢驗相互認許協定所採行之措施，是否造成我國必須適用比確保服務品質所需更嚴苛之規範。如受到上開不合理之待遇，我國得依 GATS 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將是項措施，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依 GATS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並得適用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提請諮商，進行爭端之解決。

(七) 我國服務承諾表目前無須依新版之填寫準則規定修正

由於尚未加入 WTO，我國服務特定承諾表之填寫，理論上應參照二〇〇一年新版之填寫準則規定，惟實際上係參照舊版之填寫準則規定¹⁰¹，是否有修正必要，本研究認為目前並無依照新版填寫準則修改承諾表之必要。由於新版填寫準則僅具參考性，並無法律上拘束力，我國並無義務依其規範修改承諾。復以絕大多數之 WTO 會員均係參考舊版填寫準則作成其承諾表，我國之填表原則當能為渠等所理解。倘依新版填寫準則修改承諾表，恐因未熟諳新規則而致影響承諾之實質內容，因此一動不如一靜，以不修改承諾表為宜。我國入會後，倘因新回合第二階段談判結果，以致必須依新版填寫準則改寫承諾表者，彼時再修改承諾表，較不致節外生枝。

(八) 力求國內管制合理化

不必要之國內管制易成為服務貿易之障礙，因此管制應予合理化。雖然國內管制議題仍在 WPDR 討論中，本研究主張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仍應力求管制之合理化。亦即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嚴苛。管制合理化可由管制措施合理及管制標準合理二方面言之。

就「管制措施合理」而言，專業服務之國內管制，應以資格要件、資格程序、發照條件、發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為主要措施。因此考試、登錄、加入公會、懲戒、教育、業務範圍、經驗、職業倫理、消極資格之禁止、入境管制等措施，仍可繼續採用，但須注意上開措施之實質與程序上是否符合「合理且不造成額外負擔」之原則。

不宜採用之管制措施，包括國籍要求、事務所設立之要求、事務所型態之限制、執業地區之限制。

就「管制標準」而言，專業服務之國內管制，應符合必要測試、公開化及合理程序三項標準，始稱合理。譬如考試科目包括思想教育科目、取得證照前須檢附財力證明者，即不符必要之測試。但考試科目包括性向測驗、取得證照者須購買責任保險者，則符合必要測試。管制之目標在相關法規中明定者，即屬符合「公開化」標準。

¹⁰¹ MTN.GNS/W/164 及 MTN.GNS/W/164/Add.1.

發照之條件係依既定且客觀之標準者，即符合「合理程序」。

惟不論管制措施與管制標準之採行，均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有關之規定，併予敘明。

（九）參考並及早採用國際標準

有關專業服務之定義、供給方式的標準、職業道德等均應依客觀、合理之標準，但如能採用國際標準，當可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譬如民國八十七年我國輸美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被判傾銷成立，癥結在於美國把員工分紅計入生產成本，但我國則不列入生產成本¹⁰²。如能建立一套國際公認之會計制度，當可避免是類爭議。

此外，技術標準之措施，是否構成貿易障礙，亦應參考國際組織認可之標準。因此參考並及早採用國際標準，已成為杜絕爭議之重要方法之一。

¹⁰² 工商時報，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一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

GUIDELINES FOR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

前言

本準則係提供政府、談判者或其他團體於會計專業相互認許協商時之實務性指引，會員得以自願方式採行，並無強制遵守之義務，亦不能用以修正 WTO 會員之權利或義務。

本準則之目的乃在促使 MRA 談判之雙方更易於進行，並使第三者談判加入此類協定或其他相容之協定時更為便利；達成認許最通常之方式係透過雙邊協定，GATS 第七條即認許此等行為，但因教育及考試標準、實務經驗要求、管制影響及其他各種事項，使得多邊基礎之認許非常困難，雙邊協定由於著重談判雙方環境之重要議題，因此一旦達成雙邊協定，可導致其他雙邊協定之訂定，終至拓展為全面相互認許。

一旦授與自動認證，基於透明化原則，應將本項準則之 B.3、B.4 (a) 與 (b)、B.5 以及 B.6 通知 WTO。

本準則所提供之範例清單僅是重點性例示，而非全部之列舉，亦不保證 WTO 會員均會採用。

A. 談判之進行與 GATS 之相關義務

關於 WTO 會員於 GATS 第七條之義務，此部分係考量履行該義務時重要之點，第七條附於後，以作為本準則之附件。

1. 開始談判

應提供 WTO 下列資訊：

- 談判之目的。
- 談判之當事者（例如政府機關、經授權或依法有權進行談判之國會計機構）。
- 取得進一步資訊之聯絡單位。
- 談判之議題（包括的特定業務）。
- 希望展開談判之時間，以及第三者希望加入談判之時間。

2. 談判結果

一旦制定 MRA，應提供 WTO 下列之資訊：

- 協定之內容（若為新協定）。
- 協定之重大修正處（若為舊協定）。

3. 後續行動

WTO 會員業已提供上述開始談判之資訊者，其後續行動包括下列事項之確認：

- 談判之進行符合 GATS 條款，特別是第七條之規定。
- 採行措施及行為來確保協定之遵行與監督。
- 迅速回應其他 WTO 會員加入 MRA 談判之要求。

4. 單一談判小組

鼓勵會員成立單一談判小組。

B. MRA 之形式與內容

此部分係指任何談判中應論及之議題，及若達成協議，最終協定之結論，其包括一些會員應利用 MRA 要求外國專業服務者之議題。

1. 參與者

MRA 應將下列各點列明：

- 協定之當事人（例如政府單位、全國性會計組織或機構）。
- 協定當事人以外之權責單位及其與協定之關係。
- 協定當事人之法律地位及權限。

2. 協定之目的

應詳細敘明協定之目的。

3. 協定之範圍

MRA 應載明：

—協定之範圍，應包括協定當事人國內之特定會計專業或職稱及業務範圍。

—有資格使用專業職稱者。

—是否基於資格、他國之執照或其他條件以制定認許之條款。

—協定是否規範暫時及／或永久的取得專業資格。

4. 相互認許之規定

MRA 應明確規定在當事人境內相互認許所應具備之條件，以及當事人間同意的同等程度，至於確切之用語，則視 MRA 之範圍而定；當事人之中央以下各區域對應具備之條件有不同規定者，應敘明該不同之處，當事人在一中央以下區域所採行之認許，是否在其他區域有其適用性，亦應於協定中載明。

a. 認許

(i) 資格

MRA 係以資格為認許基礎者，則應敘述：

—教育程度之最低要求（入學條件、年限、學科）。

—經歷之最低要求（執業地點、期間、取得執照前之實務訓練、接受資深者指導之專業執業、道德與懲戒準則）。

—通過考試（專業能力之考試）。

—母國資格被地主國認許之程度。

—擬認許之資格為何，例如應一一例示某機關核發之特定學歷證明、合格證書，或指出應具有本國主管當局證明已符合特定最低要求，包括是否某種資格之認許只適用於某些業務。

(ii) 登錄

若 MRA 係以本國主管機關對於取得執照及登錄之要求為認許之基礎者，則應載明以何種機制來認定是否合格。

b. 地主國對於認許之額外規定

為確保服務品質，認為有必要提出額外規定者，MRA 應載明這些規定適用之情形為何，例如地主國之資格規定不足或缺對地主國法律實務標準及管理之瞭解，因為此等瞭解對於在地主國執業而言極為重要或必要，有額外規定之必要者，MRA 應詳細列舉（例如考試、性向測驗、在地主國或國母之其他實務經驗、訓練、考試時使用之語言）。

5. 執行之機制

MRA 應規定：

- 用以監督與執行 MRA 之準則及程序。
- 當事人之間之對話與行政合作之機制。
- MRA 對紛爭之仲裁方式。

MRA 亦應包括下列細節，以作為個別申請者之處理指南：

- 對申請者而言所有相關之資訊（主管機關之名稱及地址、核發執照之形式、地主國要求應符合之額外規定之資訊等）。
- 地主國相關之主管機關處理申請案件程序上所需之時間。
- 申請所需之文件、應遵守之格式以及時限。
- 對於國國核發有關資格和執照等證件之接受度。
- 對相關機關投訴或請求覆核之程序。
- 合理規定之費率。

MRA 應包括下列承諾：

- 僅速處理對於有關措施之需求。
- 必要時提供足夠之準備時間。
- 安排合理之定期考試或測驗。
- 就地主國在實務訓練上之協助計畫及地主國在該方面之承諾提供資訊。

6. 核發執照及地主國其他之規定

可行的話：

- MRA 應擬出辦法或條件，使他國專業人士可依法取得執照，除資格以外之執照核發規定，均應加以解釋，例如：
 - 事務所地址、設立事務所或住所之規定。
 - 語言之要求。
 - 素行良好及財務狀況之證明。
 - 專業損害賠償保險。
 - 符合地主國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定。
 - 遵守地主國之道德規範（例如獨立性、彼此衝突性）。
- 為確保制度之透明化，MRA 應規範當事人有關下列事項之詳細內容：
 - 適用之相關法律及規定（懲戒行為、財務責任、法律責任等）。
 - 懲戒規範及專業準則之施行，包括懲戒裁判權及因而對專業人士所設之限制。
 - 能力鑑定之方式。
 - 註銷專業人士登錄之準則及程序。

一為 MRA 所訂定之國籍及居留之相關規定。

7. 協議之修正

若 MRA 包含可修正或廢止之規定，則其詳細內容應清楚說明。

附錄二 會計部門國內管制原則

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通過)

目標

1. 於有關專業服務之部長決議，各會員同意以下列原則釐清 GATS 關於會計部門國內規範之規定；本原則之目的係為藉由確保影響會計服務之國內規範符合 GATS 第六條第四項之要求，以促進會計服務貿易；因此本原則並非規範外國業者進入國內市場或適用國民待遇之限制措施，該等措施應適用 GATS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並透過談判記載於特定承諾表。

一般規定

2. 會員應確保其無須依 GATS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¹⁰³填載，關於核照條件及程序、技術標準及資格條件與程序之措施，並非基於或試圖創造會計服務不必要之貿易障礙而被起草、採行或適用；為此，會員應確保此等措施不致比為履行合理目標所必要者更限制貿易；合理目標尤指消費者（消費者包括所有會計服務之使用者及一般大眾）、服務品質、專業能力以及專業完整性之保護。

公開化

3. 會員應使大眾可得知該管機關（亦即負責專業人員或事務所核照或會計規範之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之名稱及地址，包括透過依據 GATS 第三條及第四條設立之查詢及聯絡單位。
4. 會員應確保大眾可得知，或確保其該管機關使大眾可得知下列事項，包括透過查詢及聯絡單位：
 - (a) 敘述被規範或須符合特定技術標準之活動及專業職稱之資訊；
 - (b) 取得、更新或維持任何執照或專業資格，及該管當局為確保合格之檢驗安排之條件與程序；
 - (c) 技術標準之資訊，及

¹⁰³ 附上 GATS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原文，以作為本文件之附件。

(d) 應要求而確認一特定專業人員或事務所被許可於其境內執業。

5. 會員若經要求，應通知他會員其有關於第 2 項所指合理目標之會計部門國內管理措施之原理。
6. 當採行嚴重影響會計服務貿易之措施時，會員應於採行前儘量給予其他會員提出意見之機會，並考量此等意見。
7. 應使大眾可得知依據 GATS 第六條第二項所提供之行政決定覆審程序之細節，包括於要求此等覆審時，若有任何規定之時間限制。

核照條件

8. 核照條件（亦即除資格條件外，須滿足以取得或更新執業許可之實質條件）應為既定的、大眾可得的且客觀的。
9. 當存有無須依據 GATS 第十七條填載之居住條件時，會員應考量成本及當地狀況，以考慮是否較低貿易限制之方法可被採用以達成此等條件適用之目的。
10. 當為履行依據第 2 項所定之合理目標，而專業組織之會員資格被要求時，會員應確保會員資格之條件是合理的，且不包括與履行此等目標無關之要件或先決要件；當專業組織之會員資格被要求作為申請執照（亦即執業許可）之先決要件時，提出申請前要求之會員資格期間應維持最低限度。
11. 會員應確保事務所名稱之使用，除為履行合理目標外，不被限制。
12. 會員應確保關於外國申請者之專業賠償保險條件考量到任何現存之保險項目，在至目前為止於其境內或相關管轄範圍內包含之活動且符合地主國法制。
13. 該管機關收取之費用應反映涉及之行政成本，不得作為其本身實行相關活動之妨礙，不應妨礙任何資訊、程序、審查證明之額外成本的取得；可考量對於開發中國家申請者之優惠費用。

核照程序

14. 核照程序（亦即執業許可之申請提出後之程序與流程）應為既定的、大眾可得知的與客觀的，且其本身不應構成服務提供之限制。
15. 申請程序與相關文件不應比為確保申請者滿足資格及核照條件所必要者更困難，例如該管機關不應要求比為核照之目的所確定需要者更多之文件，且不應對於文件之格式附加不合理之要求；若已完成之申請中有小錯誤時，申請者應被給予機會更正錯誤；文件真實性之確立，應透過最不困難之方式，且只要可能，經認證之影本應可被接受以取代原本。
16. 會員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後，立即確認收迄。若申請不完全時，並應通知申請者，還得有不當之遲延；該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原則上六個月內，或合理之期間內通知申請者關於已完成之申請的審查結果，但下述關於資格程序之期間，不計算在其內。
17. 若經要求，一不成功之申請者應被通知申請駁回之理由；一申請者應被允許於合理之限制內，重新提出核照之申請。
18. 獲准發照者，應立即依據其特定之期限與條件生效。

資格條件

19. 會員應確保其該管機關考慮到於另一會員境內取得之資格，基於相等之教育、經驗及/或考試條件之基礎。
20. 考試及任何其他資格條件之範圍，應限於與應取得許可之活動相關之主題；資格條件可包括教育、考試、實際訓練、經驗與語言能力。
21. 會員認知到相互認許協定具有便利資格確認程序及/或建立相等之教育之作用。

資格程序

22. 申請者於另一會員境內已取得資格之確認，應於合理期間內舉

行，原則上為六個月內；申請者之資格未達要求時，若有任何額外要求，應作成額外資格要求之決定，以使申請者可取得資格。

23. 考試之排定應有合理頻繁之間隔，原則上至少一年一次，且應開放予所有合格之申請者參加，包括外國以及於外國取得資格之申請者；申請者應被給予合理之期間以提出申請；該管機關收取之費用應反映涉及之行政成本，不得作為其本身實行相關活動之妨礙，不應妨礙任何資訊、程序、審查證明之額外成本的取得；可考量對於開發中國家申請者之優惠費用。
24. 無須依據 GATS 第十七條填載之居住條件，不應於參與考試時被要求。

技術標準

25. 會員應確保關於技術標準之措施，僅為履行合理目標而被起草、採行或適用。
26. 在決定一措施是否符合第 2 項所規定之義務時，應考量會員採行之相關國際組織¹⁰⁴國際認可的標準。

附 件

GATS 第十六條 市場開放

1. 關於經由第一條定義之供給方式之市場開放，會員提供給所有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已同意並載明於承諾表¹⁰⁵之內容、限制及條件。
2. 會員對已提出市場開放承諾之服務項目，除非承諾表另有載明，否則不得於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維持或採行下列措施：
 - (a) 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供給者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

¹⁰⁴ 「相關國際組織」，係指至少開放予所有 WTO 會員參與之國際性組織。

¹⁰⁵ 若一會員已針對某一服務之供給，依第一條第 2 項第 a 款規定之供給方式，作出市場開放之承諾，且跨國性之資本移動為該項服務本身之重要部分者，應視為該會員已允許該項跨國性之資本移動。若一會員已針對某一服務之供給，依第一條第 2 項第 c 款規定之供給方式，作出市場開放之承諾者，應視為該會員已允許相關資本匯入該會員境內。

- (b)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
- (c)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藉指定之數量單位，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¹⁰⁶；
- (d) 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檢測，限制特定服務項目得僱用自然人之總數，或限制某一服務供給者得僱用與特定服務之供給直接有關且必要之自然人總數；
- (e) 限制或要求服務供給者，以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始得提供服務；及
- (f) 以設定外國人持股比例或個人總額或全體外資總額等上限方式，限制外資之參與。

GATS 第十七條 國民待遇

1. 對承諾表上所列之項目，及依照表上所陳述之條件及資格，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遇¹⁰⁷。
2. 為符合前項規定，會員對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供給者，應提供與其給予自己服務及服務供給者，形式上相同待遇，或者形式上有差別待遇。
3. 待遇改變競爭條件，致使會員自己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較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有利時，則該項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之待遇應被視為不利之待遇。

¹⁰⁶ 第 2 項第 c 款不包括會員為限制提供服務之投入所為之措施。

¹⁰⁷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特定承諾，不得解釋為要求會員因相關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外來特質所引發之先天競爭劣勢予以補償。

附錄三 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¹⁰⁸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NEGOTIATIONS ON TRADE IN SERVICES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採認通過)

一、目標及原則：

1. 依據 GATS 前言、第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服務貿易談判應在漸進式自由化基礎下進行，以作為促進所有貿易夥伴經濟成長及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確定會員權利，並在服務的提供上引進新的規範之方法。經由減少或排除對服務貿易有不利影響之措施為目標，致力於達到更高程度之服務貿易自由化，以期提供有效之市場開放，以及在雙邊互利的基礎及確保權利義務之平衡上促進所有參與者之利益。
2. 談判應致力於增加開發中國家在服務貿易的參與，如同 GATS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適當彈性。GATS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予特別優先適用。
3. 自由化過程應在充分尊重個別會員在整體及個別項目之國家政策目標、發展程度及經濟規模下進行。並顧及中小型規模之服務供給者之需求，特別是開發中國家中小型規模服務供給者之需要。
4. 談判應在尊重 GATS 現存架構及原則下進行，包括有權指定擬作承諾之特定項目及四種服務供給方式。

二、範圍：

5. 不排除任何服務項目及供給方式，應特別注意對開發中國家出口有利之部門及供給模式。
6. 最惠國待遇 (MFN) 豁免談判應依據 GATS 免除 MFN 義務附則第六段規定一原則上，該項免除為期不超過十年，並應於其後之貿易自由化談判中諮商。此類談判，應依據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情況給予適當彈性。
7. 依據服務貿易理事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採認之決議，第十條防衛措施談判應於二〇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會員並致力

¹⁰⁸ 轉載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

於在特定承諾談判結束前完成第六條第四項（國內規章）、第十三條（政府採購）及第十五條（補貼）之談判。

三、模式及程序：

8. 依據總理事會決議，談判應於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中進行，並定期向總理事會報告。

9. 依據總理事會決議，談判應對所有會員及申請入會之國家及特別關稅領域透明公開。

10. 特定承諾談判起始點應自目前承諾表開始，並不歧視任何要求。

11. 自由化應透過雙邊、複邊或多邊談判下進行，談判主要方法應為要求與回應方法。

12. 應給予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適當之彈性，准許開放較少之項目，同意較少之交易型態之自由化，以及依照其發展情況逐步開放市場，且當對國外服務業者開放其市場時，得為達成第四條之目標，附加開放市場之條件。

13. 基於多邊同意之標準，會員自前回合談判結束後執行之自願性自由化談判，應納入記點（credit）問題。會員應致力於展開特定承諾談判前建立此類標準。

14. 依據 GATS 第四條所設定之目標，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應繼續對服務貿易進行全面性及個別部門之評估，此議題應為理事會持續之活動，談判並根據評估結果作調整。依據 GATS 第二十五條，應對提出要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進行國家或區域評估。

15. 為確保有效執行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檢討談判進展時，應顧及第四條之執行程度，同時建立方法及達到目標之手段。在執行第四條規定時，應顧及開發中國家之小型服務供給者之需要。在談判結束前亦應進執行評估，其評估結束能達到第四條所訂之增進開發中國家參與之目標。

16.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認為必要時可成立附屬機構、應儘量避免此類機構的衍生。另，現存之附屬機構應發揮其最大效用。

17. 應考量較小型代表團之需求，例如，開會時間表應依據先後順序安排而非同時進行。

18. 適當情況下，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可配合總理事會所作之相關決議，訂定談判之時程表。

附錄四

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填寫準則

GUIDELINES FOR THE SCHEDULING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說明書¹⁰⁹

Explanatory note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採認通過)

緒論

1. 本說明書之目的在協助特定承諾之提供、要求及承諾表之準備，以期簡要說明應如何精確及清楚地將特定承諾列入承諾表中。其基本觀點係認為欲確使各項承諾可資比較與避免混淆，有必要訂一共同之承諾表格式及將表內用語予以標準化。本說明書無法回答負責製作特定承諾表者可能遭遇的所有問題，僅嘗試回答最可能出現的問題，此外，這些回答並非 GATS 的官方法律解釋。
2. GATS 包括兩類規定。第一類為一般性義務，其中一部分適用於所有服務項目（如最惠國待遇及透明化），一部分則僅適用於已列入承諾表之承諾（如第十一條之國際收支與移轉）。第二類為 GATS 會員相互談判所獲致之特定承諾，此等特定承諾紀錄在各會員之承諾表內。依據第二十條規定，所有會員之承諾表皆為 GATS 之附件，並成為完整 GATS 之一部分。本說明書強調兩個主要問題：那些項目應該列入承諾表？應該如何列入？

PART I 那些事項應列入承諾表

3. 由於承諾表本身、註釋、眉批及附件，均為有法律效力之承諾內

¹⁰⁹ 本份文件係特定承諾委員會修正下列二份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所製作、流通之文件後的結果：MTN.GNS/W/164，服務貿易初始承諾表之製作說明書，1993年9月3日及 MTN.GNS/W/164/Add.1，服務貿易初始承諾表之製作說明書修正版，1993年11月30日。本項準則一經採認通過，即可生效適用。在本文件之前已生效之承諾表，係依 MTN.GNS/W/164/Add.1 作成。

容，因此，會員若不願受其拘束，就不應將其載於承諾表中。一張承諾表應包括下列主要訊息：清楚地敘述所承諾之項目或次級項目、市場開放的限制¹¹⁰、國民待遇的限制，以及除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以外之額外承諾。若一會員對某一項目提出承諾，則其必須指出該項目的每一種供給方式（mode of supply）所受到的約束：

- 一維持市場開放方面，若有限制，其限制有那些？
 - 一維持國民待遇方面，若有限制，其限制有那些？
 - 一與影響服務貿易有關之措施，但不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列表範圍內者，其決定依第十八條規定而提出之額外承諾有那些？
4. 承諾範圍不及於全國國境者，應依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載明措施所適用之地理範圍。
 5. 如有附件存在，應將附件所涉承諾表之部分寫明（即：第一欄之定義、第二欄市場開放欄之定義、第三欄國民待遇欄之定義、第四欄額外承諾欄之定義）。
 6. 外匯管制限制，適用 GATS 第十一條（支付與移轉）及第十二條（確保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之原則規定。
 7. 貨品藉服務供給跨境得予課徵關稅或其他行政費用之限制，GATS 並未規定須列入承諾表。此類措施應適用 GATT 之規定。

A、市場開放之限制（第十六條）

8. 當一會員對特定項目及特定供給方式並未採取第十六條所列任何形式之措施時，表示該會員對該項目及供給方式給予充分的市場開放。該條所列措施包括四種形式的數量限制（a 至 d 款），以及法人組織形式的限制（e 款）與外人參與股權的限制（f 款）等。所列措施係屬列舉方式，且包括依第十七條國民待遇標準，可能具歧視性的措施。因此，措施如果符合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論該措施依第十七條國民待遇之規定，是否具有歧視性，均須填寫於承諾表。數量限制可以數字或經由 a 至 d 款所特定的標準加以表示，惟這些標準與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或供給者提供該服務的能力無關（如供給者的技標準或資格）。

¹¹⁰ 本說明書使用之「限制」一詞，係指 GATS 第十六、十七條規定之措施、條件、限制及資格。

9. 關於市場開放之限制，譬如數量之上限或經濟需求測試，列入承諾表時，應將每一項措施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清楚記明。數量限制應以純粹數字或百分比表示其確定之數量；關於經濟測試需求，應將測試之標準列出，譬如：管理當局係以人口標準決定建立設備之依據，則應明確記載。
10. 核准程序或發照及資格規定，譬如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專業團體成員之身分等，常是取得執照之要件。如果此類規定並無歧視性，適用於本國人及外國人者，則無需依第十七條規定填載，且如果沒有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情形，亦無需依第十六條規定記載於承諾表。然而，如果此類核准程序或發照及資格規定屬於歧視性，則應填載為國民待遇之限制。如果此類核准程序或發照及資格規定含有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情形，則應填載為市場開放之限制。在若干承諾表上，有「核發執照前仍須經過審查」之記載，可能意指必須透過行政裁量，才能核發執照，在此種情況下，供給服務之權利並不確定。因此，除非將行政裁量所採之客觀標準明確列入，否則此類記載應予避免。
11. a 至 d 款所設定的數量限制係指最高的限制，至於諸如一般許可標準（如設立一公司之最低資本要求）之類的最低要求，則不屬於第十六條的範圍。但如果此類措施就第十七條之旨意而言具有歧視性，而且無法被認定為例外時，則其仍應視為國民待遇之限制而列入表內；反之如果此類措施並無歧視性，則須受第六條第五項之約束。當此類措施不符前述規定，而且不能被認定為例外時，則其必須符合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且不能列入承諾表內。
12. 下列係由特定承諾表中選取出，有關市場開放限制的例子，就此點而言，也與第三十九段「如何填寫特定項目承諾」有關：
- (1) 對服務供給者之數量予以限制：
 - 依據經濟需求檢視結果給予新設餐廳許可；
 - 對外籍醫療執業人員設定年度配額；
 - 由政府或私人獨占經營勞工交換代理服務；
 - 服務供給者必須為本國國籍（相當於零配額）。
 - (2) 對交易或資產總值予以限制：
 - 外國銀行子公司之設立，以所有銀行國內總資產之某一百分比為限。
 - (3) 對服務經營之總次數或服務產出之總數量加以限制：
 - 限制外國影片播映之時間

(4) 對自然人總數之限制：

— 外籍勞工人數或薪資不可超過總勞工人數或薪資的某一百分比。

(5) 有關法人型態或合資形式之限制或要求：

- 商業呈現排除代表處；
- 要求外國公司設立子公司；
- 某特定項目之商業據點必須採合夥形式。

(6) 對外國資本之參與予以限制：

— 對特定形式之商業據點，規定外人持有股權比例上限。

B、國民待遇之限制（第十七條）

13. 當一會員對特定項目及特定供給方式給予來自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競爭條件，並不比給予來自其本國之同類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不利時，表示該會員對該項目及供給方式給予充分的國民待遇。國民待遇標準並非要求國內及國外供給者在形式上有相同的待遇，因為形式上不同的措施可能產生實質上公平待遇的結果。相反的，形式上相同的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產生不利國外供給者的結果（事實上的歧視）。因此，對國民待遇的限制涵蓋「事實上」與「法律上」兩種歧視情況，舉例說明如次¹¹¹：

- (1) 對視聽服務之國內供給者在其領土內傳送頻道的分配上給予優惠。（此種措施明顯地依據服務供給者之國籍給予歧視待遇，因此在形式上或法律上皆違背國民待遇）。
- (2) 規定在發給提供某種服務之許可時，要求在當地居住（prior residency）之措施。（雖然此措施在形式上並未以國籍來區分服務供給者，但事實上已對外國之服務供給者形成較不利的待遇，因為他們比該國同類服務之供給者較不可能符合先在當地居住的條件。）

請謹記第十七條並未像第十六條將各種構成國民待遇限制的措施逐一系列。

14. 關於居住要求是否需要列入承諾表的問題，應視個別案件及其相關活動情況而定。對於事實上構成國民待遇限制之要求（如必須在該國居住而非只要在該國有一通信地址），除非可認定為例外，否則即須依第十七條規定列入承諾表。如果居住要求並無歧視待

¹¹¹ 常見之國民待遇限制，列於附件一。

遇，則應受第六條第五項之規範。因此，如果其與國民待遇規範不符，且又無法被認定為例外時，就必須符合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15. GATS 並不要求會員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外採取措施，因此，第十七條國民待遇義務並未要求會員將此等待遇延伸至設置在其他會員領土內之服務供給者。

16. 第十七條適用於補貼之措施，就像其適用於所有其他措施一樣。第十五條（補貼）僅要求會員「進行談判以形成必要性之多邊規範」，從而抵銷補貼所引起的扭曲效果，但卻對「補貼」乙詞，未予以定義。因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補貼如果是歧視性措施，則須列入承諾表國民待遇限制欄，或者使其符合該條之規定。同時，補貼形態的措施並未從第二條（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排除。如同上段所述，有關補貼依第十七條所提出之承諾，並不要求會員將此等待遇延伸至設置在其他會員領土內之服務供給者。

17. 承諾表記載與服務供給有關之購買、租賃或使用土地之限制，如果係以不同條件規範外國服務供給者，且該條件會造成對本國服務供給者，在與其他會員服務供給者相較時，居於優勢者，此種限制即為國民待遇之限制。

18. 會員如希望維持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不一致之措施，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此類措施應列在有關第十六條市場開放之欄內。因此，雖然在國民待遇欄上沒有列入任何限制，但仍可能會有違反國民待遇的歧視措施，而該項措施僅記載於市場開放欄內。儘管如此，依據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任何列入市場開放欄內之歧視性措施也被認為已列入國民待遇欄內，而且受到第十七條規定之約束。當與第十六、十七條不一致之措施，列入第十六條市場開放欄內時（依據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得將此情形指明（譬如在市場開放欄內寫下「國民待遇亦受限制」）。

C、額外承諾（第十八條）

19. 會員可就某一部門中，對於服務業貿易有所影響，但不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列表範圍內之措施，給予承諾。此類承諾可包括資格、技術標準、許可條件或程序及符合第六條之其他國內規定之

承諾，但不以此為限。額外承諾係以承諾，而不以限制的方式表達。承諾表中額外承諾欄只包含所保證之特定承諾，不必將未予承諾的供給方式及任何非依第十八條所做的保證列入其中。

D、例外

20. 所有適用第十四條（一般例外）的措施可將本協定之所有義務及承諾予以排除，因此不需列於表中。顯然，這些例外不能適用本協定第三部分的協商規定。同樣地，金融服務附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容許之審慎措施，亦是本協定的例外，而不必列於表中。為了審慎理由所採行之措施，係依照金融服務附件之規定，縱使與GATS 其他規定相違背，會員仍有權利採行此種措施。適用第十二條（保護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的措施也是例外，亦不必列入承諾表中。第十二條對這些措施提供了個別規定，包括通知及諮商等。

E、特定承諾與最惠國待遇之豁免

21. 會員就某一項目所作對國民待遇或市場開放的承諾，必須將其承諾表內所載待遇之最低標準一致地提供給所有其他會員。最惠國待遇義務要求對所有項目，無論是否已列入承諾表，如果已確實給與最優惠待遇，則應將該最惠國待遇，提供所有其他會員。當一措施豁免最惠國待遇之適用時，該會員即可免除第二條之義務，但仍不可違反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做的承諾。因此，在這些情況下，只要所有其他會員至少享有記載於該會員承諾表中之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的最低標準，該會員即可就該項目對某些會員給予比最低標準還優惠的待遇。在這些情況下，會員不可能對某些特定會員引用比設定於其承諾表中還不利的待遇（例如以互惠或無互惠為理由給予不同待遇）。

PART II 各事項應如何填載於承諾表

22. 各項目之承諾表載錄著會員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承諾，因此簡潔、精確及依據共同的格式及用語就非常重要。本節敘述各項承諾應如何填入表中。其主要步驟如下：

- (1) 如何描述所承諾的項目及次級項目；
- (2) 如何處理供給方式；

(3) 如何載錄承諾：

- (a) 水平承諾；
- (b) 特定項目承諾；
- (c) 承諾水準。

(1) 如何描述所承諾的項目及次級項目

23. 由於承諾表具法律性質以及評估承諾之需要，在描述所承諾之每個項目及次級項目時必須儘可能清晰。各項目及各次級項目的分類，原則上應根據秘書處公布之「服務項目分類表¹¹²」。秘書處表列中的每個項目均與「重要產品分類」(CPC) 號碼相對照。如需要將一項目做更精細之分類時，應以 CPC 或其他國際上認許之分類(例如，金融服務附則)為依據。CPC 所做之細分類，包括對各次級項目之註釋，已被納入聯合國的「重要產品暫行分類表¹¹³」。

例：某一會員欲就地圖製作服務此一次級項目填上一項應允或承諾(an offer or commitment)。在秘書處之表列中，此項次級服務應列於「其他商業服務業」下的「與科技顧問有關之服務業」。地圖製作服務之 CPC 分類號碼為 86754。該會員即應在其承諾表之「其他商業服務業」項目下填入該次級項目如左：地圖製作服務業(86754)。

24. 若一會員希望使用其自己的次級項目分類方式或定義，則應該如上例所示方法提供與 CPC 對照的號碼。若無法做到，則應該列出足夠詳細的定義，以避免對承諾範圍造成任何混淆。

25. 關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承諾，應有僅適用於已列入承諾表中的項目及次級項目的認知。它們並不隱含已承諾之項目的供給者有權提供未承諾項目之服務，即使該服務為已承諾項目之投入因素。

(2) 如何處理供給的方式

26. 承諾表所列之四種供給方式，係對照 GATS 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這些方式的定義，基本上是根據服務供給者及消費者的原居地(origin)，以及提供服務時所在地(territorial presence)之

¹¹²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發布之 MTN.GNS/W/120 文件。

¹¹³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77,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al, New York, 1991.

類型及程度而定。

供給的方式

供給者所在地	其他準則	方式
服務供給者不在會員境內	由其他會員境內，向某一會員境內提供服務	由境外提供服務 (cross-border supply)
	在某一會員領土外提供之服務，即在其他會員領土內對該另一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consumption abroad)
服務供給者在會員境內	服務供給者經由商業組織在某一會員領土內提供服務	商業據點之設立 (commercial presence)
	服務供給者以自然人形式，在某一會員境內提供服務	自然人之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

27. 對於每種供給方式的範圍有共同的瞭解是重要的，以下即為進一步之舉例及說明。

(a) 由境外提供服務

28. 由境外提供服務的例子有國際運輸、透過電信或郵遞提供之服務、以及包含在出口財貨內的服務（換言之，藉由實體媒介方式如電腦磁片、圖畫等提供服務）等。因為這些服務的供給者並未出現於其所提供服之會員之國境內。

(b) 境外消費

29. 此種提供服務之方式常被視同「消費者的移動」，這種方式的基本特徵是提供服務之地點在許下承諾之會員領土之外。通常需要消費者實際的移動，如旅遊服務。但是，亦包括只有消費者的「財產」移動，或其財產已位於國外之服務活動，例如在國外修護船舶。

30. 無論供給方式為何，本協定下之義務與承諾係直接與服務或服務供給者的待遇有關；與服務之消費者有關者，僅限於受到影響之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必須注意的是，一會員僅能對其消費者在其司法管轄權以外地區發生的活動實施限制措施。但對

於其他會員之消費者則無權加以限制。

31. 如果會員在承諾表上列出限制，係關於第二種服務供給方式中，市場開放及／或國民待遇之限制時，這種限制應僅限於影響其本國消費者的限制措施，而不包括影響在該國境內其他會員消費者之限制措施。

(c) 商業據點之設立

32. 此一方式所涵蓋的不僅是狹義的法律上法人之設立，亦包括廣義的法律組織之設立。因此其亦涵蓋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代表處與分支機構等（參閱定義：第二十八條）。

(d) 自然人之呈現

33. 此方式包括本身即為服務供給者之自然人與受雇於服務供給者之自然人。
34. 關於第四種供給方式，許多會員選擇以「承諾」而非「市場開放之限制」之方式，來列載其承諾表。在此種情形下，影響自然人入境及暫時停留之措施，應詳細填載。因此，如對外國服務供給者暫時停留之期間，未予載明者，即可認為對暫時停留之期間未作承諾。就此點而言，依 GATS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就已提出承諾之項目，承諾表應列明市場開放之內容、限制及條件。因此，會員的承諾表上應列出提供服務之自然人暫時停留之期間。惟無論如何，仍應遵守「GATS 自然人」移動附件第四條之規定，即會員的管制措施不得使其他會員在特定承諾表下所得之利益因而喪失或受損。

(e) 各供給方式間之關係

35. 當實務上服務交易需要使用一種以上之供給方式時，則只有在各有關的供給方式皆獲承諾之情況下，此一交易始在保障範圍之內。

例：一會員已對其建築服務之由境外供給（如經由電信或郵遞提供服務）作成承諾。該承諾並未擴大至自然人之呈現（例如建築師之入境服務）。如欲涵蓋此種情況，則必須在「自然人之呈現」方面，另作承諾。

(1) 如何填載承諾表

(a) 水平承諾

36. 除另有註明外，水平承諾適用於所有服務項目之服務貿易。水平承諾事實上是一種允諾，包括對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構成限制的措施或沒有此等限制狀況的允諾。當涉及構成限制的措施時，承諾表中應簡潔說明該措施，指出其與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不一致的地方。為避免重覆，宜將這些承諾依照供給的方式，以獨立段落方式載入承諾表的「前言」中。該段可用下述標題：「適用於承諾表所列項目之水平承諾」。部分水平措施可能僅適用於一種供給方式，例如：

- 法規可能對外人投資、公司組織之形式或土地取得規則等予以規定。這些措施影響到上述所有的商業組織之設立。
- 法規可能對自然人的進入、短期停留及工作權利明定條件；對某項特定承諾所涵蓋之自然人類別亦可能予以指定。這些措施影響到上述所有的自然人呈現。

其他可能影響一種以上供給方式的水平措施，例如：

法規可能規定不符國民待遇且不適用第十四條(d)項的租稅措施。這些措施經常會影響到好幾種服務供給的形式。

37. 除另有註明外，水平承諾可約束承諾表上所有之記載。因此

— 個別項目中記載「不作限制 (none)」者，係指「除水平承諾另有記載外，不作限制¹¹⁴」

— 如要指明某一特定項目中，並無任何限制，則會員應在水平措施欄或相關項目欄中，清楚陳明水平措施之限制不適用於該項目。

— 某一特定項目填載限制事項者，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水平限制及特定項目限制二者之結合。

38. 當一般適用之國內法包含限制性措施者，如會員仍想維持是項限制，則會員應在承諾表上明確填載是項措施。依據業已達成含意的填載承諾表程序，承諾表不應只籠統提及某些法規，因為這種方式在 GATS 之下，並無法律效力。

¹¹⁴ 如有需要，GATS 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不一致之措施，應如何填載之規定，亦應予以注意。

(b) 對特定項目之承諾

39. 對特定項目的承諾僅適用於特定項目之服務貿易。就此一承諾而言，如果一項與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不符的措施繼續採行，則其必須在有關項目與供給方式的適當欄（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中當作一項限制予以填列；填列內容應簡潔說明該措施，並指出其與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不一致之處。
40. 由於承諾表具法律性質，因此僅涵蓋具約束性的承諾。任何為透明化目的所附加的訊息皆不必填入表中。承諾表上之措施，其法律依據，（譬如相關的法律或命令），如認為有必要，亦可填入表中。惟無論如何，此類訊息都將受第三條義務的限制。

(c) 承諾程度

41. 由於會員承諾表中之用語，形成具法律約束性之承諾，故有必要要求這些表達「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有無限制的用語具備一致性與精確性。依據會員對「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限制之程度，針對每一種供給方式所作的承諾，預期可能有以下四種情形：

● 完全承諾 (full commitment)

42. 在這種情形時，會員不會藉由任何不符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措施，對特定項目及供給方式之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加以限制。此時該會員應於適當縱欄標明：無 (none)。但是，所有列於承諾表水平承諾段之相關限制仍將適用。
43. 不論市場開放欄如何填載，國民待遇欄一旦填載為「無限制」，就表示以全部供給方式而言，國民待遇均承諾無限制，而非指僅在市場開放限制條件下，才提供國民待遇。因此，如果某會員就某項目在市場開放欄中填入「商業據點之形式限於合夥」，則在國民待遇欄中填載的「無限制」或其他，仍應認為係適用於「所有供給方式」而非僅適用於「合夥」。(請另見第3及13段)

● 附限制之承諾 (commitment with limitations)

44. 當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欄記載著有所限制時，顯示有兩種可能性。第一是受到現行法規狀態所約束（凍結[standstill]）；第

二是較自由狀態的約束，即未來將取消部分（但非全部）與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不符之措施（撤回[rollback]）。無論屬何種情況，該成員皆須於適當縱欄內記載所欲維持但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不符之措施。記載時應簡潔說明每一項措施，並指出其與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不符之處，絕不可只在欄內標示如「有限制」(bound) 或「凍結」(freeze or standstill) 之類用語。

45. 某些情形下，會員可以選擇影響特定類別供給者的局部性約束措施。例如：會員可以採取影響到部分類別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之約束措施，而讓所有其他類別之自然人不受限制。此可透過在承諾表之水平承諾欄內記載如：「除了影響下列項目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之措施外，其他不受限制」的方式達成。在這些情況時，應在第四種供給方式下之對應項目填入「除了水平承諾欄所列者外，其他不受限制」。

● **未作任何承諾 (no commitment)**

46. 在這種情形時，會員在該項目及供給方式保有增訂或繼續維持與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不符之措施之自由。在此情況，該成員必須於適當縱欄內記載：「不予承諾」(Unbound)。此種情形只適用於在某一項目已對至少一種供給方式作出承諾之情況。假若所有供給方式都不予承諾，而且對該項目亦無其他額外承諾時，該項目即不應出現在承諾表中。

● **技術上無法作任何承諾 (no commitment technically feasible)**

47. 在某些情況下，一特定之供給方式可能在技術上無法實行，如跨境提供美髮服務即為一例。在這些情況應標明：不予承諾★ (unbound*)。星號係指參考註解：「基於技術上無法實行而不予承諾」如果市場開放欄已作承諾，就同種服務項目而言，國民待遇欄的第一及第二種供給方式，就不得填寫為「不予承諾★」。若被認為無法實行的供給方式，事實上是可行或未來將變成可行時，則此一填法表示不予承諾 (unbound)。

48. 由境外提供服務的方式中，如果填載「在本地有住所」、「國籍」或「設立商業據點」之限制，雖然看起來無異於填載「不作承諾」，但在某些情況下，此類限制記載仍較「不作承諾」來得有利，因為其貿易夥伴因此可確定由境外提供服務的方

式中，除上述限制外，別無其他之限制。(請另見第 14 段有關住所及第 12 段有關國籍之規定)

49. 當承諾表提及外國公司及本國公司時，如會員使用的名詞與 GATS 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定義，有所不同，則應將其定義列出。

某國之特定承諾表

項目或次項目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額外承諾
	(1)	(1)	
	(2)	(2)	
	(3)	(3)	
	(4)	(4)	
	(1)	(1)	
	(2)	(2)	
	(3)	(3)	
	(4)	(4)	

註一：

- (1)：由境外提供服務 (cross-border supply)
- (2)：境外消費 (consumption abroad)
- (3)：商業據點之設立 (commercial presence)
- (4)：自然人之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註二：承諾表內應指明承諾生效之日期及該承諾施行之期間。至於所有未來之承諾，則應記載相關之生效日期。

附錄五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 特定承諾表（專業服務部分）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2）國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A 專業服務業			
(a) 法律服務業 (861**)			
i.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已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法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 ¹¹⁵ 。 合夥 ¹¹⁶ 人限於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之自然人。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事務所之名稱須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 ¹¹⁷ 。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3) (a) 中華民國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i. 服務供給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ii. 服務供給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份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雇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iii. 中華民國加入 WTO 以前，已依中華民國「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民國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ii. 外國法助理或顧問 -協助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自然人提供。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加入 WTO 時，中華民國將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 (c)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

¹¹⁵ 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表明其取得律師資格之國籍。

¹¹⁶ 透明化註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夥」事業並非法人。

¹¹⁷ 取得中華民國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加入在中華民國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 會計 審計及簿記服務業 (862) i. 會計師 (862**)	(1) 除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會計師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會計師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
ii. 其他 (會計師除外) (86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租稅服務業 (863) i. 所得稅簽證服務業 (863**)	(1) 除中華民國所得稅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稅務代理人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民國所得稅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稅務代理人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租稅服務業 (由稅務代理人提供之所得稅簽證服務除外) (863**)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d) (e) (f) (g) 建築 (8671)、工程 (8672)、綜合工程 (8673) 及都市規畫與景觀建築 (8674) 服務業 i. 建築師	(1) 除中華民國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建築師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民國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建築師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此外，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僱用建築、土木及相關工程技術之外國技術人員。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專業技師	(1) 除中華民國專業技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技師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民國專業技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民國技師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i. 其他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服務除外)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 獸醫服務業 (932)	(1) 除開處方、診斷及診察相關業務須由取得執業許可之中華民國獸醫師提供外，無限制。 (2) 無限制。 (3) (a)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獸醫診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p>(b) 獸醫依須具備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擔任獸醫助理四年以上；ii. 從事獸醫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	--	--	--

附錄六 期末報告會議資料

加入WTO與開放專技人員
政策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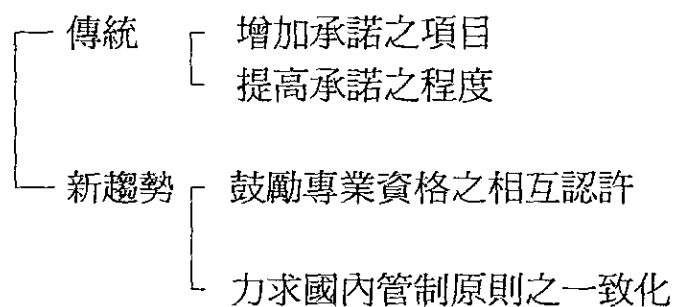
主持人：張新平教授



本研究之限制

- 不探討兩岸問題
- 不針對各種專業服務提供個別建議

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方式



增加承諾之項目

- GATS之專業服務項目為何？
- 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為何？
- WTO會員承諾了哪些專業服務大項目與次項目？
- 如何正確記載承諾項目？
- 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為何？談判之模式為何？

GATS之專業服務項目

1. 法律服務
2.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3. 租稅服務
4. 建築服務
5. 工程服務
6. 整合工程服務
7. 都市計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8. 醫療及牙醫服務
9. 獸醫服務
10.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
提供之服務
11. 其他

一般服務項目分類之不同主張

主張	內容
單獨採用 CPC	只採用 CPC，不採用 W/120
修正 CPC	CPC Version 1.0 在 CPC 原有架構下，局部修正
採取群組方式	某特定服務項目在分類上，亦應包括 供應鍊上相關之項目
採取整合方式	仿整合工程服務，在營造工程項目以 外，加入「整合營造服務」
訂定新分類法	以統一化、特性化及詳盡化為標準， 訂定新分類法
將 W/120 與 ISCO-88 配套使用	將「服務項目分類表」與「國際職業 標準分類表」配套使用

表3.1服務項目分類與國際職業標準分類對照表

服務項目分類表	國際職業標準分類表 (ISCO-88)
1A. 專業服務	主要類別 2. 專業人員
a. 法律服務	242 法律專業人員 2421 律師 2422 法官 2429 他處未列入之法律專業人員
b.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241 商業專業人員 2411 會計師 主要類別 3. 技術人員及準專業人員 343 準 (associate) 行政專業人員
d. 建築服務 g.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214 建築師、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2141 建築師、城鎮、交通規畫師 2149 他處未列入之建築師

服務項目分類表	國際職業標準分類表 (ISCO-88)
e. 工程服務 f. 綜合工程服務	214 建築師、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電氣工程師 2144 電子及電信工程師 2145 機械工程師 2146 化學工程師 2147 礦業工程師 2148 地圖繪製員及測量員 2149 他處未列入之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h. 醫療及牙醫服務	222 健康專業人員 (護士除外) 2221 醫生 2222 牙醫 2229 他處未列入之健康專業人員 (護士除外) 322 準現代健康專業人員 3221 醫務助理 3222 公共衛生人員 3223 膳食調配師、營養師 3224 驗光師、光學儀器操作員 3225 牙醫助理 3229 他處未列入之準現代健康專業人員

服務項目分類表	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ISCO-88)
i. 獸醫服務	222 健康專業人員 2223 獸醫師 322 準現代健康專業人員 3227 獸醫助理
j.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222 健康專業人員 2224 藥劑師 223 護士及助產士專業人員 2230 護士及助產士專業人員 322 準健康專業人員 3226 物理治療師及相關之準健康專業人員 3228 製藥助理 323 準護士、助產士專業人員 3231 準護士專業人員 3232 準助產士專業人員

資料來源：S/CSS/W/12, p.p. 9-10.

專業服務項目分類之爭議

- 日本之「外國律師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 美國之「外國律師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表3.7 WTO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項目排行表（大項目）

項目（數目）	WTO會員（數目）
11	獅子山（1）
10	歐體、甘比亞、賴索托、挪威、南非（5）
9	澳大利亞、捷克、冰島、斯洛伐克、瑞士（5）
8	多明尼加、匈牙利、牙買加（3）
7	保加利亞、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巴拿馬、新加坡、美國（7）
6	安地卡及巴布達、波茲瓦那、厄瓜多、以色列、南韓、列支敦斯登、紐西蘭、波蘭、斯洛凡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11）
5	薩爾瓦多、蓋亞那、卡達、泰國（4）
4	阿根廷、巴西、智利、印尼、科威特、馬拉威、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羅馬尼亞、所羅門群島、土耳其（12）
3	巴貝多、哥倫比亞、古巴、史瓦濟蘭、尚比亞（5）
2	汶萊、蒲隆地、賽普勒斯、香港、蒙古、巴基斯坦、盧安達、塞內加爾（8）
1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吉布地、幾內亞、海地、印度、馬爾地夫、摩洛哥、千里達托貝哥（10）

資料來源：同表 3.5。

表3.8 WTO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會員數目表（大項目）

大項目	工程服務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建築服務	法律服務	醫療及牙醫服務	租稅服務	整合工程服務	都市畫及景觀服務	獸醫服務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其他
會員數目	54	54	47	42	33	31	29	28	21	11	4

資料來源：同表 3.5。

表3.9 WTO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大項目）

大項目 國家	法律 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服 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整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獸醫 服務	醫療及 牙醫服 務	助產士、護 士、物理治 療師提供之 服務	其他	總額
歐體	●	●	●	●	●	●	●	●	●	●		10
挪威	●	●	●	●	●	●	●	●	●	●		10
南非	●	●	●	●	●	●	●	●	●	●		10
澳大利亞	●	●	●	●	●	●	●	●	●			9
冰島	●	●	●	●	●	●	●	●			●	9
瑞士	●	●	●	●	●	●	●	●	●			9
加拿大	●	●	●	●	●	●	●					7
日本	●	●	●	●	●	●	●					7
列支敦斯 登	●	●	●	●	●	●	●					7
美國	●	●	●	●	●	●	●					7
紐西蘭	●	●	●	●	●			●				6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7	5	3	1	91

資料來源：同表 3.5。

表3.11 WTO全體會員專業服務承諾項目排行表（次項目）

次項目 數目	WTO會員（數目）
35-39	捷克、甘比亞、匈牙利、賴索托、獅子山、斯洛伐克（6）
30-34	冰島、以色列、斯洛凡尼亞、南非、瑞士、美國、委內瑞拉（7）
25-29	安地卡及巴布達、保加利亞、加拿大、多明尼加、歐體、蓋亞那、牙買加、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拿馬、波蘭、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6）
20-24	阿根廷、波茲瓦那、厄瓜多、列支敦斯登、墨西哥、挪威、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土耳其（9）
15-19	巴西、薩爾瓦多、印尼、科威特、秘魯、卡達、史瓦濟蘭（7）
10-14	古巴、馬拉威、蒙古、巴基斯坦、羅馬尼亞（5）
5-9	巴貝多、汶萊、蒲隆地、智利、哥倫比亞、賽普勒斯、吉布地、香港、印度、馬爾地夫、摩洛哥、盧安達、塞內加爾、尚比亞（14）
1-4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幾內亞、海地、千里達托貝哥（6）

資料來源：依表 3.6 整理作成。

表3.12 WTO已開發國家會員專業服務特定承諾分析表（次項目）

大項目 次項目	法律 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服 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整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畫 及景觀建 築服務	醫療及 牙醫服 務	獸醫 服務	助產士、 護士、物 理治療師 提供之服 務	其他	總計
國家 總數	5	6	2	5	8	4	2	3	2	1	1	39
南非	1	6	2	5	8	4	2	3	2	1		34
瑞士	1	6	2	5	8	4	2	3	2			33
冰島	2	6	2	5	8	4	2		2		1	32
美國	5	6	2	5	8	4	2					32
澳大利亞	1	6	2	5	8	4	2	1	2			31
日本	5	6	2	5	8	1	1					28
紐西蘭	5	6	2	5	8				2			28
加拿大	1	6	2	5	8	4	1					27
歐體	1	6	1	5	1	4	2	3	2	1		26
挪威	1	2	2	5	1	4	2	3	2	1		23
列支敦斯登	1	2	2	5	8	4						22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新回合談判涉及之專業服務項目

依「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之規定

- 不排除任何項目
- 以目前會員承諾表為出發點
- 重視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
- 包括對最惠國待遇之豁免項目

其他文獻之補充建議

表 7.1 談判項目模式表

模式	內容
1. 「負面表列」模式 (negative listing)	凡未列入承諾表之項目，均視為完全符合「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規定，俾促使會員提出更多項目。
2. 「承諾範本」模式 (model schedule)	在個別服務項下，提出標準化的承諾項目，由會員以該標準化之承諾項目為範本，提出承諾。
3. 群組模式 (cluster approach)	承諾範圍不限於某特定項目，應由整體供應鏈角度觀之，對於相關項目均應承諾，始能確實開放市場。
4. 最低承諾項目（質方面）模式 (minimum sector coverage-qualitative approach)	會員至少應就某些具有重大經濟利益之項目，予以承諾
5. 最少承諾項目（量方面）模式 (minimum sector coverage-quantitative approach)	會員至少應承諾 X 個項目
6. 承諾凍結模式 (standstill-type commitments)	會員僅能以已提出之承諾表為基礎進行談判，不能對已承諾之項目再反悔

資料來源：本研究第三九頁至四一頁。

優先展開談判之專業服務項目

法律、會計、建築、工程服務

- 理由：
 - 自由化意願高
 - 已有會員提出談判議題

提高專業服務承諾之程度

- 檢測限制措施
 - 是否足以保護本國消費者？
 - 是否切實可行？
 - 是否符合措施與目標比例原則？

答案為否定者，即應廢止，俾提高承諾之程度。

表7.2 提高承諾程度建議表

第一種供給方式 (由境外提供服務)	1. 將「設立商業據點」、「在本地有住所」、及「國籍」之規定，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2. 「與本地服務供給者合資」或「名牌的服務供給者」始能提供服務之規定，應廢止或逐步廢止。
第二種供給方式 (境外消費)	消費者或消費單位在境外接受或使用服務之所有限制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第三種供給方式 (設立商業據點)	1. 以「經濟需求測試」、「配額數量」、「全體外資總額」作為設立商業據點之條件規定，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2. 外國服務供給者一旦在本地設立商業據點，應就下列各點，對其提供國民待遇： (1) 准許營業之範圍及地點 (2) 法人型態 (3) 有關商業、專門職業及證照方面的法律適用 3. 外國法人為營業之直接需求，對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之限制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4. 外人在本地之持股可能遭強制消除之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5. 外人在董事、董事長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限制措施，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表7.2 提高承諾程度建議表
(續)

第四種供給方式 (自然人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表所使用之專門職業人員之分類，應擴大其範圍，並以標準化方式呈現。 2. 漸進式廢止下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固定期間內，依經濟需求或配額數量方式，限制有技術的服務供給者入境、停留之措施 (2) 對企業內部調遷人員及已簽定契約之服務供給者，所採行之國籍與永久住所之限制 3. 對企業內部調遷人員、商業訪客及服務銷售者之其他限制，應予廢止或漸進式廢止。 4. 建立新的類別：允許小組或自行受僱之專家及專業人員，以契約為基礎，入境供給服務。 5. 明確訂定所有類型的人士初次停留及延長停留的最長及最短期間。 6. 對有關簽證、執照、稅捐等資料之透明化、正當程序及救濟途徑，作額外承諾。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第五六頁至五九頁。

相互認許之意義

參考TBT第二條第七項及SPA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相當」為要件，規範相互認許。亦即國外管制之方式及合理目標與本國雖不盡相同但相當者，則彼此就相關之證照、資格及其他技術性要求，得同意互相接受對方之專業服務管制標準。

「會計部門相互認許協定之準則」

- 有以下特色：
 - 無強制性、僅具參考性
 - 未提出相關之法律問題
 - 係重點例示而非列舉
 - 要求「透明化」
 - 以「資格」「登錄」為認許之標的

相互認許協定

- 談判、締約者
 - 以中央政府為宜（GATS第七條、金融服務附件第三條）
- 執行者
 - 以中央政府為原則，但GATS第一條（III）i後段規定，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體雖非談判締約者，亦應遵守及執行相互認許協定之規定
- 形式—雙邊或複邊
 - 可由雙邊為出發點，擴展至複邊協定

現存相互認許協定之特色

- 相互認許學位、經歷者居多
- 成員有文化關連者居多
- 成員以語文相同者居多
- 成員經濟發展程度類似者居多
- 相互認許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項目者居多

故「相互信賴」 > 「比較利益」

國內管制疑慮之澄清

- GATS旨在促進服務貿易之自由化，而非對服務貿易解除管制
- GATS並不阻止會員採取國內管制措施，但應符合公開化、必要測試及合理程序三項基本要求，以確保市場競爭，故會員有必要尋求管制革新

國內管制疑慮之澄清（續）

- 國內管制之功用，係在保障服務品質，而非保護國內業者，因此國內管制不得成爲對外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不必要之障礙
- GATS並未要求會員間對國內管制採取統一方式，因爲GATS准許會員爲達到不同的國家政策目標，採取不同之管制方式

建議

- （一）持續觀察「法律服務分類」討論之發展
- （二）及早因應「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要求
- （三）提高我國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建議
- （四）審慎考量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
- （五）成爲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事項

建議（續）

- (六) 非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之事項
- (七) 我國服務承諾表目前無須依新版之填寫準則規定修正
- (八) 力求國內管制合理化
- (九) 參考並及早採用國際標準

(一) 持續觀察「法律服務分類」 討論之發展

表 3.4 WTO 已開發國家會員對法律服務之分類及承諾會員之數目表

分類	會員數目	百分比
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及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就母國法、國際法、地主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就母國法、國際法、第三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就母國法、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7	64
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9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表 3.5 WTO 開發中國家會員對法律服務之分類及承諾會員之數目表

分類	會員數目	百分比
就所有法律提供法律服務	10	35
就母國法及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11	39
就外國法及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2	7
就母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7	25
就外國法提供法律服務	1	3
就國際法提供法律服務	2	7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二) 及早因應「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要求

1. 就「承諾項目」言，我國面對「增加專業服務承諾項目」要求之可能性甚低

表7.3 我國與WTO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大項目之比較表

大項目 國家	法律 服務	會計、 審計及 簿記 服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整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獸醫 服務	醫療及 牙醫服 務	助士、 護士、 治療 師提供 之服務	產物 、治療 其他	總額
歐體	●	●	●	●	●	●	●	●	●	●		10
挪威	●	●	●	●	●	●	●	●	●	●		10
南非	●	●	●	●	●	●	●	●	●	●		10
澳大利亞	●	●	●	●	●	●	●	●	●			9
冰島	●	●	●	●	●	●	●	●			●	9
瑞士	●	●	●	●	●	●	●	●	●			9
中華民國	●	●	●	●	●	●	●	●				8
加拿大	●	●	●	●	●	●	●					7
日本	●	●	●	●	●	●	●					7
列支敦斯登	●	●	●	●	●	●	●					7
美國	●	●	●	●	●	●	●					7
紐西蘭	●	●	●	●	●			●				6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7	5	3	1	91

資料來源：同表 3.5。

表7.4 我國與WTO已開發國家會員承諾次項目之比較表

大項目 次項目總數 國家	法律 服務	會計· 簿記及 稅務	租稅 服務	建築 服務	工程 服務	整合工 程服務	都市規 畫及景 觀建築 服務	醫療及 牙醫服 務	獸醫 服務	助 士· 士 理 師 提 供 之 服 務	產 護 物 理 師 提 供 之 服 務	其他	總計
	5	6	2	5	8	4	2	3	2	1	1		39
南非	1	6	2	5	8	4	2	3	2	1			34
中華民國	2	6	4	5	8	4	2		2				33
瑞士	1	6	2	5	8	4	2	3	2				33
冰島	2	6	2	5	8	4	2		2		1		32
美國	5	6	2	5	8	4	2						32
澳大利亞	1	6	2	5	8	4	2	1	2				31
日本	5	6	2	5	8	1	1						28
紐西蘭	5	6	2	5	8				2				28
加拿大	1	6	2	5	8	4	1						27
歐盟	1	6	1	5	1	4	2	3	2	1			26
挪威	1	2	2	5	1	4	2	3	2	1			23
列支敦斯登	1	2	2	5	8	4							22

資料來源：依各會員承諾表整理作成。

(二) 及早因應「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要求(續)

2. 就「承諾程度」言，我國面對「提高專業服務承諾程度」要求之可能性較高

表7.5 我國與WTO已開發國家會員開放程度比較表（市場開放）

我國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			●			●			●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			●			●			●	
租稅服務			●			●			●			●	
建築服務			●			●			●			●	
工程服務			●			●			●			●	
整合工程服務			●			●			●			●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			●			●			●	
醫療及牙醫服務				●			●			●			●
獸醫服務			●		●			●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			●			●			●
其他				●			●			●			●

WTO已開發國家會員	市場開放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55%	27%	18%	64%	18%	18%	27%	55%	18%	0%	91%	9%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48%	27%	27%	55%	27%	18%	36%	55%	9%	0%	91%	9%
租稅服務		73%	18%	9%	82%	9%	9%	64%	27%	9%	0%	91%	9%
建築服務		64%	36%	0%	82%	18%	0%	73%	37%	0%	0%	100%	0%
工程服務		64%	18%	18%	82%	9%	9%	82%	9%	9%	0%	91%	9%
整合工程服務		55%	18%	27%	83%	9%	18%	83%	9%	18%	0%	82%	18%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48%	18%	36%	64%	0%	36%	48%	48%	36%	0%	64%	36%
醫療及牙醫服務		18%	18%	64%	36%	9%	55%	27%	18%	55%	0%	45%	55%
獸醫服務		36%	0%	64%	55%	0%	45%	45%	10%	45%	0%	55%	45%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9%	0%	91%	18%	9%	73%	18%	9%	73%	0%	27%	73%
其他		9%	9%	82%	18%	0%	82%	0%	18%	82%	0%	18%	82%

表7.6 我國與WTO已開發國家會員開放程度比較表（國民待遇）

我國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			●			●			●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			●			●			●		
租稅服務		●			●			●			●		
建築服務		●			●			●			●		
工程服務		●			●			●			●		
整合工程服務		●			●			●			●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			●			●			●		
醫療及牙醫服務				●			●			●			●
獸醫服務		●			●			●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			●			●			●
其他				●			●			●			●

WTO已開發國家會員	國民待遇	由境外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			商業據點之設立			自然人呈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完全承諾開放	部分承諾開放	不承諾開放
法律服務		73%	18%	9%	73%	18%	9%	64%	27%	9%	0%	100%	0%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55%	36%	9%	55%	36%	9%	64%	36%	0%	9%	91%	0%
租稅服務		91%	9%	0%	100%	0%	0%	82%	18%	0%	27%	73%	0%
建築服務		73%	27%	0%	100%	0%	0%	73%	27%	0%	18%	82%	0%
工程服務		55%	45%	0%	100%	0%	0%	64%	36%	0%	9%	91%	0%
整合工程服務		64%	18%	18%	73%	9%	18%	82%	0%	18%	9%	73%	18%
都市規畫及景觀建築服務		55%	18%	27%	73%	0%	27%	73%	0%	27%	18%	55%	27%
醫療及牙醫服務		27%	0%	64%	36%	9%	55%	18%	27%	55%	0%	45%	55%
獸醫服務		45%	0%	55%	64%	0%	36%	45%	18%	36%	0%	64%	36%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提供之服務		9%	0%	91%	27%	0%	73%	27%	0%	73%	0%	27%	73%
其他		9%	9%	82%	18%	0%	82%	0%	9%	82%	0%	9%	82%

(三) 提高我國專業服務承諾程度之建議

第一種供給方式 (由境外提供服務)	會計師簽證服務、所得稅簽證服務、建築師簽證服務、專業技師簽證服務及獸醫提供之服務，有關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宜予廢止。
第二種供給方式 (境外消費)	會計師簽證服務、所得稅簽證服務、建築師簽證服務、專業技師簽證服務，有關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宜予廢止。
第三種供給方式 (設立商業據點)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會計師、租稅服務、建築師、專業技師及獸醫提供之服務，有關限於獨資或合夥型態之限制，宜予廢止。尤其在電子商務盛行之今日，設若第一種供給方式已承諾開放，商業據點之設限，已失去其實質意義。

(四) 審慎考量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

1. 我國目前對相互認許協定之簽定，宜採取保守態度。
2. 縱有簽定相互認許協定之意願，亦仍宜以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為限。
3. 相互認許協定應以認許對方之「學位、經歷、資格」為限，不宜認許對方「執業」。

(五) 成爲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 注意事項

- 履行GATS上之相關義務
 - 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 如有需要，應依違反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處理
 - 如有需要，應修改承諾表
- 加強相互認許協定之法律規定
 - 下列重要原則，宜明文訂定於相互認許協定中

1. 授權條款。
2. 臨時條款、過渡條款。
3. 加入條款。
4. 定義條款。
5. 生效條款。
6. 通知條款。
7. 修正條款。
8. 緊急防衛條款。
9. 退出條款。
10. 準據法條款。
11. 諮商條款。
12. 技術合作條款。
13. 補償性措施條款。
14. 爭端解決條款。
15. 仲裁條款。

(六) 非相互認許協定成員宜注意之事項

應以「必要測試」為標準，檢驗相互認許協定所採行之措施，是否造成我國必須適用比確保服務品質所需更嚴苛之規範。如受到上開不合理之待遇，我國得依GATS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將是項措施，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依GATS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及適用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提請諮商，進行爭端之解決。

(七) 我國服務承諾表目前無須依新版之填寫準則規定修正

新版填寫準則僅具參考性，並無法律上拘束力，我國並無義務依其規範修改承諾。復以絕大多數之WTO會員均係參考舊版填寫準則作成其承諾表，我國之填表原則當能為渠等所理解。倘依新版填寫準則修改承諾表，恐因未熟諳新規則而致影響承諾之實質內容，倘因新回合第二階段談判結果，以致必須依新版填寫準則改寫承諾表者，彼時再修改承諾表。

(八) 力求國內管制合理化

相關主管機關應力求管制之合理化：

1. 就「管制措施合理」而言，專業服務之國內管制，應以資格要件、資格程序、發照條件、發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為主要措施。

(八) 力求國內管制合理化 (續)

因此考試、登錄、加入公會、懲戒、教育、業務範圍、經驗、職業倫理、消極資格之禁止、入境管制等措施，仍可繼續採用。

不宜採用之管制措施，包括國籍要求、事務所設立之要求、事務所型態之限制、執業地區之限制。

(八) 力求國內管制合理化 (續)

2. 就「管制標準」而言，專業服務之國內管制，應符合必要測試、公開化及合理程序三項標準，始稱合理。譬如考試科目包括思想教育科目、取得證照前須檢附財力證明者，即不符必要之測試。但考試科目包括性向測驗、取得證照者須購買責任保險者，則符合必要測試。管制之目標在相關法規中明定者，即屬符合「公開化」標準。發照之條件係依既定且客觀之標準者，即符合「合理程序」。

(九) 參考並及早採用國際標準

1. 有關專業服務之定義、供給方式的標準、職業道德等均應依客觀、合理之標準，但如能採用國際標準，當可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2. 技術標準之措施，是否構成貿易障礙，亦應參考國際組織認可之標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王治宇，參加 WTO 服務業貿易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出國報告書（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民國八十九年。
2. 李必仁，參加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出國報告書（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日），民國九十年。
3. 曾雪如，WTO 新回合服務業貿易談判及我國因應之道，出國報告書（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六日），民國八十九年。
4. 張新平，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民國八十五年。
5. 葉凱萍，參加 WTO 服務業貿易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出國報告書（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六日），民國八十九年。
6. 楊光華、蔡瑞煌，電子商務對服務業貿易之影響與因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案，民國八十八年。
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進展座談會，民國八十九年，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_index.htm
8. 蔡英文，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民國七十九年。
9. 駐蘇黎世台北貿易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WTO 農業及服務業談判第一階段進展報告，民國九十年。
10. 簡仲田，參加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出國報告書，民國八十九年。

二、英文文獻

1. Karsenty, Guy, Assessing Trade in Services by Mode of Supply,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2. Low, P. & Mattoo, A., Is There a Better Way?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Liberalization under GAT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3. Nicolaidis, K., & Trachtman, J., From Policed Regulation to Managed Recognition in GAT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4. Sauve, P. & Stern, R.,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An Overview,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5. Siegmund, J., Services in the WTO: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Overview, in Business America, 1998.
6. Thompson, R., Formula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GATS Commitment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7. MTN.GNS/W/120, 10 July 1991.
8. WTO, Annual Report 2000-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9. WTO, GATS/SC/46.
10. WTO, GATS/SC/90.
11. WTO, Job No. 3186, 23 May 2000.
12. WTO, Job No. 4977, 9 August 2000.
13. WTO, Job No. 5479, 1999.
14. WTO, Market Access: Unfinished Business, April 2001.
15. WTO, Proposals for the New Negotiation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s_propnewnegs_e.htm
16. WTO, S/CSS/W/3.
17. WTO, S/CSS/W/12.
18. WTO, S/C/W/44.
19. WTO, S/C/W/73.
20. WTO, S/L/38, 28 May 1997.
21. WTO, State of Play on Classification Issues, Job(01)/37, 16 March 2001.
22. WTO, The New Negotiations: 2000, <http://www.wto.org>
23. Zampetti, A., Market Access through Mutual Recognition: The Promise and Limits of GATS Article VII,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